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七年三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不仅促使业内厂家纷纷投资扩大产能，更会吸引更多的产业投资者进入，尤其是行业上、下游的企业。由于其比较熟悉行业情况，并具备一定的产业资源，一旦进入本行业更容易成为有力的竞争对手，从而引发行业内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削弱行业的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竞争压力不断加大、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权重较大，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为86.76%、87.06%、90.48%。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冷却器、液压站、控制柜、房体、储气瓶组等，报告期内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然而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占比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073,985.73元、29,103,486.67元、28,338,856.42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10%、41.33%、36.5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对客户信用授信、服务客户的信用特点和结款流程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子分公司、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等，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回款能力较强。然而上述客户购置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通常与加气站建设相配套。按照行业惯例，相关购置款项的回款亦与工程进度相关，导致销售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产品种类单一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形成近 30 种型号的压缩机产品，可基本覆盖客户需求。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这类客户通常有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将会造成公司潜在业务机会的流失。

（五）政策风险

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天然气行业需求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天然气汽车作为清洁能源汽车，一直以来广受国家政策支持，因而带动了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和相关设备产业的发展。然而，近年来政府开始推动新能源汽车，一定程度上消弱或抑制了天然气汽车的发展。虽然目前的政策文件对天然气行业发展仍有较好的推动作用，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天然气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市场风险

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必须要以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加气站来保障。天然气汽车的普及将带动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反之，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滞后将形成制约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加气站的建设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使得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市场需求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及景气度有较强的联动性。近年来，随着国内城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和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不少省市将发展天然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为天然气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如锂电池、太阳能、燃料电池、超级电容等新能源技术产业化出现重大突破，天然气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行业产生负面影响。

（七）石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长期以来，作为大宗基础能源，石油和天然气的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存在联动机制。但在一定时期内，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两者价格变动幅度和时点不一致的情况。2014 年 6 月下旬开始，受美国岩油气大规模开采、美

元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以及主要产油国石油政策变化以及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出现持续下跌。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国内成品油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下调。我国天然气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使用量基本为增量气的两倍），国家发改委 2015 年 2 月 26 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 号），根据 2014 年下半年以来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等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从 2015 年 4 月 1 日起，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 0.44 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 0.04 元，实现价格并轨。不到一年时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再发出通知，决定自 2015 年 11 月 20 日起将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 700 元，并由现行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门站价格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八）季节性影响因素带来的风险

天然气设备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在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通常略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报告期内，2014、2015 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2.28%和 33.89%，占比较低，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北方冬季气候寒冷、客户投资运营计划以及公司产品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等原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公司概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14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8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1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3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3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7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37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8
三、公司商业模式.....	46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7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2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02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103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4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04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6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8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0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1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4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11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5
一、财务报表.....	115
二、审计意见.....	135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3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38
五、主要税项.....	153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4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61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65

九、重大投资收益.....	169
十、非经常损益.....	170
十一、主要资产.....	171
十二、主要负债.....	182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91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92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9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00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2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0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8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8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9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10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1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12
第六节 附件.....	213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13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13
三、法律意见书.....	213
四、公司章程.....	213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13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13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本公司、齐达康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达康有限、有限公司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阳逻分公司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分公司
齐达康能源装备	指	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武汉融安康	指	武汉融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会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2014年3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8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万通科技	指	武汉万通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万通	指	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或武汉万通恒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武汉汉阳区工商局	指	武汉市汉阳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武汉汉阳区环保局	指	武汉市汉阳区环境保护局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简称 CNG)是天然气加压并以气态储存在容器中。
LNG	指	LNG 是英语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缩写。主要成分是甲烷。
天然气加气站	指	指以压缩天然气（CNG）形式向天然气汽车（NGV）和大型 CNG 子站车提供燃料的场所。
天然气加气站子站	指	子站是建在天然气长输管线没有经过的地方,通过子站运转车（槽车）从母站运来的 25Mpa 的压缩天然气,连接子站的卸气柱,转存在储气瓶组,经售气机给天然气汽车加气。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唐广洲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7年4月26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1,105.00万元

住所：武汉市汉阳区永丰街彭家岭

邮政编码：430051

电话：027-84457600

传真：027-84462040

网址：<http://www.whqdk.net>

电子信箱：whqdk@126.com

董事会秘书：阮传信

所属行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CNG加气子站。根据证监会2012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C35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35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0101011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主要业务：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799782006Y

经营范围：节能环保产品、机电产品、压缩机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集成、

批发、零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天然气加气站工程设计、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设备租赁（不含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交易方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股

股票总量：1,105万股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另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9 条规定：“股票解除转让限制，应由挂牌公司向主办券商提出，由主办券商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确认后，通知中国结算办理解除限售登记。”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符合转让条件的股份将于股份公司设立满一年之日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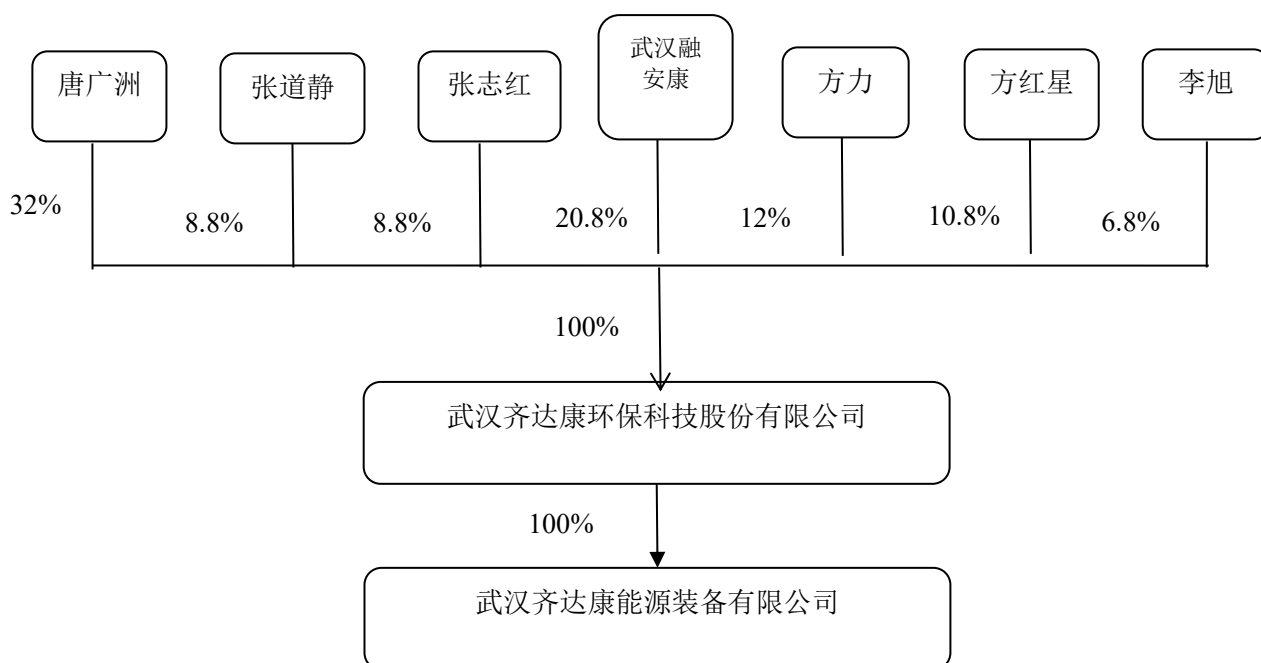
股东承诺，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一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依规进行转让。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 (股)	出资比例 (%)	股东性质	本次可进入 股转系统流 通股份	股份是否存 在质押或争 议事项
1	唐广洲	3,536,000	32.00	境内自然 人	0	否
2	武汉融安康企 业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2,298,400	20.80	境内有限 合伙企业	0	否
3	方力	1,326,000	12.00	境内自然 人	0	否
4	方红星	1,193,400	10.80	境内自然 人	0	否
5	张道静	972,400	8.80	境内自然 人	0	否
6	张志红	972,400	8.80	境内自然 人	0	否
7	李旭	751,400	6.80	境内自然 人	0	否
	合计	11,050,000	100.00	-	0	-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除唐广洲持有武汉融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33%的出资份额外，公司股东之间无通过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亦无任何直系或三代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最近两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广洲。

截至2016年8月31日，唐广洲直接持有公司3,536,000股普通股，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32.00%。同时，作为第二大股东武汉融安康唯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控制2,298,400股普通股，占注册资本总额的20.80%。唐广洲通过直接或间接可以控制的股份为5,834,400股股份，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2.80%，可以实现对公司的绝对控股。报告期内，唐广洲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始终最高，2014年9月份所控制股权比例为45%以上，2014年12月以后所控制股权比例保持在50%以上。

此外，唐广洲一直是公司董事会成员，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等职位。能够决定公司的发展方向和重大决策，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唐广洲，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唐广洲，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2004年4月，担任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工程师；2004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武汉大隆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2006年6月至2006年10月，担任湖北楚冠石化工程实业有限公司经营部主任；2007年4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4月13日，武汉市工商局汉阳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武）名预核私字[2007]第5402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为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4月26日，武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华验[2007]19号），验证截至2007年4月25日，齐达康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全部以货币投资。

2007年4月26日，齐达康有限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5000034724），注册资本为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唐广洲；住所为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626号；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机电产品、压缩机技术开发、生产、加工、零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审批凭许可证经营）。

齐达康有限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6.25	6.25	12.50%	货币
崔云	6.25	6.25	12.50%	货币
方红星	6.25	6.25	12.50%	货币
邢志红	6.25	6.25	12.50%	货币
李旭	6.25	6.25	12.50%	货币
张道静	6.25	6.25	12.50%	货币
张志红	6.25	6.25	12.50%	货币
段树桥	6.25	6.25	12.50%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年7月13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同意新增张业建为公司股东，以专利出资97.5万元；万通科技为公司股东，以货币出资255万元；方先鹿以专利出资97.5万元，由其法

定监护人方红星代为行使股东权利。其中出资专利评估价值为 450 万元，19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5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09 年 7 月 6 日，武汉顺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往复活塞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机”专利资产评估报告书》（武顺评字（2009）第 005 号），评估对象为往复活塞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机实用新型专利资产，专利号：ZL200620098758.4，在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出资为目的的评估价值为 4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7 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立验字[2009]Y740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21 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5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55 万元，以知识产权出资 195 万元，公司变更后的累积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

2009 年 7 月 28 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注册资本、股东及股权比例等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6.25	6.25	1.25%	货币
崔云	6.25	6.25	1.25%	货币
方红星	103.75	103.75	20.75%	货币、无形资产
邢志红	6.25	6.25	1.25%	货币
李旭	6.25	6.25	1.25%	货币
张道静	6.25	6.25	1.25%	货币
张志红	6.25	6.25	1.25%	货币
段树桥	6.25	6.25	1.25%	货币
张业建	97.50	97.50	19.50%	无形资产
万通科技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22 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业建将其在本公司 19.5%股权 97.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唐广洲 24.375 万元、崔云 24.375 万元、方红星 24.375 万元、邢志红 24.375 万元；同意股东方红星将其在本公司 19.5%

股权 97.5 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李旭 24.375 万元、张道静 24.375 万元、张志红 24.375 万元、段树桥 24.375 万元。

2009 年 12 月 30 日，张业建、方红星与受让方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2 月 30 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股东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崔云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方红星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邢志红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李旭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张道静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张志红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段树桥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万通科技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22 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万通科技将其在本公司的 51% 股权 255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万通。

2010 年 1 月 22 日，出让方万通科技与受让方武汉万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0 年 1 月 27 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股东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崔云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方红星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邢志红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李旭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张道静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张志红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段树桥	30.625	30.625	6.125%	货币、无形资产
武汉万通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2月14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武汉万通将其在本公司的8.5%股权42.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唐广洲；同意股东段书桥（段树桥）将其在本公司6.125%股权30.62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唐广洲；同意股东邢志红将其在本公司6.125%股权30.62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唐广洲；同意股东崔云将其在本公司0.25%股权1.2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唐广洲；同意股东崔云将其在本公司5.875%股权29.37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徐丽静；同意股东武汉万通将其在本公司4.875%股权24.37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道静；同意股东武汉万通将其在本公司4.875%股权24.37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志红；同意股东武汉万通将其在本公司4.875%股权24.37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李旭；同意股东武汉万通将其在本公司4.875%股权24.37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方红星；同意股东武汉万通将其在本公司1%股权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阮传信；同意股东武汉万通将其在本公司1%股权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然；同意股东武汉万通将其在本公司1%股权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张元坤；同意股东段书桥将持有的公司6.125%股权30.625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广洲；同意股东邢志红将其持有的公司6.125%股权30.625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广洲；同意股东崔云将其持有的公司0.25%股权1.25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广洲；同意股东崔云将其持有的公司5.875%股权29.375万元出资转让给徐丽静。

2012年2月14日，出让方武汉万通、段书桥与受让方唐广洲、徐丽静、张道静、张志红、李旭、方红星、阮传信、张然及张元坤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2月20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股东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135.625	135.625	27.125%	货币、无形资产
方红星	55.00	55.00	11.00%	货币、无形资产
李旭	55.00	55.00	11.00%	货币、无形资产
张道静	55.00	55.00	11.00%	货币、无形资产
张志红	55.00	55.00	11.00%	货币、无形资产
武汉万通	100.00	100.00	20.00%	货币
徐丽静	29.375	29.375	5.875%	货币、无形资产
阮传信	5.00	5.00	1.00%	货币
张然	5.00	5.00	1.00%	货币
张元坤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	100%	-

（六）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2年10月8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8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150万元，股东以现金出资150万元，具体增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资金额	资本公积转增	现金出资
唐广洲	81.375	40.6875	40.6875
方红星	33.00	16.50	16.5
李旭	33.00	16.50	16.5
张道静	33.00	16.50	16.5
张志红	33.00	16.50	16.5
徐丽静	17.625	8.8125	8.8125
阮传信	3.00	1.50	1.5
张然	3.00	1.50	1.5
张元坤	3.00	1.50	1.5
武汉万通	60.00	30.00	30
合计	300.00	150.00	150.00

2012年10月12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

立验字[2012]第 Y1052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0 月 12 日，齐达康有限已将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50 万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 万元，实收资本 8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6 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217.00	217.00	27.125%	货币、无形资产
武汉万通	160.00	160.00	20.00%	货币
方红星	88.00	88.00	11.00%	货币、无形资产
李旭	88.00	88.00	11.00%	货币、无形资产
张道静	88.00	88.00	11.00%	货币、无形资产
张志红	88.00	88.00	11.00%	货币、无形资产
徐丽静	47.00	47.00	5.875%	货币、无形资产
阮传信	8.00	8.00	1.00%	货币
张然	8.00	8.00	1.00%	货币
张元坤	8.00	8.00	1.00%	货币
合计	800.00	800.00	100.00%	-

（七）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及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2 月 28 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股东唐广洲以现金出资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方力以现金出资认缴注册资本 150 万元；同意股东张然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 8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广洲，股东张元坤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 8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广洲，股东阮传信将其持有公司 1%股权 8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广洲。

2013 年 1 月 5 日，出让方张然、张元坤、阮传信与受让方唐广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2013 年 1 月 6 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立验字[2013]第 Y016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 月 6 日止，齐达康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

元，公司变更后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14 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注册资本及股东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291.00	291.00	29.10%	货币、无形资产
武汉万通	160.00	160.00	16.00%	货币、无形资产
方红星	88.00	88.00	8.80%	货币、无形资产
李旭	88.00	88.00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张道静	88.00	88.00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张志红	88.00	88.00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徐丽静	47.00	47.00	4.70%	货币、无形资产
方力	150.00	150.00	15.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八）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质押和注销

2013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将其持有的 100% 股权质押给武汉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反担保最高额质押合同》，用于该公司为齐达康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壹仟万元提供担保的反担保。2013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徐丽静、李旭、方红星、张志红、唐广洲、方力、张道静、武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质押登记。

2013 年 4 月 18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向各股东出具了《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2014 年 5 月 6 日，因主债权消灭，公司股东徐丽静、李旭、方红星、张志红、唐广洲、方力、张道静、武汉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质押解除登记。当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阳）股质登记注字[2014]第 35、36、37、38、39、40、41、42、43 号《股权出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上述股权质押。

（九）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3 年 8 月 23 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1105 万元，其中，以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止的公司净资产中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05 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股东唐广洲、张道静、张志红、李旭、方红星、徐丽静、方力和武汉万通出资分别增加 30.555 万元、9.24 万元、9.24 万元、9.24 万元、9.24 万元、4.935 万元、15.75 万元、16.8 万元。

2013 年 8 月 28 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立验字[2013]第 Y652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8 月 26 日，齐达康有限已将资本公积 105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3 年 9 月 3 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注册资本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321.555	321.555	29.10%	货币、无形资产
武汉万通	176.80	176.8	16.00%	货币、无形资产
方红星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李旭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张道静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张志红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徐丽静	51.935	51.935	4.70%	货币、无形资产
方力	165.75	165.75	15.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105.00	1105.00	100.00%	

（十）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6 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武汉万通将其持有公司 16% 股权 176.8 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广洲。

2014 年 9 月 9 日，出让方武汉万通与受让方唐广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 年 9 月 12 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股东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498.355	498.355	45.10%	货币、无形资产

方红星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李旭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张道静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张志红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徐丽静	51.935	51.935	4.70%	货币、无形资产
方力	165.75	165.75	15.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105.00	1105.00	100.00%	-

(十一) 有限公司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10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方力将其持有公司3%股权33.15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广洲，股东徐丽静将其持有公司4.7%股权51.935万元出资转让给唐广洲。

2014年12月23日，出让方方力、徐丽静与受让方唐广洲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30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股东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583.44	583.44	52.80%	货币、无形资产
方红星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李旭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张道静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张志红	97.24	97.24	8.80%	货币、无形资产
方力	132.60	132.60	12.00%	货币、无形资产
合计	1105.00	1105.00	100.00%	-

(十二)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质押和注销

2015年7月3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唐广洲、张道静、方红星、张志红、李旭、方力将其所持股权质押给武汉汉北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并与其签订《反担保合同》，用于该公司为齐达康有限向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经济开发区支行申请壹仟万贷款提供担保的反担保。当日公司股东

李旭、方红星、张志红、唐广洲、方力、张道静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质押登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分别向股东出具了《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出质股权所在公司为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质权人为武汉汉北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9日，公司股东李旭、方红星、张志红、唐广洲、方力、张道静、融安康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股权质押解除登记，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阳）股质登记注字[2016]第3、4、11、37、38、42号《股权出质注销通知书》，同意注销上述股权质押。

（十三）现金置换出资

因2009年7月武汉顺海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往复活塞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机”专利的《评估报告》存在未进行详细的财务数据不确定性分析、行业资料收集不完整等瑕疵，且公司未能实现评估报告预计的财务结果，全体股东同意对该专利出资进行置换。

2016年2月16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为了规范股东的出资行为，确保公司注册资本足额到位，由股东唐广洲、方红星、张志红、张道静、李旭及方力以现金对齐达康有限的专利出资进行出资置换。

2016年3月9日，湖北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立验字[2016]N3-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3月8日，齐达康有限已收到股东唐广洲、方红星、张志红、张道静、李旭及方力缴纳的置换出资资本人民币450万元。变更出资方式后齐达康有限注册资本实收为人民币1105万元，全部为货币资金出资。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583.44	583.44	52.8%	货币
方红星	97.24	97.24	8.8%	货币
李旭	97.24	97.24	8.8%	货币
张道静	97.24	97.24	8.8%	货币
张志红	97.24	97.24	8.8%	货币

方力	132.6	132.6	12%	货币
合计	1105	1105	100%	-

(十四) 有限公司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17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广洲将其持有公司20.8%股权229.84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融安康，股东李旭将其持有的2%股权22.1万元出资转让给方红星。

2016年3月2日，出让方唐广洲与受让方武汉融安康、出让方李旭与受让方方红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年3月3日，齐达康有限取得《企业变更通知书》，证明就股东进行变更。

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股权比例	出资方式
唐广洲	353.60	353.60	32.00%	货币
武汉融安康	229.84	229.84	20.80%	货币
方力	132.60	132.60	12.00%	货币
方红星	119.34	119.34	10.80%	货币
张志红	97.24	97.24	8.80%	货币
张道静	97.24	97.24	8.80%	货币
李旭	75.14	75.14	6.80%	货币
合计	1105.00	1105.00	100.00%	-

(十五) 股权代持及解除

2015年9月，唐广洲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8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崔云、黄翠娥、邢志红、刘卫东、徐丽静、陈自品、刘文仙、邓小玲、阮传信、张然、张元坤、王杰、谭锐、方超超、胡浩军、孙军等16位自然人。为方便唐广洲对公司股权的集中管理，2015年9月18日上述受让股权的股东与唐广洲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书》，由唐广洲代为持有公司股权，股权代持形成。上述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确认函》，确认上述代持情形。

股权代持形成时的代持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出资人	代持人	代持比例	持股数（万股）
1	崔云	唐广洲	4.00%	44.2
2	黄翠娥	唐广洲	2.50%	27.625
3	邢志红	唐广洲	2.40%	26.52
4	刘卫东	唐广洲	3.00%	33.15
5	徐丽静	唐广洲	1.60%	17.68
6	陈自品	唐广洲	1.50%	16.575
7	刘文仙	唐广洲	1.00%	11.05
8	邓小玲	唐广洲	1.00%	11.05
9	阮传信	唐广洲	0.80%	8.84
10	张然	唐广洲	0.80%	8.84
11	张元坤	唐广洲	0.80%	8.84
12	王杰	唐广洲	0.30%	3.315
13	谭锐	唐广洲	0.30%	3.315
14	方超超	唐广洲	0.30%	3.315
15	胡浩军	唐广洲	0.30%	3.315
16	孙军	唐广洲	0.20%	2.21
合计			20.80%	229.84

主办券商及律师通过对代持人唐广洲及被代持人员进行访谈，并签署股权代持确认函予以确认，历史沿革中存在唐广洲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他人，为方便唐广洲对公司股权的集中管理，未办理工商变更，实际股东未能在工商登记中显名，导致形成股权代持情形。

为解决股权代持问题，经唐广洲与各被代持人协商确定以实际出资人为合伙人设立合伙企业武汉融安康，唐广洲将其代为持有 20.80%股权转让给武汉融安康，被代持人通过武汉融安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2016年2月17日，齐达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唐广洲将其持有公司 20.8%股权 229.84 万元出资转让给武汉融安康，并与 2016年3月3日取得工商变更通知书。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的承诺函》，确认上述由唐广洲代持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武汉融安康，被代持人通过武汉融安康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唐广洲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时已办理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并缴纳个人所得税。至此，公司股权代持完全解除。

武汉融安康设立时合伙人及合伙份额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性质	出资份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胡浩军	有限合伙人	3.315	1.44%
2	谭锐	有限合伙人	3.315	1.44%
3	方超超	有限合伙人	3.315	1.44%
4	徐丽静	有限合伙人	17.68	7.69%
5	阮传信	有限合伙人	8.84	3.85%
6	刘文仙	有限合伙人	11.05	4.81%
7	张元坤	有限合伙人	8.84	3.85%
8	刘卫东	有限合伙人	33.15	14.42%
9	陈自品	有限合伙人	16.575	7.21%
10	孙军	有限合伙人	2.21	0.96%
11	崔云	有限合伙人	44.20	19.23%
12	邓小玲	有限合伙人	11.05	4.81%
13	张然	有限合伙人	8.84	3.85%
14	黄翠娥	有限合伙人	27.625	12.02%
15	邢志红	有限合伙人	26.52	11.54%
16	王杰	普通合伙人	3.315	1.44%
合计			229.84	100%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相关当事人的访谈及并经相关股东出具文件确认及承诺，齐达康有限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均已解除完毕，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持股、信托受托持有股权等情形，公司股权清晰。

（十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0月31日，北京永拓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1462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齐达康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18,517,650.85元。

2016年11月1日，中京民信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6）第490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8月31日，齐达康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851.77万元。

2016年11月15日，齐达康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截至2016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18,517,650.85元，按1:0.5967的比率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11,050,000股，超出部分7,467,650.8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1日，公司发起人就齐达康科技的设立签订《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公司设立、公司经营范围、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公司筹备、公司章程、发起人的权利及义务等重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11,050,000股股份的股东出席了会议，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开支情况报告》、《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16日，北京永拓出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11月15日止，齐达康科技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人民币11,050,000元。

2016年11月18日，公司取得武汉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5799782006Y），注册资本为11,050,000元，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唐广洲	3,536,000	32.00	净资产
2	武汉融安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298,400	20.80	净资产
3	方力	1,326,000	12.00	净资产
4	方红星	1,193,400	10.80	净资产
5	张道静	972,400	8.80	净资产
6	张志红	972,400	8.80	净资产
7	李旭	751,400	6.80	净资产
	合计	11,050,000	100.00	--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7070530015K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广洲
营业期限	2013.6.26 至 2099.1.1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红岗村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压缩机技术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齐达康持有 100%股权

1、齐达康能源装备的设立

齐达康能源装备由自然人唐广洲、刘爱祥、方力、张志红、李旭、方红星、张道静、徐丽静八位自然人出资成立。2013 年 6 月 20 日，武汉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武证验字[2013]第 01097 号《验资报告》，根据齐达康能源装备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由全体股东分期缴足。经其审验，截至 2013 年 6 月 20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1.076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3 年 6 月 26，齐达康能源装备取得武汉市新洲区工商局办法的《营业执照》。

齐达康能源装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货币	货币	
1	唐广洲	787.34	133.8000	39.37
2	刘爱祥	240.00	48.0000	12.00

3	方力	225.00	45.0000	11.25
4	张志红	169.29	45.0441	8.46
5	李旭	169.29	45.0441	8.46
6	方红星	169.29	45.0441	8.46
7	张道静	169.29	45.0441	8.46
8	徐丽静	70.50	14.1000	3.53
合 计		2000.00	421.0764	100.00

2、第一次股权出质及注销

2014年1月9日，公司股东刘爱祥以其持有的齐达康能源装备48万元出资额、唐广洲以其持有的133.8万元出资额、张道静以其持有的45.0441万元出资额、李旭以其持有的45.0441万元出资额、张志红以其持有的45.0441万元出资额、方红星以其持有的45.0441万元出资额分别出质给武汉亚飞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股东分别与武汉亚飞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合同》并办理了股权出质工商登记，取得了质权登记编号为2014000058、2014000059、2014000048、2014000049、2014000050、2014000056的《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

2014年10月9日，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股质登记注字[2014]第4349号、第4346号、第4345号、第4347号、第4340号及第4343《股权出质注销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出质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3、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4年11月24日，齐达康能源装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刘爱祥将其在公司的12%（240万）出资转让给唐广洲，方力将其在公司的2.25%（45万）出资转让给唐广洲，徐丽静将其在本公司的3.53%（70.5万）元认缴出资转让给唐广洲，变更后股权为唐广洲出资1142.84万元，出资比例57.16%，张道静出资169.29万元，出资比例8.46%，张志红出资169.29万元，出资比例8.46%、李旭出资169.29万元，出资比例8.46%、方红星出资169.29万元，出资比例8.46%；方力出资额180万元，出资比例9%。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12月19日，齐达康能源装备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齐达康能源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广洲	1142.84	57.16
2	方力	180.00	9.00
3	张志红	169.29	8.46
4	李旭	169.29	8.46
5	方红星	169.29	8.46
6	张道静	169.29	8.46
合 计		2000.00	100.00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齐达康能源装备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持有的全部齐达康能源装备的出资额转让给齐达康有限。上述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8日，齐达康能源装备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齐达康能源装备股权结构如下：

至此，齐达康能源装备成为齐达康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齐达康有限	2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	100.00

5、第二次股权出质及注销

2015年7月29日，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新）登记私出质字[2015]第3285号），齐达康有限将其持有的全部齐达康能源装备的股权出质给武汉汉北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齐达康有限的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已归还完毕，2016年9月7日，武汉市新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股质登记字[2016]第10036号《股权出质注销通知书》，对上述股权出质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二）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逻分公司

2016年6月20日，经武汉市工商局，经武汉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170000108328，住所地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开发区工业园内，负责人为唐广洲，经营范围为机械设备、机电产品批发兼零售，机电设备设计、安装、维修，机电设备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唐广洲，董事长、总经理，请见“第一节 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方红星，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2007年11月担任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工程师，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张志红，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4年9月担任大庆石油管理局钻井二公司工程师，1994年10月至1999年9月担任中国石化集团第四建设公司金属结构分厂工程师，1999年10月至2007年4月担任中石化设计工艺研究所研究员，2007年5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生产总监、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张道静，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江汉石油管理局第三机械厂经济师，2007年8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崔云，男，1968年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0年7月至今担任宜昌力帝环保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

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王杰，男，1984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综合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谭锐，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6月至2007年6月担任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435装备修理厂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技术部部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李艳，女，1985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担任湖北佳旺汽车制动系统制造有限公司人事专员，2013年4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综合部副部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唐广洲为现任公司总经理。请见本节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张道静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请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张志红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请见本节“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彭常春，男，1966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2003年7月担任国营江峡船舶柴油机厂任团委书记、主任，2003年7月至2011年10月担任宜昌中冶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任部长，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担任武汉中冶易新科技有限公司部长，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副总，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阮传信，男，1982年12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8月担任东莞市荣威华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7年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齐达康有限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黄翠娥，女，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1979 年 7 月至 1983 年 6 月担任黄陂商业局助理会计，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12 月担任黄陂商业局主管会计，1991 年 1 月至 2001 年 12 月担任武汉市黄陂蛋鸡场财务科长，2002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担任黄陂国资局财务科长，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武汉万通财务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齐达康有限财务总监，2016 年 11 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480.59	7,041.35	7,748.27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8.28	1,676.65	2,026.8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738.28	1,676.65	2,026.86
每股净资产（元）	1.57	1.52	1.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7	1.52	1.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4.98	73.81	76.48
流动比率（倍）	1.15	1.08	1.14
速动比率（倍）	0.74	0.77	0.78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252.05	4,756.52	5,645.01
净利润（万元）	61.63	70.87	157.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63	70.87	157.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42.10	87.29	146.78

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10	87.29	146.78
毛利率（%）	39.85	38.28	37.73
净资产收益率（%）	3.61	3.44	8.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47	4.23	7.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4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86	1.66	2.32
存货周转率（次）	0.9	1.74	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2.61	357.61	53.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6	0.32	0.05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股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期末实收资本（股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负债总额/资产总额”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 - 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邮政编码：430015

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李伟

项目小组成员：贾磊、李伟、廖庆、刘歆颖、付海涛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吕晨葵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18 号浙商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430035

电话：027-82622591

传真：027-82622591

经办律师：王芳、刘群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吕江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 2 幢 13 层

邮政编码：100020

电话：010-65950511

传真：010-65955570

经办注册会计师：涂汉兰、肖恒标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章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166 号金源世界中心 AB 座 8 楼

邮政编码：430010

电话：027-82819586

传真：027-82771642

经办注册评估师：赵士威、马利民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向天然气供应商提供天然气压缩机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已覆盖新疆、甘肃、宁夏、江苏、上海、黑龙江等二十个省区。经过近10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未发生重大变更。



(二)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天然气液压活塞式压缩机、井口气增压设备。目前，公司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于其自主研发的天然气液压活塞压缩机的销售，该产品专门应用于 CNG 加气子站的建设且均严格执行 GB/T19001-2008 质量和安全标准。

1、天然气液压活塞式压缩机


天然气液压活塞式压缩机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加气站，机组主要由液压动力系统、主机气缸系统、工艺气管路系统、冷却系统和电气控制系统五部分组成。整机采用液压传动原理，利用油压推动气缸内活塞往复运动压缩天然气。

公司的压缩机已形成系列产品：2YZ1000-44、2YZ1000-44F、2YZ1000-44JF、2YZ1500-74、2YZ1500-74JG 型等近三十个型号，可以满足不同用户的需求。公司研发的天然气液压活塞式压缩机有结构简单、噪声低、几乎无气体泄漏、耗油量、耗损件少等特点。

<p>天然气液压压缩机主机部分</p>	<p>天然气液压压缩机外形</p>
	

2、井口气增压设备

井口气增压设备是集容积式气体压缩机和液体柱塞泵的工作原理而开发的新产品，适应于油田领域。当气井井流物自喷压力低于管道输送压力时，采用该混输增压设备对井流物进行增压输送，不需要对井流物进行分离。该设备是由电动机带动液压泵产生高压油来驱动液压缸进行活塞运动，通过周期性的改变动力油的流动方向，控制并带动液压缸活塞往复运动。气液缸的往复运动实现气液的吸入和压出，从而实现气液的增压和连续进排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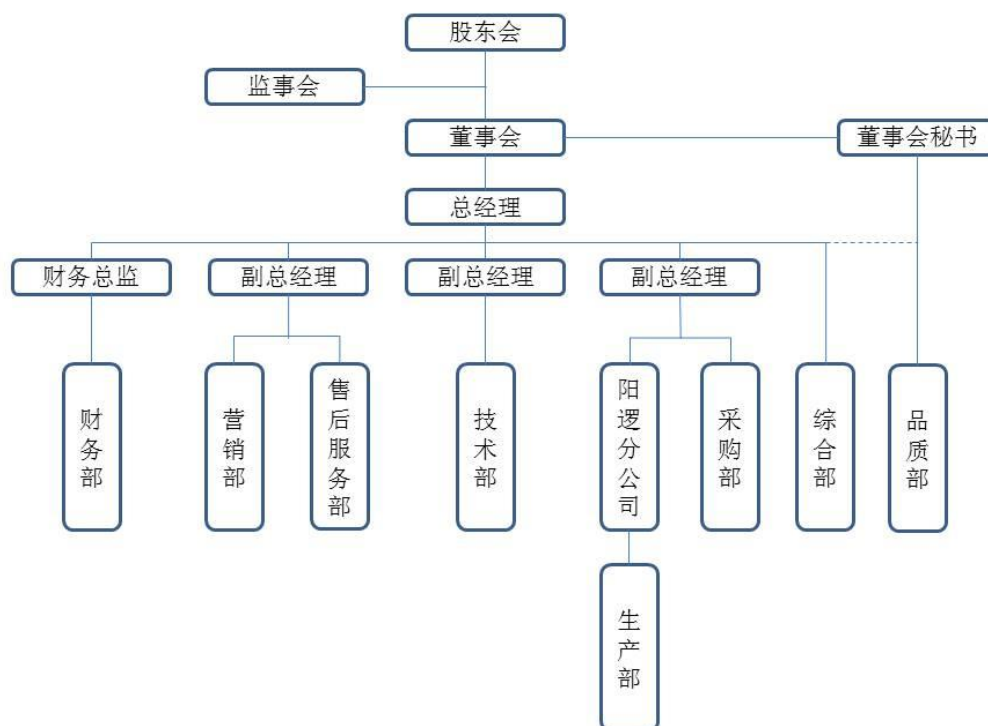
设备类型	产品特点	图示
<p>井口气增压设备</p>	<p>该设备对天然气源气质要求较低、晶体颗粒对压缩缸影响较小、进气范围广、故障率低</p>	

3、设备零部件业务

设备零部件业务主要是面向公司存量客户销售与更换压缩机配套密封件。公司生产的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对压缩机配套密封件（如：密封环）的设计及气缸和活塞的配套与精加工。公司对密封件的设计及选材是通过自身反复试验而得来，基于专利保护期的考虑，公司将该技术作为技术秘密使用，未申请专利。

二、公司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图：公司组织架构图

（二）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综合部、财务部、营销部、技术部、采购部、品质部、售后部；阳逻分公司作为公司生产基地，下设生产部，公司工作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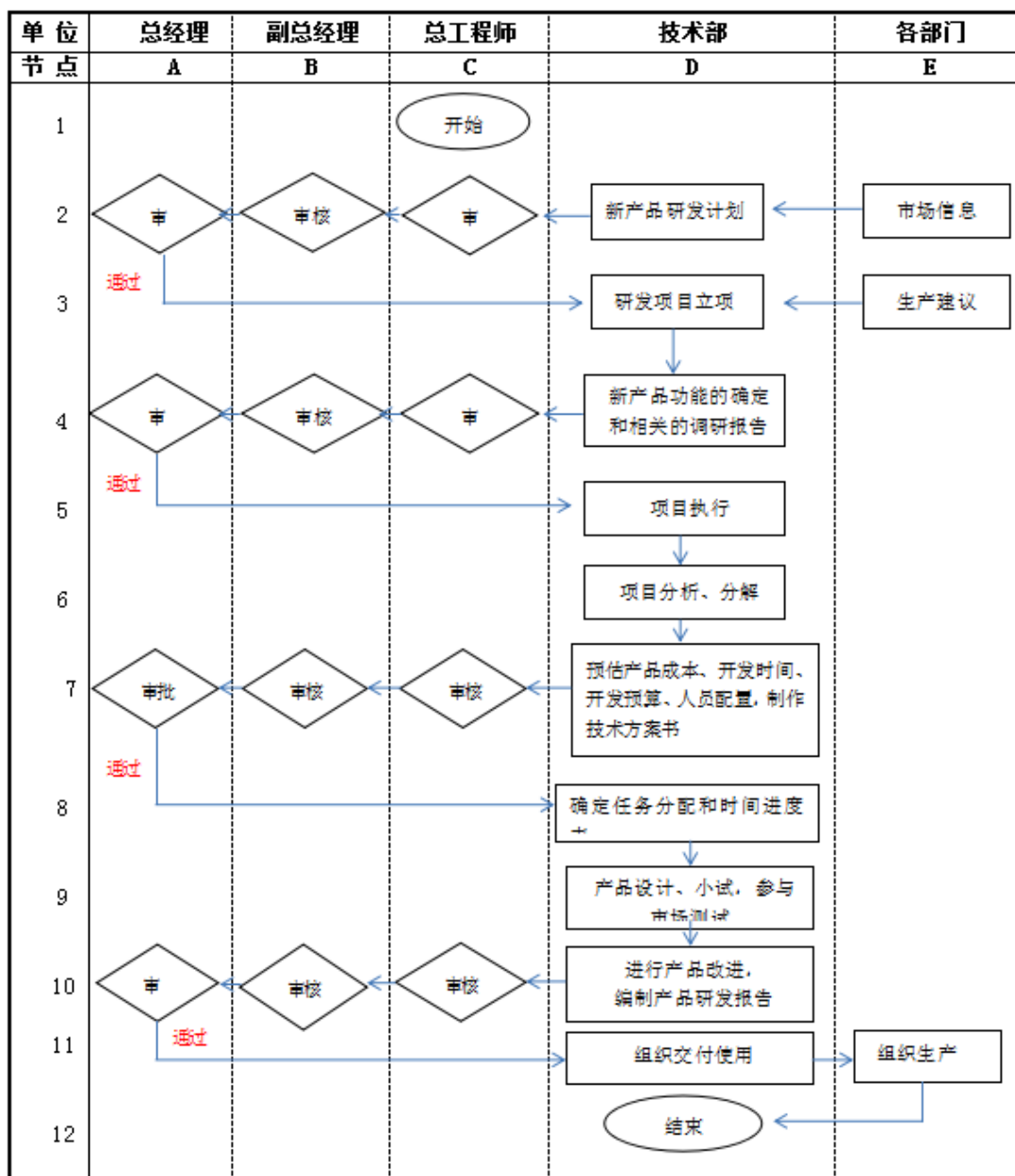
部门	主要职责
综合部	负责经营计划、行政、人事、接待、取证、食堂、前台、车辆、保卫等方面工作。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仓库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管理，账务管理、票据管理、预算管理、成本费用管理等。
营销部	负责营销计划、市场、销售工作，下设办公室和六大营销片区。
技术部	负责新产品研发和生产现场、销售、售后技术支持工作。
品质部	负责质量管理、质量体系认证和检验工作。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外协件、外购件采购、供应商管理工作。
售后部	负责产品现场调试指导，故障处理，配件发放管理等，下设 6 个服务站。
阳逻分公司	分公司负责承接公司所经营的各类产品的加工与生产，下设分公司总经理一名及生产部。生产部负责产品制造，下设调度、装配、管道、调试

部门	主要职责
	四个班组。

（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与流程

1、研发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合作开发方面，公司于2009年与华中科技大学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华中科技大学齐达康产学研基地，并聘请该校液压与气动研究中心的易孟林教授为公司常任技术顾问。自主研发主要由技术部负责，技术部下设产品、研发、工艺、电气四个小组，分别负责新产品规划与开发、工艺管理、技术支持、技术优化改进、技术成果管理等。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性较强，技术能力突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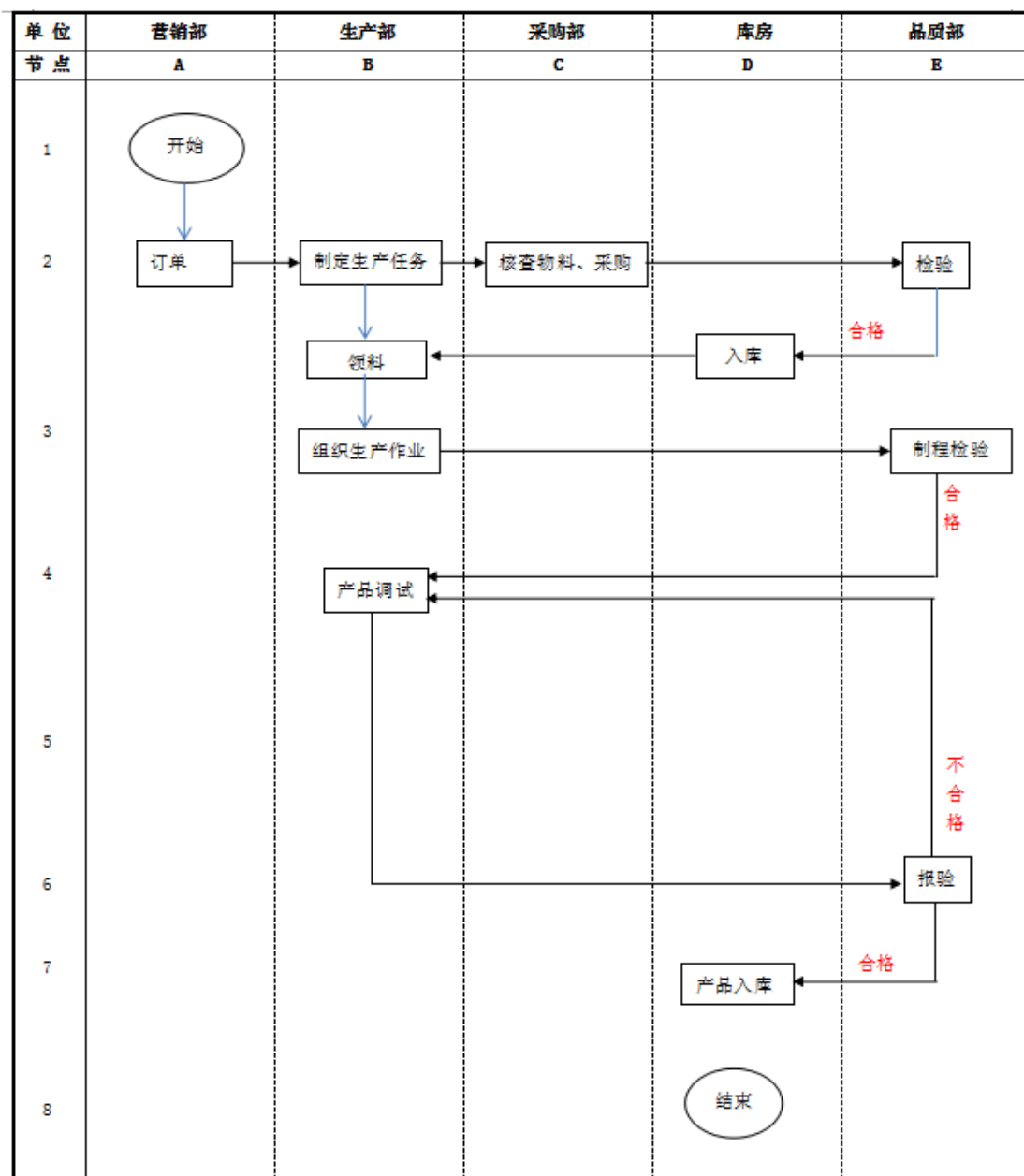


图：研发流程图

2、生产模式与流程

公司生产计划制定采用订单生产及按月定量排单结合的形式，每月于 12 日前制定生产任务计划，经过排产经营计划会议讨论确定后下发执行。公司品质部的技术人员对生产部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采购部门对生产部门提供原辅料的支持，生产部门将内部生产的关键技术产品和采购的其他部件在公司内完成总装和调试。生产全过程，由品质部质检员根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公司内部质量标准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进行跟踪检测和记录，以保证生产质量；同时对于每次生产发货流程严格把控。在产品品质持续改良方面，公司拥有专业的行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跟进。

公司目前以总装生产模式为主，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非标准化零部件主要由外协生产厂家提供，标准化零部件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为有效保证产品质量及供货周期，对供应商实施《供应商管理制度》、《供应商奖惩制度》、《质量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奖惩制度》等管理制度，同时对供方要求通过 ISO9001 体系认证，部分重要承压部件要求通过特种设备质量保证体系。公司目前已经取得 ISO9001-2008 体系认证、GC3 和 GC2 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及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在各项生产、工作活动中始终把质量放在第一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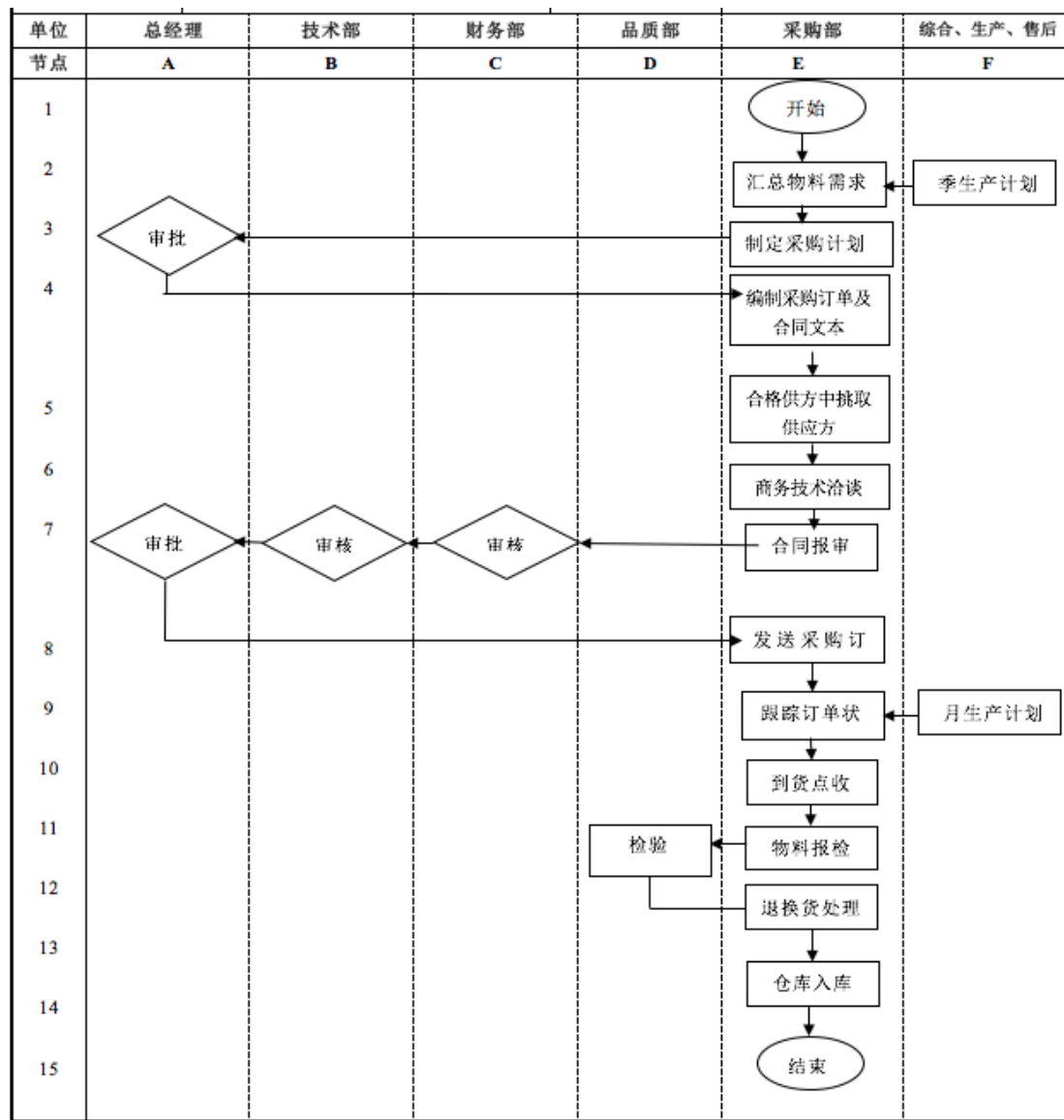


图：公司生产流程图

3、采购模式与流程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原材料采购，其中包括采购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资金使用计划等。品质部负责材料物资进厂（入库）检验，对供应商评价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主要以总装方式生产自主品牌产品，零部件依靠外购或外协。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是依据经总经理审核批准后的季度生产计划向合格的供应商采购。在此基础上，公司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的基

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进行跟踪考察和记录。这样的采购模式一方面保证了与供货商的稳定合作关系，另一方面能够通过适当竞争确保较低的采购价格，同时锁定原材料成本，回避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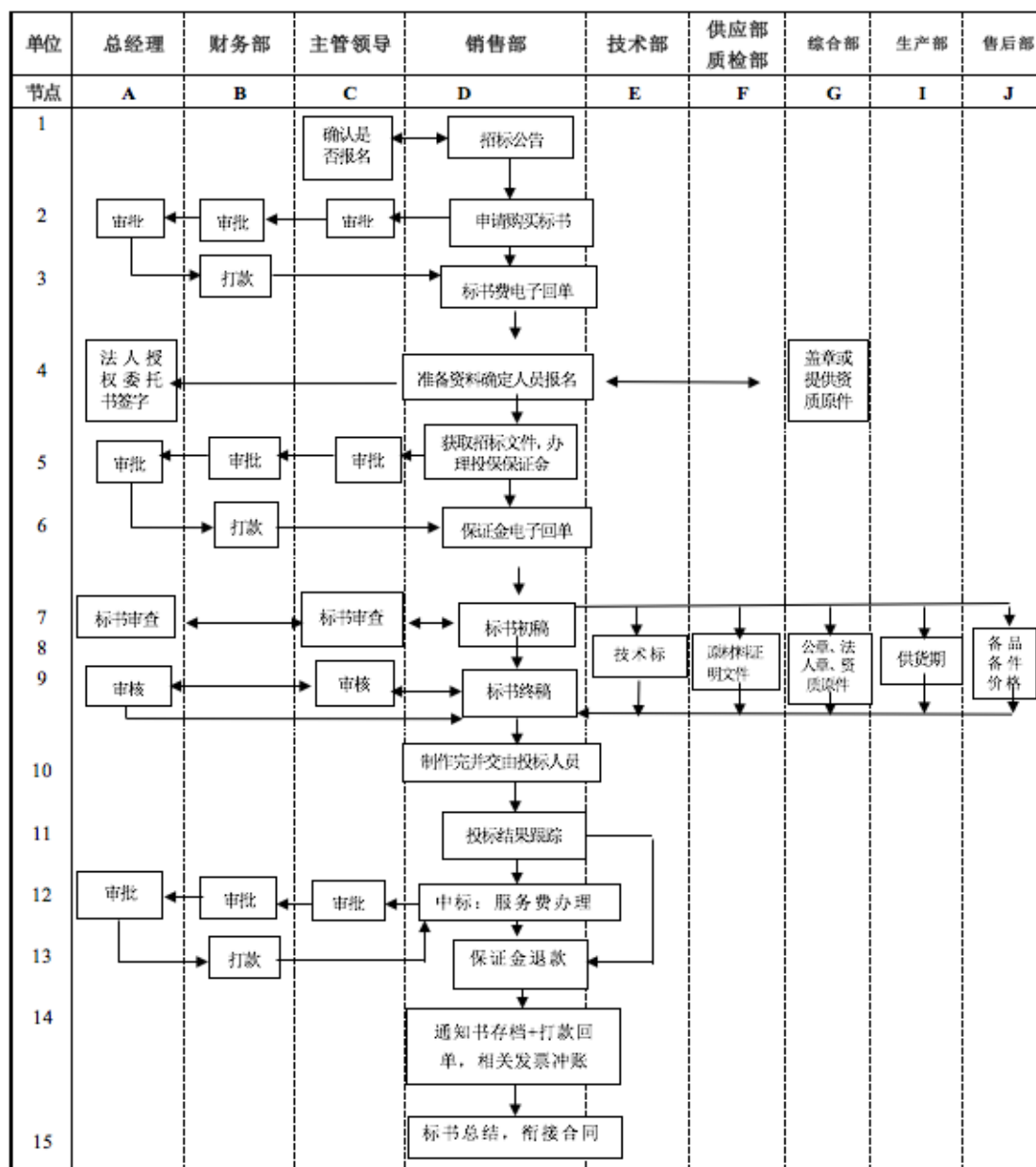
图：公司采购流程图

4、销售模式与流程

公司主要采用以技术为核心的市场营销模式，凭借行业领先的技术和高质量的服务在客户中赢得良好的反馈和口碑。公司十分重视并积极搜集相关信息，通过相关招标网站、合作伙伴告知、参与石油公司组织的技术交流等方式获得招标信息并参与竞标扩大市场份额。

目前，中石油、中石化对为其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采用市场准入许可制度，分别对申请进入其供应商的企业相关资质、销售业绩、技术水平、产品质量等方面进行考核，申请企业考核通过后才能进入供货商名单参与招投标。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中石油部分子、分公司及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的入网证，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公司销售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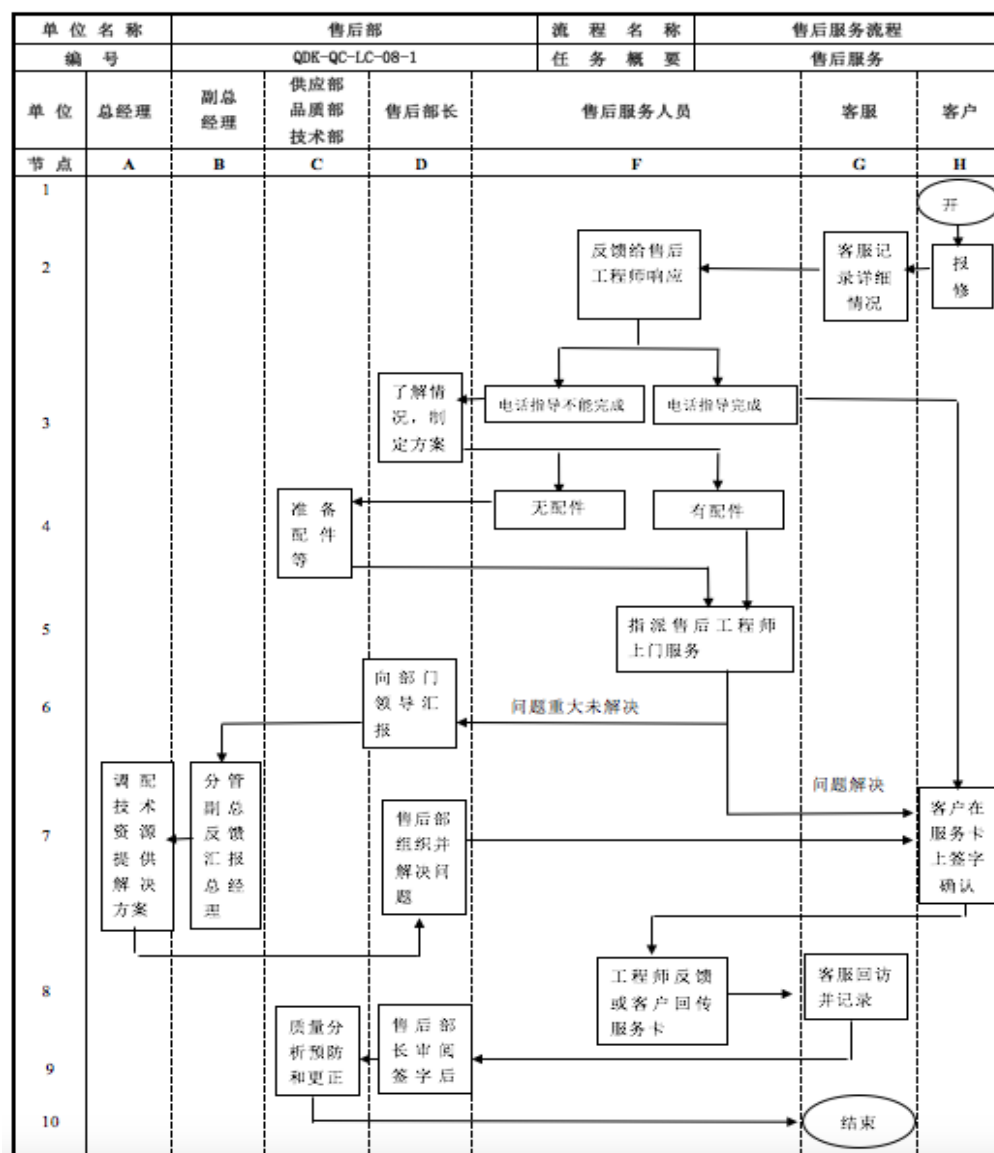


图：销售流程图

5、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为客户提供了一系列售后服务，主要内容包括：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现场安装，并负责设备调试工作；建立完善的设备运行档案，对设备运行和维修进行跟踪；根据产品说明书定期为客户提供设备保养服务；每周巡检设备情况，预防突发故障；每月为设备做全面清洁；为客户提供培训与咨询；协助设备使用方进行年审等。

公司售后服务流程如下：



图：售后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立足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具备高效的研发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储备，并积累了丰富的销售渠道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合作开发相结合的研发模式，截至目前公司已获得 41 项专利，为其产品的升级改良及提高客户使用感奠定了基础。生产模式上，公司以总装为主，制造过程中所使用的非标准化零部件主要由外协生产厂家提供，标准化零部件由公司直接对外采购外。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在于其密封性能，产品的核心工艺体现在对压缩机气缸的打磨及密封件的设计上。采购方面，公司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进行跟踪考察和记录。公司以天然气供应商为主要客户，利用自身在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丰富的经验和优势，面向中石油、中石化各地子公司、各地方燃气集团等客户直接销售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公司通过对采购端和生产环节的有效控制、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销售渠道以及强化售后端的服来赢得市场占有率并获取利润。

2014 年 6 月下旬开始，受美国岩油气大规模开采、美元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以及主要产油国石油政策变化以及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出现持续下跌。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国内成品油 2014 年下半年开始陆续下调，石油与天然气价差的逐步缩小，严重影响了国内天然气行业的景气度。受此影响，公司开始从纯粹的设备制造商向设备及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为了盘活存量客户，公司自 2014 年开始销售压缩机的关键零部件。通过每年定期向客户提供零配件更换服务，来保持压缩机的使用效率，这是提高客户体验感及客户粘性的重要举措。不同于销售压缩机，零配件销售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稳定、可预测的。此外，基于公司在关键零部件上所拥有的技术优势，公司零配件销售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相比不存在异常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盈利能力分析”。公司的商业模式

具有可持续性。

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 往返活塞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技术

当前国内天然气子站建设中系统核心设备压缩机主要分为三种类型：传统机械式压缩机、液压平推式压缩机、液压活塞式压缩机。公司所生产的天然气液压压缩机属于液压活塞式压缩机，采用了活塞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技术并配合使用了公司研发的“独特 OA 活塞密封技术”（技术机密，未申请专利），使得该产品具备以下性能特点：

（1）节能降耗。将液压原理应用到压缩机行业，使天然气加气子站用压缩机在相同工况下，电机可由 75kW 或 90kW 减小为两个 22kW，可以节省电能约 45%；同时，降低了加气站的电力配容条件，并使压缩机能随时起停而无须软启动。此外，往复活塞运动的压缩缸体，在实现一端气缸压缩排气的同时另一端气缸可进气。进气气缸的压缩天然气体积膨胀变化而辅助活塞运动以压缩排气端气缸的气体，从而有效的利用了槽车内天然气的储能，这一点是公司产品比其他同类产品节能的优势所在。

（2）结构简单。气缸和油缸双缸一体结构，液压油每运行一个行程，都会将气缸壁冷却一次，因此气体和气缸壁的温度较低，不需水套缸冷却；轴向尺寸相对较短，大于两倍行程，可以立式安装；各支承环和液压活塞环不存在偏磨现象。

（3）噪声低。采用液压驱动，机组噪音低，实测噪声不高于 75 分贝。

（4）气体泄露率低。油气缸一体，立式气缸结构，液压油与工艺气隔开，回避了传统压缩机的填料结构设计，工艺气几乎没有泄露。

（5）耗油量极小。液压油附着在缸壁上形成极薄油膜，使输出气体内含极少的油。

（6）易损件少。只有活塞环、O 形圈等少量易损件。使用寿命长，活塞密

封件（核心技术）寿命 8000 小时以上。

2、一种往复柱塞式气体压缩技术

公司所生产的井口气增压设备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一种往复柱塞式气体压缩机》（专利号：2014205155979），使得产品具备气液混输的能力，并大大提升产品易损件的寿命周期，降低故障率。该产品由电动机带动液压泵产生高压油驱动液压缸内活塞运动，通过周期性的改变动力油的流动方向，控制并带动液压缸活塞往复运动，液压活塞与两个气液缸的活塞通过一根活塞杆连接在一起，气液缸活塞随液压缸活塞往复运动，气液缸的往复运动实现气液的吸入和压出，从而实现气液的增压和连续进排出。此外，产品采用公司的自主研发技术《一种自循环气液混输增压装置及方法》（正在进行的专利申请，申请号：201610876743.4），配合使用不同的压缩机能够覆盖目前油田所有需要进行混输增压的井口。同时，该产品采用恒功率控制，可根据不同工况合理利用有限功，达到最佳功效比，从而提高功率利用率。

公司产品具有以下技术特点和优势：（1）对天然气源气质要求较低；（2）晶体颗粒对压缩缸影响较小；（3）进气范围广；（4）液压系统的三大好处：自润滑、缓冲、能降温；（5）故障率低。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发明专利 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实用新型	带有气瓶组的加气子站	2009202171235	2009.9.23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	下置式油泵电机组	2009202171220	2009.9.23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活塞式二次压缩液压压缩机	200920217124X	2009.9.23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缓冲式活塞以及具有这种活塞的双作用气	2009202171254	2009.9.23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缸					
5	实用新型	一种短拉杆连接式气缸	2009201761131	2009.9.7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6	实用新型	气液分离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机	2009202279752	2009.9.8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7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加气站	2010205006213	2010.8.23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8	实用新型	一种槽车与CNG压缩机组成的加气站	2010202683448	2010.7.23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9	实用新型	液压活塞式天然气压缩机	2011202649691	2011.7.26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0	实用新型	一种具备中压取气功能的CNG子站压缩机	2011204937208	2011.12.2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1	实用新型	一种全真空低温泵池	2011204937053	2011.12.2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2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缸用浮动式缓冲装置	2011205645777	2011.12.30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3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机械组合式压缩机	2012207004442	2012.12.17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4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站油泵进油系统	201220672038X	2012.12.7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5	实用新型	可调式电机座	2012206742660	2012.12.7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6	发明专利	一种组合式启动压缩机及其压缩方法	2012103354225	2012.9.12	2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7	实用新型	具备高中压取气功能的CNG子站液压平推撬装设备	2013201360630	2013.3.25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8	外观设计	天然气液压式压缩机	2013301602743	2013.5.7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19	实用新型	基于以太网的天然气压缩机监控系统	2013203009263	2013.5.29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0	实用新型	一种完全对称平衡曲轴连杆	2013206453557	2013.10.18	10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机构					
21	实用新型	具有旁路回油功能的 CNG 子站液压平推撬装设备	2013206701896	2013.10.28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2	实用新型	一种 CNG 液压系统	2013206584159	2013.10.24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3	实用新型	一种 CNG 加气站	2013207450109	2013.11.22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4	实用新型	一种天然气液压力式压缩机结构	2013207358526	2013.11.20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5	实用新型	一种槽车缓冲式 CNG 加气装置	2014204410049	2014.8.7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6	实用新型	一种往复柱塞式气体压缩机	2014205155979	2014.9.9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7	实用新型	一种基于 PID 的活塞压缩机变频冷却系统	2015200584756	2015.1.28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8	实用新型	气液分离旋液分离器	2015202490611	2015.4.22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29	实用新型	支管拉拔装置	2015207614930	2015.9.29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30	实用新型	万向中心架	2015207597954	2015.9.29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31	实用新型	一种手动弯管装置	2016203105758	2016.4.14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32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节长度定位装置	2016204110787	2016.5.9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33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压缩机油箱内置风冷却器结构	2016204100840	2016.5.9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34	实用新型	活塞压缩机用改良气阀	2014207711391	2014.12.9	10 年	齐达康有限	原始取得
35	发明专利	气液混输增压系统	2015101952317	2015.4.22	20 年	齐达康能源	原始取得
36	实用新型	气液混输增压装置	2015202489741	2015.4.22	10 年	齐达康能源	原始取得
37	实用新型	改进型填料密封式压缩缸	2015201632367	2015.3.23	10 年	齐达康能源	原始取得
38	实用新型	活塞压缩机改良气阀	2014207711391	2014.12.9	10 年	齐达康能源	原始取得

39	实用新型	一种可调式压缩机气缸支撑结构	201420758495X	2014.12.5	10年	齐达康能源	原始取得
40	实用新型	一种隔音罩用防风沙进风系统	201420743162X	2014.12.2	10年	齐达康能源	原始取得
41	实用新型	一种具有填料式密封装置的压缩缸	2014207437467	2014.12.2	10年	齐达康能源	原始取得

2、正在进行的专利申请

序号	类型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	申请人	状态
1	发明专利	一种自循环气液混输增压装置及方法	201610876743.4	2016.10.8	齐达康能源	已受理

3、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30 个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字或图形	申请人	公告日期	使用商标类	申请状态	申请号
1		齐达康有限	2010.7.28	7	注册	7002621
2	齐达康	齐达康有限	2015.1.28	7	注册	13459309
3	齐达康	齐达康有限	2014.3.14	7	注册	11594157
4	QIDAKON	齐达康能源	2015.1.21	35	注册	13140834
5	齐达康	齐达康有限	2015.2.7	37	注册	13459324
6		齐达康能源	2015.10.21	35	注册	15330490
7		齐达康有限	2015.10.21	9	注册	15330492
8	齐达康	齐达康能源	2015.1.21	42	注册	13459323
9		齐达康有限	2014.12.21	42	注册	13140911

10		齐达康能源	2015.10.21	7	注册	15330493
11		齐达康有限	2014.12.21	7	注册	13140710
12		齐达康能源	2014.12.28	35	注册	13140779
13		齐达康有限	2015.8.14	9	注册	13140855
14		齐达康能源	2015.10.21	37	注册	15330489
15		齐达康有限	2014.12.28	6	注册	13140610
16	齐达康	齐达康能源	2015.1.21	9	注册	13459307
17	QIDAKON	齐达康有限	2015.1.7	6	注册	13140595
18	QIDAKON	齐达康能源	2015.4.7	7	注册	13140693
19	QIDAKON	齐达康有限	2014.12.28	11	注册	13140802
20		齐达康能源	2015.5.7	11	注册	13140815
21		齐达康有限	2015.10.21	6	注册	15330494
22	QIDAKON	齐达康能源	2014.12.28	9	注册	13140768
23		齐达康有限	2015.1.7	37	注册	13140881
24	齐达康	齐达康能源	2015.2.7	6	注册	13459308
25		齐达康有限	2015.10.21	11	注册	15330491
26	齐达康	齐达康能源	2015.2.7	11	注册	13459306
27		齐达康有限	2015.10.21	42	注册	15330488
28	QIDAKON	齐达康能源	2015.1.14	37	注册	13140872
29	QIDAKON	齐达康有限	2014.12.28	42	注册	13140898
30	齐达康	齐达康能源	2015.1.28	35	注册	13459325

4、域名

序号	网址首页	证书	域名注册人	审核日期
1	www.whqdk.com	鄂 ICP 备 09021012 号-1	齐达康有限	2013.11.14
2	www.whqdk.net	鄂 ICP 备 09021012 号-2	齐达康有限	2013.11.14

5、土地使用权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地点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用途	颁证日期	权利人	是否抵押
1	武新国用(2014)第转016号	新洲区阳逻街杨柳村	出让	25464.5	工业用地	2014.4.25	齐达康能源	是

6、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9,512,850.48	9,646,130.35	9,846,050.15
合计	9,512,850.48	9,646,130.35	9,846,050.15

(三) 公司相关资质情况

1、经营资质及许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及分公司已获得的相关经营资质及许可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发证日期	资质权属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02615Q20931R1M	北京天一认证中心	2018.9.15	2015.11.5	齐达康有限
2	高新技术企业	GF201542000177	省科技厅、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	三年	2015.10.28	齐达康有限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971217	武汉市工商局	长期	2015.1.4	齐达康有限
4	产品鉴定证书	武经鉴定【2009】2号	武汉市经济委员会	长期	2009.11.1	齐达康有限
5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	CNEx12.3991	国家防爆电气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7.12.22	2012.12.23	齐达康有限
6	湖北省产品执行标准证书	420105-0829-2008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长期	2008.12.10	齐达康有限
7	排污许可证	420117-2016-00187-B	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7.10.11	2016.10.12	阳逻分公司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1971463	武汉市工商局	长期	2015.3.18	齐达康能源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2006070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长期	2015.3.25	齐达康能源
10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管理证书	00215Q13036R0M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2018.6.8	2015.6.9	齐达康能源
11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压力管道 GC2	TS3842242-2019	湖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9.6.17	2015.6.18	齐达康能源

齐达康有限已整体变更为齐达康，齐达康依法承继上述证书，证书权利人的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齐达康拥有上述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2、其他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其他资质如下：

序号	单位	入网证编号/供应商配码	资质权属	备注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销售分公司	2021	齐达康有限	2016年尚在年审中
2	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KLROSCZR-2011-236	齐达康有限	2016年尚在年审中

3	中油中泰燃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ZYZT-WZ000160	齐达康有限	-
4	中国燃气控股有限公司	ZGRQ20160422	齐达康有限	-
5	中国石油化工物资采购电子商务系统	44889610	齐达康有限	-
6	中国石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	齐达康有限	网上供应商平台会员单位
7	中国石化物资招标投标网 中国石化物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商务平台	-	齐达康有限	网上供应商平台会员单位
8	安徽省招标集团电子招标系统	-	齐达康有限	网上供应商平台会员单位
9	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齐达康有限	网上供应商平台会员单位
10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招标网	-	齐达康有限	网上供应商平台会员单位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要求须经特别许可的业务资质，公司目前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条件，经营合法合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经营活动所需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等。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空压机	985,936.52	287,987.81	70.79
奥迪 A6L 汽车	429,124.79	148,179.08	65.47
别克商务车	248,000.00	161,975.15	34.69
丰田汽车	230,000.00	45,714.29	82.25
电动弯管机	149,572.64	0.00	100.00
高压空压机	116,239.32	35,888.93	69.12
弯管机及模具	81,196.54	81,196.54	0.00

轻型客车	76,600.00	75,802.03	1.04
合计	2,316,669.81	836,743.83	63.88

（六）主要房产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房屋所有权，目前主要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租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七）员工情况

1、公司员工整体情况（含子、分公司）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拥有78名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1）岗位构成

岗位构成	人数（人）	占比（%）
管理人员	15	19.23
财务人员	4	5.13
销售人员	28	35.90
技术人员	10	12.82
生产人员	19	24.36
采购人员	2	2.56
合计	78	100.00

（2）学历构成

文化程度	人数（人）	占比（%）
本科及以上学历	20	25.64
大专	30	38.46
中专及高中以下	28	35.90
合计	78	100.00

（3）年龄构成

年龄	人数（人）	占比（%）
30岁及以下	25	32.05
31-50岁	42	53.85

50岁及以上	11	14.10
合计	78	100.00

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公司员工人数为78人。从岗位构成来看，公司销售人员占比最大，为35.90%；虽然公司为生产制造商，但不属于劳动密集型企业，所以生产人员占比不高，为24.36%，符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特点。从学历构成来看，公司员工学历大专及以上学历占比64.10%，岗位和学历构成匹配。从年龄构成来看，公司30岁以下人员占比32.05%；31-50岁人员占比最大，为53.85%。总体上看，公司员工构成符合其经营模式，基本合理。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8名，分别是方红星、张志红、党建国、谭锐、张元坤、万腾、唐超、雷军，具体情况如下：

1) 方红星，公司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2) 张志红，公司董事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董事会成员情况”。

3) 党建国，男，1955年5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1971年5月至2010年6月担任燃料化学工业部五七油田二十一团工程师、主任，2010年7月至2013年6月，担任山东科瑞集团压缩机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专家，2013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技术部项目负责人，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项目负责人。

4) 谭锐，男，1984年5月出生，中国籍，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435装备修理厂，2007年7月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技术员、机械工程师、技术部长，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

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

5) 张元坤, 男, 1971年11月出生, 中国籍, 本科学历。1994年9月至1995年10月担任四川丹棱化工厂技术员, 1995年11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四川丹棱三致公司设备维护, 2003年11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及浙江从事设备维护和安装调试工作, 2007年6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售后部技术员,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售后部部长。

6) 万腾, 男, 1987年12月出生, 中国籍, 大专学历。2011年7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技术员,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7) 唐超, 男, 1986年10月出生, 中国籍, 本科学历。2010年7月至2012年3月担任武汉凌云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技术员, 2012年4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技术工程师,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

8) 雷军, 男, 1984年2月出生, 中国籍, 本科学历。2006年3月至2007年6月担任武汉志诚泰和数码有限公司设备维护, 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担任武汉市金易美佳网络信息有限公司信息采编, 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担任中石化湖北分公司员工, 2009年5月至2010年11月担任武汉英诺维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程序员, 2010年12月至2016年11月担任齐达康有限电气工程师, 2016年11月至今担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份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比例 (%)
1	方红星	董事	10.80
2	张志红	董事	8.80
3	党建国	项目负责人	-
4	谭锐	技术部长	-
5	张元坤	售后部长	-
6	万腾	技术副部长	-

7	唐超	机械工程师	-
8	雷军	电气工程师	-

(八)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	2014年
研发费用	1,288,325.17	3,571,148.69	5,081,859.19
主营业务收入	22,302,827.63	47,249,627.55	56,324,458.40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78	7.56	9.0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2016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工资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合计
产品后技术支持平台	248,455.00	122,121.00	57,015.50	427,591.50
油气回收用液压活塞式压缩机	495,500.00	289,315.17	17,540.50	802,355.67
压缩机双作用气缸活塞缓冲结构	14,024.00	14,835.00		28,859.00
压缩机油箱内置风冷却器结构	17,839.00	11,680.00		29,519.00
合计	775,818.00	437,951.17	74,556.00	1,288,325.17

续表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工资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合计
前置过滤撬装置	537,718.00	158,285.18	101,485.32	797,488.50
往复柱塞式井口气	748,388.00	339,776.09	105,271.62	1,193,435.71
2YZ500-22型压缩机	180,990.00	265,371.88	69,355.30	515,717.18
PID的活塞压缩机变频冷却系统	251,928.00	35,581.52	36,770.30	324,279.82
往复式柱塞式抗硫化氢气体压缩机	405,067.00	299,052.88	36,107.60	740,227.48

合 计	2,124,091.00	1,098,067.55	348,990.14	3,571,148.69
-----	--------------	--------------	------------	--------------

续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工资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合 计
高转速 CNG 母站	519,141.30	1,790,386.89	65,733.90	2,375,262.09
液压平推旁路回油装置	366,547.55	100,054.85	10,503.30	477,105.70
上置式长瓶组 CNG 子站压缩机	475,052.71	291,063.75	20,691.30	786,807.76
双槽车卸气装置	505,888.00	232,735.70	9,141.90	747,765.60
大排量液压压缩机	432,153.98		25,562.60	457,716.58
2000 方液压平推	227,940.46		9,261.00	237,201.46
合 计	2,526,724.00	2,414,241.19	140,894.00	5,081,859.19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公司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8 月，公司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03%、99.34%和 99.78%。

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2,302,827.63	99.03	47,249,627.55	99.34	56,324,458.40	99.78
其他业务收入	217,674.74	0.97	315,547.01	0.66	125,663.12	0.22
合 计	22,520,502.37	100.00	47,565,174.56	100.00	56,450,121.52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2016 年 1-8 月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天然气液压压缩机	19,527,170.61	87.55
井口气增压设备	811,965.81	3.64
设备零部件	1,963,691.21	8.81
主营业务小计	22,302,827.63	100.00
2015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天然气液压压缩机	40,708,223.94	86.16
井口气增压设备	3,589,743.59	7.60
设备零部件	2,951,660.02	6.25
主营业务小计	47,249,627.55	100.00
2014 年度		
产品名称	收入金额	占主营收入比例 (%)
天然气液压压缩机	53,977,777.78	95.84
井口气增压设备	811,965.81	1.44
设备零部件	1,534,714.81	2.72
主营业务小计	56,324,458.4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营业收入来自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销售，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超过 90%；井口气增压设备是公司实施转型，向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布局所推出的第一款产品，2014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受国际油价断崖式下跌的影响，国内油气开采端受到很大冲击，故在报告期内，公司井口气增压设备的销售未打开局面。此外，设备零部件销售收入占主营收入占比呈持续上升趋势，但该部分销售收入比重未超过 10%。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显示出一定程度的优化。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东北地区	7,569,238.46	33.94	9,075,638.44	19.21	14,877,105.13	26.41
华北地区	3,459,495.72	15.51	12,307,568.36	26.05	8,390,342.71	14.90

华东地区	2,643,264.61	11.85	3,700,975.17	7.83	12,695,440.04	22.54
华中地区	2,382,883.82	10.68	358,448.71	0.76	6,080,394.87	10.80
西北地区	5,252,218.52	23.55	21,018,287.47	44.48	13,035,505.12	23.14
西南地区	995,726.50	4.47	788,709.40	1.67	1,245,670.53	2.21
合计	22,302,827.63	100	47,249,627.55	100	56,324,458.40	1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东北、华北、西北地区，主要因为公司的主要客户（天然气加气站）集中于此。目前，公司也正在积极拓展全国其他区域的市场业务，公司客户多元化以及全国布局的战略已初显成果。

（二）公司产品的客户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的的主要客户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 CNG 子站。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2016 年 1-8 月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1,640,256.41	7.28
2	杭州东恒星河加油站有限公司	1,179,487.18	5.24
3	沈阳市寰海加油站	1,076,923.08	4.78
4	绥化市中正燃气供应有限公司	991,453.00	4.40
5	安泰环科（北京）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11,965.81	3.61
	合计	5,700,085.48	25.31

2015 年度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1	安泰环科（北京）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592,820.51	7.55
2	阿克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3,492,307.68	7.34
3	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929,957.61	6.16
4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吉林石油分公司	2,735,042.72	5.75
5	新疆喀什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704,359.83	3.58
合计		14,454,488.35	30.39

2014年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8,119,658.14	14.38
2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7,637,382.90	13.53
3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2,376,068.38	4.21
4	呼和浩特市凌峰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2,042,735.04	3.62
5	湖北民生石油液化气有限公司	1,730,641.02	3.07
合计		21,906,485.48	38.81

2016年1-8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5,700,085.48元、14,454,488.35元、21,906,485.48元，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25.31%、30.39%、38.81%。公司对前五名单个客户的营业收入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保持在20%以下。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公司采购情况

公司采购的材料主要包括控制柜、液压站、冷却器房体、储气瓶组等。公司选择与信誉好、实力强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并按照ISO9001质量管理

理体系的要求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资信、质保能力、价格、供货期、售后服务等进行跟踪考察和记录。

2、原材料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其原材料主要包括控制柜、液压站、冷却器、房体、储气瓶组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采购金额 (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金额 (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采购金额 (元)	占原材 料采购 总额比 例(%)
控制柜	292,179.48	2.79	3,302,948.61	13.43	2,618,803.38	8.64
液压站	2,420,512.83	23.13	5,181,194.95	21.07	5,918,119.64	19.52
冷却器	1,119,786.33	10.70	2,669,056.27	10.85	3,194,016.95	10.53
房体	1,149,913.60	10.99	2,623,185.37	10.66	3,210,780.85	10.59
储气瓶组	847,257.22	8.10	1,045,299.15	4.25	3,126,495.72	10.31
合计	5,829,649.46	55.71	14,821,684.35	60.26	18,068,216.54	59.59

3、前五名供应商

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前5名供应商情况统计如下：

2016年1-8月前5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四川省简阳市大胜机械制公司	1,031,623.93	9.46
2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6,837.61	6.94
3	济南海博特机电液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657,145.30	6.02
4	武汉力威液压设备有限公司	533,641.03	4.89
5	武汉泰江科技有限公司	513,076.92	4.70
合计		3,492,324.79	32.01

2015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	2,655,726.50	10.14
2	四川省简阳市大胜机械制公司	2,122,222.22	8.11
3	武汉泰江科技有限公司	1,544,439.32	5.90
4	武汉威伟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1,363,213.68	5.21
5	济南海博特机电液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354,871.79	5.18
合计		9,040,473.51	34.53

2014 年度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2,760,000.00	9.08
2	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	2,332,478.63	7.67
3	武汉威伟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2,258,278.63	7.43
4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130,769.23	7.01
5	成都东创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1,824,829.06	6.00
合计		11,306,355.55	37.20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 2016 年 1-8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3,492,324.79 元、9,040,473.51 元、11,306,355.55 元，占当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2.01%、34.53%、37.20%，公司不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采购现象。

公司对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均未超过年度采购总额的 50%以上，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严重依赖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没有占有权益的情况。前五大供应商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销售框架性协议，合同金额为报告期内发生额。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码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2014(设补)0421	2YZ1500-74 机组 8 台、3YZ2300-110 机组 2 台	8,200,000.00	2014.04.22	履行完毕
2	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2014(设)0110	采购液压天然气压缩机设备	8,119,658.14	2014.01.10	履行完毕
3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以旧换新协议	2YZ1500-74F A 机组 3 台	3,450,000.00	2014.06.27	履行完毕
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2014(设)0627 2014(设补)0627	1.压缩机 2.干燥剂 3.调压计量装置 4.缓冲罐 5.回收罐 6.程控盘,各 2 套	3,230,000.00	2014.06.27	正在履行
5	安泰环科(北京)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设)0701	井口天然气液压式压缩机 2YW1800-74 防腐抗硫化氢机组 2 台	2,500,000.00	2015.06.27	正在履行
6	郑州交投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2015(设)1112	2YZ1500-74 机组 3 台	2,100,000.00	2015.12.21	正在履行
7	安泰环科(北京)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设)0304	井口气压缩机 2YW1800-74 机组 2 台、前置过滤装置	2,100,000.00	2015.03.04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码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8	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2016(设)0414	2YZ1500-74F A 两台、2YZ1500-74 一台	1,900,000.00	2016.05.17	正在履行
9	山西压缩天然气集团晋东有限公司	2015(设)-10	2YZ1500-74 机组 2 台、卸气柱、赠送液压油	1,870,000.00	2015.03.24	正在履行
10	阿克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2015(设)0205	2YZ1500-74 机组 2 台	1,756,000.00	2014.02.05	正在履行
11	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	2014(设)0306	2YZ1500-74 A 机组 1 台、加气机、双软管卸气柱	1,650,000.00	2014.06.20	正在履行
12	阿克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订单	2YZ1500-74 机组 2 台	1,600,000.00	2015.07.01	正在履行
13	新疆振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4(设)0721-2	2YZ1500-74 机组 2 台	1,600,000.00	2014.07.21	履行完毕
14	大庆徐深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2016(设)0525	2YZ1500-74 (不带隔声罩) 机组 3 台	1,600,000.00	2016.06.16	正在履行
15	沈阳华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4(设)0902-1	2YZ1500-74 机组 2 台	1,560,000.00	2014.09.02	正在履行
16	安泰环科(北京)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设)1102-2	井口气压缩机 2YW1800-74 机组 2 台	1,500,000.00	2016.01.12	正在履行

2、设备租赁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编码	合同内容	租赁金额(元/月)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保定中油昆仑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2014(设)0715	2YZ1500-74J C 机组 1 台	30,280.00	2014.07.15	正在履行

	司					
--	---	--	--	--	--	--

3、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60 万元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 编码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武汉同力机电有限公司	商务合同	74KW 200 型 PLC 控制柜 30 台	1,092,000.00	2015.01.16	正在履行
2	济南海博特机电液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XT-150317A	1500-74 液压站 10 台	940,000.00	2015.03.17	履行完毕
3	济南海博特机电液控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XT-141208A	1500-74 液压站 10 套	940,000.00	2014.12.08	履行完毕
4	武汉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QDK2014051901	YZ4 主机加工件 45 套	781,042.50	2014.05.19	履行完毕
5	四川省简阳市大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QDK2014031001-1	1000-44 冷却器 5 套、 1500-74 冷却器 10 套	745,000.00	2014.03.06	履行完毕
6	武汉泰江科技有限公司	QDK2014052701	1500-74 液压站 3 台、 1000-44 液压站 5 台	742,000.00	2014.05.28	履行完毕
7	四川省简阳市大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商务合同	2YZ1500-74 I 冷却器 15 台、 2YZ1000-44 冷却器 2 台	740,000.00	2016.06.07	正在履行
8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20150616	6 方站用气瓶组 4 套	720,000.00	2015.06.16	履行完毕
9	武汉森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0309	YZ4 主机加工件 40 套	694,260.00	2015.03.09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 编码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0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QDK2014033101-1	3 方站用气瓶组 4 套	624,000.00	2014.03.14	履行完毕
11	四川省简阳市大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商务合同	1500-74 冷却器 14 台	616,000.00	2015.06.18	正在履行
12	鲁西新能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QDK2014070701-2	3 方站用气瓶组 4 套	600,000.00	2014.07.04	履行完毕

注：公司对重大业务合同的列示标准为：优先选取正在执行或执行完毕的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金额较大且具有重要影响是指：单笔合同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收入总 10%以上，或者在合同金额占比不足的情况下按金额降序排列。

4、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授信（融资）协议》	1500 万元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HT0123503030120150819	2015 年 8 月 19 日至 2016 年 8 月 19 日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100 万元	中国光大银行	-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97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14-2-1-0905-1	201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4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160120001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	正在履行
5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4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	2016030901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正在履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00万元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HT0123503010220160919001	2016年9月19日至2017年9月18日	正在履行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万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	HT0123503010220160922001	2016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2日	正在履行
8	《授信协议》	300万	招商银行	2014年南授字第1001	2014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	履行完毕

5、抵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抵押/担保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最高额反担保抵押合同》	40112140717005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万元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质押合同》及《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协议》	2014南质字第1001号	中国招商银行	300万元	履行完毕
3	《反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2015年汉北担字第0009号	武汉汉北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万元	履行完毕
	《反担保合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反担保合同-股权质押合同》				
	《反担保合同-动产浮动抵押合同》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170123520160919001-0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万元	正在履行

6、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面积	价格	期限
	武汉市万	齐达康有	万通工业园综合	265.28 m ²	15,917.00	2014.1.1-2

1	通置业公司	限	办公楼 5 层 7-10 号房		元/年	018.12.31
2	武汉市景江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齐达康能源	阳逻开发区工业园	50 m ²	500 元/月	2016.6.1-2018.5.31
3	武汉市景江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阳逻分公司	阳逻开发区工业园	1,900 m ²	48,600 元/月	2016.6.1-2018.5.3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概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CNG 加气子站。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二）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目前，我国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行业的管理采取国家宏观调控及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国家宏观调主要以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颁布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所属行业进行宏观调控。

序号	机构名称	相关职责
政府主管部门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发展战略级规划的制定、项目审核等。
2	国家能源局	对包括天然气在内的国家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工作实施管理，组织能源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修）定、实施和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指导企业开展标准化工作。

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负责防爆合格证统一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爆合格证后续监督和管理工作。
行业协会、学会		
1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压缩机分会	在政府机关（业务主管部门）宏观调控的指导下，分会可以接受上级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与行业发展有关的技术、经济政策和法规、规章的运行进行跟踪研究，及时向政府反映行业意见，提出需要完善的建议。同时，可协助政府组织制、修订行业技术、经济、管理等各类标准，并组织推进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检、行评，对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和企业进行监督整改，直至建议政府有关部门采取行政措施。
2	中国天然气行业联合会	以中国天然气上、中、下游企业（包括非常规油气企业）为主体及有关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全国专业性非营利民间组织，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协会业务上接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环境保护部、建设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指导。
3	中国清洁能源行业协会	协会成立于2011，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登记的清洁能源业的行业性组织，是由全国清洁能源（生产、销售、仓储、运输等）企业和清洁能源设备生产企业自愿参加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接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民政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旨在为清洁能源企业和生产企业服务，发挥市场中介组织的积极作用，促进清洁能源业的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发机构	发文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3.06
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国务院令549号	国务院	2009.01
3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基本要求》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7.08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0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05
5	《防爆电气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	2016年第102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11
6	《液化天然气（LNG）汽车加气站技术规范》	NB/T1001-2011	国家能源局	2011.07
7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	GB50058-2014	建设部	2014.03

8	压力管道元件制造监督检查规则	TSG D7001-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01
9	压力容器使用管理规则	TSG R5002-2013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3.01
10	《公路水路交通运输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交规划发【2012】18号	交通运输部	2011.06
11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意见》	国能规划【2012】179号	国家能源局	2012.06
12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2】40号	国务院	2012.08
13	天然气利用政策	2012年第15号令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10
14	天然气发展“十二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2】338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2.12
15	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国发【2013】2号	国务院	2013.01
1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发改委【2013】21号	发改委	2013.02
17	《加快推进绿色循环低碳交通运输发展指导意见》	交政法发【2013】323号	交通运输部	2013.05
18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国务院	2013.09
19	《关于推进水运行业应用液化天然气的指导意见》	交水发【2013】625号	交通运输部	2013.10
20	《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	国办发【2014】31号	国务院	2014.11
21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发改能源【2016】2744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7.01
22	《2017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	国家能源局	2017.02

3、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发布单位
国家标准			
1	GB50029-2003	压缩空气站设计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住建部
2	GB10892-2005	固定的空气压缩机安全规则和操作规范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GB/T3853-1998	容积式压缩机验收试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GB/T4975-1995	容积式压缩机术语总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GB/T4980-2003	容积式压缩机噪音的测定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GB/T7777-2003	往复式压缩机机械震动测量与评价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行业标准			
1	JB/T10298-2001	汽车加气站用天然气压缩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	JB/T11422-2013	汽车加气站用液压天然气压缩机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3	JB/T2589-1999	容积式压缩机型号编制方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4	JB/T7663.2-2007	容积式压缩机涂装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5	JB/T7663.1-2005	容积式压缩机包装技术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6	JB/T8524-1997	容积式空气压缩机安全要求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7	JB/T9107-1999	往复压缩机术语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三）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及趋势

从长期来看，全球的 GDP 增长率、石油天然气的供需关系和全球油气开发支出是影响公司所处行业景气程度的决定因素。首先，全球 GDP 的增长率决定了对油气资源的需求量，历史数据表明石油天然气的需求增长率与同期的全球 GDP 增长率高度相关。其次，油气的供需状况的变化，将直接影响油气价格的波动，而油气价差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天然气对终端消费者的吸引力，进而间接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需求度产生影响。第三，油气行业的供需变化和油气价格决定了油气公司的开发投资，而油气公司的开发投资最终决定了对油气专用设备及油气技术服务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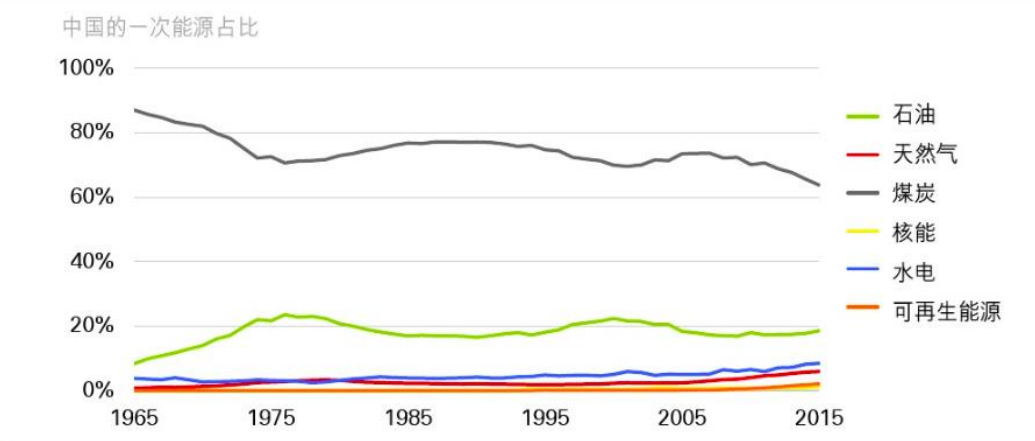
1、我国天然气行业概况

上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勘探技术的突破、新气田的发现、以及深海勘探开发技术水平的提高，全球天然气探明储量持续增加。根据《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6)》，“十二五”期间，煤炭、天然气、锰矿、铝土矿、镍矿、钨矿、钼矿、金矿和磷矿等重要矿产查明资源储量增长明显。与“十一五”末相比，天然气增长 37.4%，煤层气增长 132.3%。天然气、煤层气、页岩气、锰矿、钨矿和钼矿新

增查明资源储量占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的比例超过 30%。截至 2015 年底，天然气地质资源量 90 万亿立方米、可采资源量 50 万亿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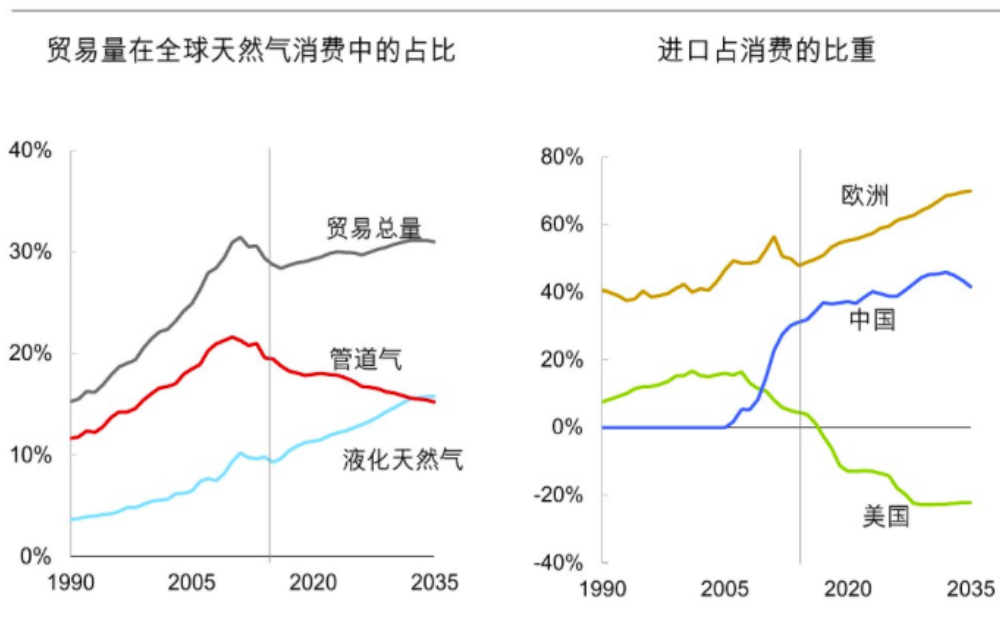
供给方面，“十二五”期间，天然气产量 5941 亿立方米，增长 52.7%；2015 年，天然气产量 1271.4 亿立方米，居世界第六位（数据来源：《中国矿产资源报告 (2016)》）。能源消费方面，煤炭比重不断下降，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比重不断上升。根据《2016 年社会能源展望》，自 2005 年以来，我国能源结构中石油消费占比整体维持在 20%的水平；天然气消费比重在缓慢上升，但整体占比仍然较小，不足 10%。根据《2016 年社会能源展望》，全球对天然气的需求年均增长率为 1.8%，需求增长主要来自于新兴经济体，其中中国和印度合计贡献约 30%。自 1990 年起，液化天然气贸易量占全球天然气消费的比重持续上升；而我国自 2005 年起开始进口天然气，进口天然气占消费总量的比重年年上升。截至 2015 年底，我国进口天然气占消费的比重已接近 30%，并且经英国石油公司预测，该比例至 2035 年将达到 40%。以上可以看出，能源结构的调整将为我国天然气行业的发展带来巨大的驱动力。

中国的能源结构



图：中国能源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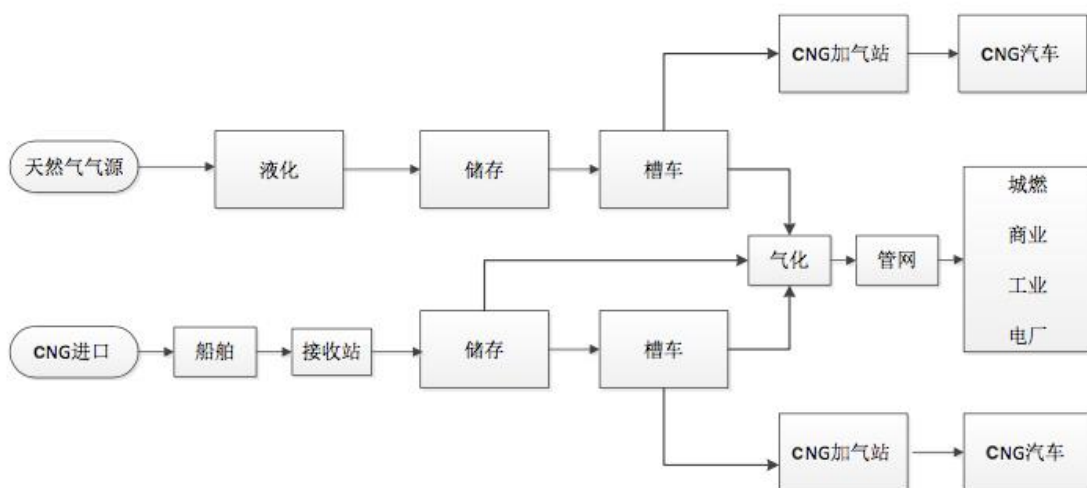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2016 年社会能源展望》）



图：全球天然气消费占比

（资料来源：《2016 年社会能源展望》）

目前，目前我国天然气产业链大致可划分为上游产气、中游输气、下游销气三个环节。上游行业主要为天然气开采、压缩、液化以及 CNG 进口；中游行业主要为 CNG 的存储、槽车运输以及气化后通过天然气管网输送；下游行业主要为 CNG 加气站销售 CNG 及 CNG 的应用。具体如下图所示：



图：CNG 产业链

2、我国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是指应用于天然气加气站领域的相关设备。一般由调压计量设备、净化干燥设备、增压设备、存储设备、加气站信息管理系统以及售气设备等组成。

1988年我国开始从国外引进CNG加气站的全套设施、改装汽车部件及高压气瓶，建设CNG汽车加气站，同时进行加气站设施及汽车改装部件的国产化工作。目前，在CNG加气站设备制造领域，除部分重要零部件外，国内CNG加气站设备的制造技术和工艺已经成熟。由于国内企业相对于国外企业在人力、原材料采购成本及适应性和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优势，目前国内企业所生产的CNG加气站设备已基本完成进口替代，占据了国内主要市场。LNG加气站设备制造在国内起步较晚，但近年来随着我国天然气需求和消费水平的日益增长，LNG在国内迅速推广，带动了LNG加气站设备行业的迅速发展，目前国内LNG加气站建设从工艺设计到施工、设备供应、调试运行、人员培训等已完全实现商业化运营。

随着国内天然气产业的快速发展和天然气供应的增加，天然气作为新能源在国民经济中的应用越来越广泛。在此期间，国家推广天然气汽车的鼓励政策不断出台，我国天然气汽车发展突飞猛进。2006年，国家继续强力推进CNG汽车发展的进程。根据《中国天然气汽车市场发展报告》，2007年底，全国16个天然气汽车重点推广城市(地区)共发展天然气汽车26.5万辆，建成天然气加气站555座。在天然气汽车中，天然气原厂车(OEM)近10万辆，占天然气汽车总保有量的比例大幅提高，重点推广城市天然气汽车行业年产值超过100亿元。我国CNG汽车和加气站主要集中在拥有气源的地区，如四川、重庆等。随着我国节能减排力度加大，天然气逐年开采量逐年加大，天然气汽车及天然气加气站市场前景广阔。

天然气加气站是天然气汽车加气的终端设施，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天然气加气站是发展天然气汽车的必要条件。根据《中国天然气报告(2016)》，截至2015年底，全国建成天然气管道等长输管道里程约6.4万千米，建成地下储气库有效工作气量55亿立方米/年。天然气汽车行业的发展及天然气加气站的网络化必

然会推动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需求，三者之间存在着相互促进、相互制约的关系。

3、公司所在行业发展趋势

(1)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趋于智能化、信息化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高速发展以及大数据时代的来临，数据的采集、存储、管理、分析正逐步渗透到国民经济各个领域。就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而言，未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在基本功能实现的基础之上，产品竞争力还将更多的体现在附加值上，无论从设备安全性、可操作性还是出于信息采集、管理的角度，智能化、信息化的加气机以及整站控制系统将越来越多的受到客户青睐。

(2) 行业监管政策逐步完善

目前，我国加气站相关设备（如 CNG 加气机）尚未出台统一的国家标准，天然气加气站相关设备的生产制造等行业监管法规仍不完善，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将加快相关标准编制，规范 CNG 加气站设备的研发制造，以促进加气站安全建设及运营体系的形成。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推出、相关监管法规的出台必将对现有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市场形成一定冲击，产品达不到标准及运作不规范的企业将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四) 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分析

公司处于石油及天然气设备制造与服务行业，上游行业为配套零部件制造业；下游行业为天然气加气站。

天然气压缩专用设备制造中大部分配件需要外购或外协，使得该行业与上游的配套零部件制造行业关联性较强，主要表现在：（1）零部件的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制造天然气压缩专用设备的采购成本；（2）零部件的质量影响天然气压缩专用设备产品品质及可靠性；（3）技术水平要求较高的关键配套件主要依靠进口，使整机制造企业产生很大的库存压力和资金压力，导致运行成本增加。石油及天然气设备制造与服务行业与下游行业——天然气加气站联系紧密，互相促进、共同发展，具体表现在：（1）天然气加气站行业的发展和景气程度直接影响本行业的产品需求；（2）社会对天然气的需求总量以及天然气销售价格的变化也将

影响加气站对天然气设备和技术服务的需求。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推广天然气汽车在全国范围的普及，将促进天然气加气站的快速发展，给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壁垒

1、行业竞争格局

随着国内城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和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国家对天然气加气站的投资加速，这使得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业得到了长足发展，行业整体技术水平逐步高、产品种类日渐丰富、产品质量明显改善，市场集中程度也将不断加强。目前，天然气行业处于整个清洁能源产业发展的第二阶段，即基础设施初步发展阶段，随着行业发展的日益成熟与产业升级的不断推进，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企业将会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由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及自主知识产权的要求，且对安全可靠性和计量准确性要求较高，虽然目前市场参与者较多，但普遍规模较小，产业整体市场集中度不高。随着市场竞争的深入，技术含量小、创新开发能力低、产品同质化严重的生产企业将会被市场逐渐淘汰。国内有实力的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企业依靠产品质量、技术实力、成本优势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市场份额将不断扩大。

2、公司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已覆盖新疆、甘肃、宁夏、江苏、上海、黑龙江等二十个省区。经过近10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

根据《CNG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¹的调研，全国液压压缩机的生产厂家已从2005年的几家发展到现今的十六家，分别是：北京普发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已收购意大利SAFE有限公司）、青岛绿科燃气有限公司、西安昆仑液压机械有限公司、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金星压缩机有限公司（已收购原四川金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万泰石油机械有限公司、杰瑞石油

机械有限公司、青岛东方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等。根据《CNG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¹中统计数据，我国2014年、2015年天然气液压压缩机销售额分别为26000万元、15000万元，公司2014年、2015年天然气液压压缩机销售收入分别为5397.78万元、4070.82万元，由此可知公司天然气液压压缩机在其细分市场上占一定销售份额。

3、行业壁垒

(1) 技术与经验壁垒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及服务专业化技术程度高，需要有雄厚的技术积累。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属于典型的机械、电气、液压、气动、信息通讯等一体化产品，对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较高。以压缩机气缸为例，对气缸的设计直接影响客户使用过程中的有效能源转化率，其材质和制作工艺的选择直接影响到设备的寿命和性能的稳定性，所以要求设备供应商要具有较强的综合技术实力、制造工艺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另一方面，由于天然气处理设备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不同运营环境进行设备的设计、制造和安装调试，这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和业务经验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此外，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服务方面，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和准确性要求较高，设备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技术服务网络。若出现故障，供应商需对设备或系统故障做出准确诊断，快速提出维修方案并提供相应配件进行维修。以上都构成了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

(2) 资质壁垒

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然气加气站部分设备必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生产销售。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中的压力管道元件属于特种设备，制造企业必须取得《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后方可在许可范围内生产相应的压力设备。此外，由于天然气加气站内部分区域属于爆炸性气体环境危险区域，为满足相应要求，企业必须拥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检测、安全条件以及健全的质量保证体系。因此，取得相关生产资质为进入本行业设置了较高的壁垒。

此外，由于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具专业性、安全性及可靠性，国内主要天然气

加气站运营商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供应商均实行较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供应商需经过严格考核合格后方具备供货资格。同时，为保证设备稳定运行、标准化管理和便于维护，主要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一经确定同类设备供应商后，不会轻易更换。对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较短时间内取得各大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的市场准入和产品订单难度较大。因此，对新进企业的产品进入市场构成壁垒。

（3）人才壁垒

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研发、制造及技术服务的专业性强。技术和作业人员需要掌握多学科专业知识，熟知加气站作业工艺及不同环境下设备的作业要求，并积累丰富的加气站设备及信息化系统技术服务经验，使得企业培养技术人才需要较长时间。此外，随着客户对压缩机性能的要求的提高，行业对人才的需求已不仅仅在于高学历、有经验的研发人员和工艺技术人员，还需要企业能够招聘到大量具备相关操作资格的熟练技术工人。行业新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一支具有足够规模、有经验、稳定的专业服务团队，对其进入本行业并稳定经营构成壁垒。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PM2.5 是大气中直径小于或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其对人体健康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危害大，汽车尾气等分散式污染是其形成的主要原因。2012 年 2 月，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通知》，要求深入开展重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大力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切实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

2012 年以来，中国多地遭受持续的严重雾霾天气，长期积累形成的区域性复合型大气污染问题日益突出。2013 年 6 月 14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了大气污染防治十条措施。2013 年 9 月 10 日，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其中要求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加大天然气、煤制甲烷等清洁能源供应。2013 年 12 月，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要求，切实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不断改善环境质量，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

量。

天然气是社会公认的目前最具推广价值的低污染、低消耗资源。我国要改善能源消费结构，实现国民经济的清洁、高效、平稳发展，大幅提高天然气在我国基础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例是现实的科学选择。同时，在石油资源日渐紧张的情况下，天然气也是目前能够对燃油实施有效替代、摆脱对石油过度依赖的最优选择。近年来，《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务院《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交通运输部《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指导意见》和《建设低碳交通运输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鼓励天然气汽车和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将有利于促进本行业的持续发展。

（2）市场需求持续增长

在天然气消费和天然气汽车需求增长的影响下，国内天然气运营商加大了天然气加气站投资建设力度，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制造、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服务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前景。同时，国内每年均有部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需要更新换代。因此，新增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需求和存量设备改造，促使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需求呈现出加速增长态势。

（3）技术水平的提高

近年来，随着我国天然气汽车的普及，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逐渐加快，国内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研发水平和制造工艺技术迅速提高，设备供应商的综合实力也得以增强。同时，由于产品技术的不断更新升级、用户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安全性、可靠性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信息技术在天然气加气站设备上的应用，都将扩大企业间的产品差异、更新行业竞争格局、优化产业结构，此有利于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不利因素

（1）国际和国内竞争压力

虽然国内企业近几年发展较快，但与国际知名公司相比，在综合技术水平和知名度仍存在一定差距，此成为国内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不利条件。目前在

CNG 加气站设备领域，国内产品已基本取代进口。但在 LNG 加气站设备领域，我国发展时间还比较短，行业良好的市场前景将吸引众多新进入者。如果行业监管滞后，可能在一段时间内造成行业无序竞争，从而影响行业的健康发展。

（2）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审批手续复杂

尽管中国行政审批制度正在进行改革，但截至目前投资建设加气站的审批手续仍非常复杂，这无形中拉长了加气站的建设周期；相应的，也拉长了加气站设备供应商的销售周期。作为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的上游，加气站建设审批手续的复杂，会使得从加气站设备需求的产生到最后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的周期较长，给行业的快速成长造成一定影响。

（七）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2012年6月，国务院颁布《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年8月份，国务院颁布《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都明确鼓励以天然气替代燃料油，大力发展天然气汽车。政府从发展规划、消费补贴、税收政策、科研投入、标准制定等方面，构建一整套支持天然气汽车加快发展的政策体系，公司主要产品与天然气汽车发展高度相关。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国家可能会取消或者下调政策扶持，将可能引致市场需求的变化，进而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销售，从而带来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近年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不仅促使业内厂家纷纷投资扩大产能，更会吸引更多的产业投资者进入，尤其是行业上、下游的企业。由于其比较熟悉行业情况，并具备一定的产业资源，一旦进入本行业更容易成为有力的竞争对手，从而引发行业内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削弱行业的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竞争压力不断加大、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天然气和原油价格波动风险

长期以来，作为大宗基础能源，石油和天然气的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存在联动机制；但在一定时期内，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两者价格变动幅度和时点不一致的情况。我国天然气价格的形成机制比较复杂，近年来政府相关部门加快了天然气定价机制改革的进程，天然气价格将逐步从政府指导价向市场化定价过渡。天然气定价机制的改革或国家基于能源价格的宏观调控均可能促使车用天然气价格波动。

石油和天然气价格的比价关系对天然气的推广利用具有重要影响。如果天然气价格上涨幅度超过汽油、柴油价格涨幅或者汽油、柴油价格下跌幅度大幅超过天然气价格跌幅，将会缩小天然气与汽油、柴油的比价优势，并由此减少天然气汽车的使用量，从而影响运营商对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投资，导致运营商规划建设加气站数量减少、已经规划建设的加气站停建、缓建等，对加气站设备的需求将减少，从而对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负面影响。

4、市场风险

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必须要以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加气站来保障。天然气汽车的普及将带动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反之，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滞后将形成制约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加气站的建设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使得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市场需求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及景气度有较强的联动性。近年来，随着国内城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和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不少省市将发展天然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为天然气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如锂电池、太阳能、燃料电池、超级电容等新能源技术产业化出现重大突破，天然气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行业产生负面影响。

（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生产液压活塞式压缩机的主要竞争厂家有青岛绿科汽车燃气开发有限公司、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青岛绿科汽车燃气开发有限公司

青岛绿科汽车燃气开发有限公司是奥地利国际气体汽车公司与中国石化青岛石化厂于一九九七年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生产天然气压缩机、加气站设备、加油加气站设计及安装的专业公司。

2)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普发动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是新三板挂牌公司，简称“普发动力”（代码：836468），是天然气压缩机及天然气加气站核心设备制造商。总部位于北京，旗下包括意大利赛福燃气有限公司（Synergy For Gas s.r.l）、普发动力（武汉）低温装备有限公司、普发动力东北分公司等技术研发、生产制造基地及营销服务机构。

2、公司竞争优劣势

（1）竞争优势

1) 研发及技术积累

公司的研发团队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经验丰富。目前公司拥有 41 项专利，且公司于 2009 年与华中科技大学成立了技术研发中心、华中科技大学齐达康产学研基地，并聘请该校液压与气动研究中心的易孟林教授为公司常任技术顾问。公司的研发投入为产品开发及创新提供了丰富的技术积累。公司现有关键技术人才大多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性较强，技术能力突出。

2) 技术优势

公司的主要产品液压活塞式压缩机，采用了活塞式双作用液压压缩技术并配合使用了公司研发的“独特 OA 活塞密封技术”（技术机密，未申请专利），是一种改善加气子站工艺流程、节能环保、适应国内市场需求的液压压缩机。

3) 行业标准牵头起草单位

公司牵头起草的 2010-1687T-JB《汽车加气站用天然气液压压缩机》行业标准于 2011 年通过预审，并进入公示阶段。2013 年 9 月，行业标准正式审查通过并下发执行（标准号：JB/T11422-2013），为汽车加气站用天然气液压压缩机行业标准做出了贡献。

（2）竞争劣势

1)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对客户的信用授信、服务客户的信用特点和收款流程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子分公司、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等，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回款能力较强。然而上述客户购置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通常与加气站建设相配套。按照行业惯例，相关购置款项的回款亦与工程进度相关，导致销售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种类单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形成近30种型号的压缩机产品，可基本覆盖客户需求。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这类客户通常有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将会造成公司潜在业务机会的流失。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以天然气液压压缩机、井口气增压设备销售来获利。由于大型设备寿命周期较长，出售产品获利模式会导致公司现金流呈离散、不稳定、不持续状态，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对此，公司决策层正在考虑对企业进行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的全面改造，试图用三到五年时间将公司现金流转变成连续稳定且呈逐步增长的发展态势。公司目前的竞争策略是以产品销售为切入口，尽可能提高产品市占率，以此来获取公司未来的施展空间。

此外，结合国家近年来陆续出台《中国制造2025》、《中国制造互联网+》、《发展服务型制造的专项指南》及《中国智能制造“十三五”规划》等系列强国战略文件和政策，以及国家对天然气这种优质清洁高效能源的最新定位，特别是对交通能源替代作出明确的目标及政策导向，公司制定了整体转型战略，拟从以下两方面来实施：

（1）推动公司从生产制造型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型，将企业价值链延伸到

客户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着眼于其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在广度与深度上做出适当的延伸。在广度上，增加公司产品在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天然气开发的布局，公司的井口气增压设备就是适用于该领域的产品。在深度上，增加公司技术服务在现有天然气加气站的应用，通过帮助客户解决设备故障事后处理，降低其生产运行成本，为其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和价值。以上技术服务公司拟通过正在开发的产品后技术服务平台来实现。

(2) 规范治理结构，优化分配机制：首先，通过市场化让企业从形态到治理机制有大幅的提升及转型；其次，推动公司管理、生产过程的数字化，从而实现生产的高效、高质；最后，通过实施股权激励，激发员工潜能，让员工在实现自我价值的过程中达成企业目标，并最终实现公司现向制造及服务综合提供商的转型。

(九) 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空间

公司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主要应用于天然气加气站行业，属于石油及天然气设备制造与服务行业范畴。天然气汽车及加气站行业的发展前景将直接关系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

由于世界汽车需求量和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加重了石油资源短缺和环境污染的严峻形势，发展天然气汽车将成为解决能源问题和环境问题的重要途径之一。世界各国汽车工业为了缓解能源及环境压力，调整汽车燃料结构，纷纷研发清洁能源汽车，如天然气汽车、电动汽车、醇类燃料汽车、氢燃料汽车、太阳能汽车和混合动力汽车等。而天然气汽车以其低成本、低排放、抑制温室效应和降低对石油依赖度等优点，带动了 CNG/LNG 加气机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

在未来较长时间里，车用能源将朝着多元化、低碳化的方向发展已成为共识。我国对发展清洁环保、经济、安全的清洁汽车有着强烈的需求，天然气汽车技术逐渐成熟，特别是随着我国对于天然气资源开发利用的不断深入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快速推进，天然气汽车焕发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从 2014 年起，我国天然气车辆保有量已居世界第一。截至目前，该数据已达 519 万辆，其中 CNG 汽车 496 万辆，加气站 4700 座；LNG 汽车 23 万辆，加气站 2700 座（资料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近年来我国天然气汽车的保有量统计如下：

表：2011-2015 年 CNG 汽车保有量

指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车辆保有量（万）	148.5	208.5	323.5	441.1	496
增加率（%）	35	40.4	55.2	36.6	12.4
加气站保有量（座）	2300	3014	3732	4455	4700
增加率（%）	27.8	31	23.8	19.4	5.5

（资料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表：2011-2015 年 LNG 汽车保有量

指标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车辆保有量（万）	3.8	7.5	13	18.4	23
增加率（%）	280	97.4	73.3	33.5	25
加气站保有量（座）	200	600	1844	2500	2700
增加率（%）	100	200	207	35.6	8

（资料来源：中国道路运输协会）

预计到 2020 年全国天然气汽车（LNG 汽车与 CNG 汽车）产量可达到 120 万辆/年的规模，其中客车和载货汽车达到 20 万台（LNG 汽车约占 50%），乘用车 100 万台（LNG 汽车约占 20%）（资料来源：中国能源报）。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天然气汽车的保有量将达到 1050 万-1100 万辆，其中 LNG 汽车的保有量将达到 40-50 万辆，占当年全国汽车保有量的 5%以上（资料来源：中国证券报）。天然气加气站是天然气汽车实现加气的终端设施，具有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天然气加气站是发展天然气汽车的必要条件。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必然推动对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需求。

此外，随着国内城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和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不少省市将发展天然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国家能源结构的调整，天然气占能源消耗比例的增加将带动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发展。目前，国内所有省、市、自治区均有已建或在建的天然气加气站。北京、浙江、安徽、甘肃、四川、福建、海南等省市相继提出建设天然气加气站、推广天然气汽车的规划。如：北京市计划截至 2017 年，每年建设 70 座天然气加气站，每年推广不少于 3 万辆天

然气汽车；浙江省已正式通过的《浙江省天然气加气站发展规划》（2010-2020年），规划到2015年全省天然气加气站将达到155座，天然气汽车保有量将达到5.5万辆，其中公交车和出租车的比例分别达到20%和50%；到2020年加气站将达到326座，CNG汽车保有量将达到13.5万辆，其中公交车和出租车的加气率将达到50%和80%。沈阳市于2015年全面实施燃煤总量控制制度，加快燃气汽车的推广应用，积极推进加气站建设，2015年完成24座加气站建设，到2017年全市加气站数量将达到120座。

天然气汽车的市场需求是推动天然气加气站快速发展的动力，政府审批的加快以及企业投资的增多将促使未来我国天然气加气站的运营数量将继续保持增长。根据我国经济平稳增长的大环境，预测2015年至2020年CNG加气站将新建数量分别为799座、891座、920座、952座、1000座、997座。结合CNG加气站新建数量情况来看，未来我国CNG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15年到2020年期间我国CNG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220亿元。从我国近年加气站建设来看，LNG加气站的投资热度较CNG加气站高这意味着未来LNG加气站的建设规模将加速增长。预测2015年至2020年LNG加气站新建数量分别431座、432座、438座、464座、484座、483座。结合LNG加气站新建数量情况来看，未来我国LNG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仍保持平稳增长，预计2015年到2020年期间我国LNG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80亿元。（资料来源：中国天然气联合会）

随着天然气加气站的逐年增加，国内每年均有部分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需要维修和更新换代。因此，新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需求和存量设备的更新换代，将为天然气加气站设备带来良好的市场前景。

（十）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性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下滑的具体原因及其合理性

（1）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下滑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22,520,502.37	47,565,174.56	56,450,121.52
净利润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滑的原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情况”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下滑原因主要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

① 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联手制裁俄罗斯。通过拉低石油价格打击俄罗斯经济发展，导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挫连带国内油价不断下跌，油气差价不断缩小。使用天然气经济性变得越来越差，打击了消费者使用天然气的积极性。

② 本届政府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发展，一定程度上削弱或抑制了天然气汽车的发展。

③ 液压压缩机的技术经济优势得到市场使用验证，被广大用户认可，导致了更多的传统压缩机厂家转向生产液压压缩机。从而细分行业的企业数量由原来主要三家企业的细分行业规模发展到现在十七家的细分行业规模，使得竞争激烈加剧。

以上原因导致市场需求疲软，并有所萎缩。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间	2016年度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782,125.85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注：2016年的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净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在应对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影响的同时，正在积极提升自身成本管控能力及产品定价能力，并通过盈利模式的调整提高高附加值的销售服务在主营业务结构中的占比来抑

制净利润的下滑。

(2) 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合理性

1) 自 2015 年以来市场总体需求量大幅减少, 2015 年全国液压压缩机销售额约为 15000 万元, 较 2014 年下降了 42.3% (数据来源: 《CNG 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¹⁾)。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约为 4756.52 万元, 较 2014 年下降了 15.74%。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上看,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下降幅度低于行业水平。

2) 工业产品利润存在其一定走势规律, 由高向低变化是市场经济的必然结果。市场竞争、买方市场等因素均会不同程度促使产品每年的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在产品功能、配置无明显的提升情况下, 价格走势均会下滑。产品价格下滑必然导致净利润下滑。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较为单一, 行业竞争加剧及在充分竞争市场中产品利润递减的客观规律是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

(3) 针对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应对措施

1) 布局产业链上游

公司着眼于其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 在广度上做出适当的延伸, 增加了公司产品在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天然气开发的布局。公司的井口气增压设备就是适用于该领域的产品。公司井口气增压设备自 2014 年开始实现销售收入, 成为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2) 增强客户粘性, 打造产品后技术支持平台

为了解决客户在运营中的痛点, 实现加气站运营信息的数据化, 公司对产品后技术支持平台系统进行开发, 这是公司切入客户日常经营管理环节, 提升客户粘度及提高重复购买率的重要举措。该产品后技术平台能有效的将公司业

¹ 洪诤 (农工民主党北京 CNGV 课题组负责人,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延芳 (农工民主党北京 CNGV 课题组成员, 高级工程师). CNG 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 (J). 中国天然气汽车, 2016, 231(12): 6~14

务市场范围从城市内的加气子站延伸到油田井口气的开采现场，同时也可通过将平台软件嵌入大型燃气公司的加气站运营以构建长期稳固的合作模式。该平台市场化后，公司将从单一设备制造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2016年12月，公司所开发的产品后技术支持平台系统已经在武汉大隆天然气有限公司进行测试，取得了用户良好的反馈和肯定。

3) 销售零配件

为了盘活存量客户，公司自2014年开始销售压缩机的关键零部件。通过每年定期向客户提供零配件更换服务，来保持压缩机的使用效率，这是提高客户体验感及客户粘性的重要举措。不同于销售压缩机，零配件销售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稳定、可预测的。报告期内，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并在一定程度上优化了公司收入结构和现金流量。

4) 丰富产品品种

2014年、2015年、2016年公司对于原有YZ型天然气压缩机产品进行改进，具体性能、配置及外观改变列示如下：

序号	型号	推出时间	备注
1	2YZ500-22	2014年	为原有型号机组2/3的尺寸
2	2YZ2000-90	2015年	排量为原有机组的4/3倍
3	2YZ1500-74L	2016年	产品结构布局、隔声罩体全新设计，可全面替代2YZ1500-74型号

针对天然气液压压缩机，公司2017年至2018年开发重点为移动式YZ型天然气液压压缩机，该产品将用于车载式的移动加气站，机组自带天然气发动、发电机组，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电能来运行压缩机。一直以来，公司通过不断改进原有天然气液压压缩机产品的性能、配置、外观样式，丰富产品系列型号，以及推出新品来保障价格的高位。

2、天然气液压压缩机行业状况

2011年开始行业快速发展，新建加气站和新装机的液压压缩机数量激增。但2015年以来，受国际油价大幅下跌的影响，我国天然气加气站及天然气液压

压缩机行业受到很大冲击。新建加气站数量和液压压缩机的装机量也随之大减。但是，液压压缩机相对于传统机械压缩机的占比却没有大幅下降。（资料来源：《CNG 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²）

表：近五年 CNG 加气子站建站数量及液压压缩机装机数量

年份	2010 年及以前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合计
建 CNG 子站数量(座)	300	350	430	520	645	425	2670
增加率 (%)	-	16.7	22.8	20.9	24	-34.1	-
液压压缩机数量(台)	70	115	165	230	320	200	1100
增加率 (%)	-	64.3	43.5	39.4	39.1	-37.5	-
压缩机销售额 (万元)	7000	10900	14000	19000	26000	15000	91900
增加率 (%)	-	55.7	22.1	35.7	36.8	-42.3	-
液压压缩机占比 (%)	23	33	38	44	50	47	41

（数据来源：《CNG 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¹）

从建站数量、压缩机历年的销量和厂商的增长情况分析，国内压缩机市场的行业发展基本呈上升趋势。在 2014 年出现建站量及压缩机年度销量高峰：建站 645 座，实现销售额 2.6 亿元，行业厂商平均年销售业绩 2000 万元。之后受国际油价大幅跌落的影响，2015 年行业市场形势急剧变化，年建站数仅为 425 座，行业销售额 1.5 亿元，行业厂商平均年销售业绩不超过 1000 万元。出现大幅下滑现象。目前，国家已经采取相关措施，出台了包括降低天然气价格在内的扶持政策。

3、市场前景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市场前景直接取决于国家关于国民经济发展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天然气的资源及价格政

² 洪诤（农工民主党北京 CNGV 课题组负责人，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延芳（农工民主党北京 CNGV 课题组成员，高级工程师）。CNG 子站压缩机的技术发展研究 [J]. 中国天然气汽车, 2016, 231(12): 6~14

策、国内对油气管网、加气站建设投资规模、天然气汽车行业规模以及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

(1) 管网建设规模

“十二五”时期我国能源较快发展，供给保障能力不断增强，油气储采比稳中有升，能源储运能力显著增强，油气主干管道里程从 7.3 万公里增长到 11.2 万公里。根据《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将按照“西气东输、北气南下、海气登陆、就近供应”的原则，统筹规划天然气管网，加快主干管网建设，优化区域性支线管网建设，打通天然气利用“最后一公里”，实现全国主干管网及区域管网互联互通。优化沿海液化天然气(LNG)接收站布局，在环渤海、长三角、东南沿海地区，优先扩大已建 LNG 接收站储转能力，适度新建 LNG 接收站。加强油气管网运行维护，提高安全环保水平。计划到 2020 年，天然气管道总里程达到 10 万公里，干线年输气能力超过 4000 亿立方米。

随着国家对油气管网设施领域投资限制的放宽和审批权限的下放，将极大调动各路资本进入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的热情，干线管道的覆盖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区域天然气管网系统和配气管网系统将进一步完善，不同经济主体管网设施将逐步实现互联互通。长期来看，天然气输配设备行业市场规模巨大。

公司所处行业政策、加气站建设投资规模与天然气汽车行业规模、公司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已分别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之“(二)公司所处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法规”、“(九)公司所在行业发展空间”、“(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状况及壁垒”、“(八)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中披露。

4、核心资源要素

公司的技术体系完整，覆盖了从开发、设计、生产、售后等各个环节，核心技术产业化进展顺利，在围绕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的能源装备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产品。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形成，并根据客户应用和项目服务的实际需要，不断进行升级改良。公司拥有的技术体系保证了公司能够将自主创新的研发成果实现快速产业化，将研发优势转化成为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核心资源要素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作出披露。

5、核心竞争力

(1) 自主创新优势

公司连续 5 年获得湖北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目前研发团队人员逾 10 人，其中高级工程师五名。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专利 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2 项，正在进行的专利申请 1 项。公司自主研发的“独特 OA 活塞密封技术”（技术机密，未申请专利），可使公司产品在整体性能和质量稳定性上做到全面替代进口产品，国内目前尚无竞争对手达到同一水平。

公司起草参与的 2010-1687T-JB《汽车加气站用天然气液压压缩机》行业标准于 2011 年通过预审，并进入公示阶段。2013 年 9 月，行业标准正式审查通过并下发执行（标准号：JB/T11422-2013），为汽车加气站用天然气液压压缩机行业形成统一标准做出了努力。随着天然气行业利好政策的推动，公司的自主创新优势将带来市场份额及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2) 产品资质及认证优势

公司天然气压缩机产品使用环境为高压、易燃、易爆的危险环境，虽然目前国家未将其列入工业产品行政生产许可目录，但市场用户对产品的质量可靠性、安全性均有较高要求。公司为突破市场门栏和提升业务能力，每年均要进行多项的业务资格审核、认证，这样既可规范及提升公司的业务管理能力，同时也持续获得行业相关行政许可。公司目前已具备的资质和认证，以及正在进行的认证许可如下：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15 日。

2) 防爆电气设备防爆合格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2 日。

3)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许可为 GC3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GC2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其他组合装置，其中 GC3 级压力管道安装许可和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其他组合装置已经到期，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3月开始申报认证压力容器安装1级许可，计划2018年3月重新申报压力管道元件制造许可。

资质获得及许可认证对公司的人员专业性、生产现场设施、研发资质以及取证周期均有要求。通过持续保障上述资质及认证的有效性，将为公司拓展加气站改造业务、井口气增压设备制造以及机械式压缩机的中长输增压站业务提供支持 and 保障。

(3) 丰富的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向天然气供应商提供天然气压缩机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已覆盖新疆、甘肃、宁夏、江苏、上海、黑龙江等二十个省区。经过近10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及丰富的行业经验，并积累了大量的客户资源。公司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公司持续的市场开拓奠定了基础。

(4) 客户覆盖率高

公司经过多年深耕，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产品。目前，公司产品覆盖全国23个省份，获得客户资源信息近300家，其中与公司已达成合作的有210家。客户企业性质涵盖了国企、央企、民营企业以及个人建站单位，客户企业规模有大有小，客户区域分布广泛。广泛的客户基础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5) 售后服务本土优势

公司目前在全国已经建立8个服务站点，能覆盖全国市场用户区域，并已经做到异地8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全天24小时服务执勤的服务承诺。公司将于2017年全面推出产品后技术支持平台系统，拟通过互联网技术对各用户的产品售后服务进行远程监控和诊断，此平台将极大的缩减故障诊断时间并提出预防方案，为用户的加气站运营保障提供支持，给公司的售后服务业务带来更多的收入。

(6) 核心团队稳定

公司在业务发展中形成了优秀的技术团队和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以董事

长为首的经营团队非常团结，在知识结构、能力特长等方面形成互补。公司的核心管理人员对压缩机行业及天然气加气站行业有深入的了解，从业经历长达二十年以上，对各自所负责的领域具备丰富的实战经验。同时，公司通过实施核心技术人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股权激励等措施保证技术和管理团队的稳定。优秀的管理团队和专业人才队伍是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驱动力。

6、业务发展规划

公司近五年的业务发展规划，旨在由纯粹的设备制造商向服务提供商转型。公司拟以三层产品业务为主线不断丰富服务型业务内容。三层产品业务规划和服务型业务规划分别为：

(1) YZ 型液压压缩机系列化拓展

2016 年—2017 年，设计全新的隔声房体，实现机组和房体可选配模式。全新设计机组外观和彻底解决机组噪声问题，进一步丰富集成式机组的规格种类。

(2) 井口气机组全系列开发

2016 年—2019 年，组建专班研发团队，专门针对各类型油气田不同工况进行井口气机组的开发工作，并针对油田井口气整体回收系统性解决方案的进行一站式的设备供应、安装、调试以及维保服务。

(3) 工艺压缩机配套及开发机型调研

2016 年-2018 年，开展高转速机械式压缩机产品开发，并将之体系化，力争当年投放市场，获得效益。同时，与国外知名厂商展开合作，进行产品配套以形成新产品线。

(4) 服务型业务——产品后技术支持平台

针对公司所开发的各类产品系列，开发一款支持用户单位进行设备故障预判、经营数据统计分析以及安全监督管理的软件平台，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用户粘度，并为用户提供经营性的真实数据和形成信息化的加气站运营管理模式。

7、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目前营销团队成员稳定，主要业务骨干在公司服务达 5 年以上，且骨干成员均已列入公司的股权激励范围中。各业务骨干成员在其所负责的营销大区中均已建立良好的客户资源关系、政府外联关系。

市场开发策略上，公司将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将新开发产品向现有客户资源的上下游市场推广。而公司 YZ 型天然气液压压缩机产品在锁定新建加气站的同时，也更关注原有加气站的更新升级市场。目前，公司将全国市场划分为六大片区，每片区配置一名营销总监，负责市场宣传、客户获取和订单成交工作。

客户定位上，结合公司制定的向服务提供商转型的策略，公司目标客户已由原来的民营建站单位向中石油、中石化、华润燃气等大型国企、央企、地方性燃气集团转变。公司于 2013 年成立了市场大客户部，专门协助各市场片区进行大客户的市场开发工作。

客户及订单获取上，以营销人员实地拜访客户、招投标、规划设计院推荐等方式来获取客户及订单。同时公司也全面开展了网络营销工作，并借助阿里巴巴等大型电商平台对国外市场进行开拓。

在大客户开发方面，公司已与中石油、中石化部分省份分公司形成合作关系，并与多省份的地方性大型燃气集团达成长期业务合作，其中包括中石油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钻天然气分公司、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等。

未来市场开发方向上，一方面，公司计划将业务领域由国内向全球市场扩展，并将东南亚地区作为近五年首期目标；另一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新产品井口增压设备、机械式压缩机的市场开发，目标市场主要是天然气产业的上游领域，包括油田气田、天然气中长输增压站等。

8、新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当前开展的新业务包括井口气增压设备、机械式压缩机和产品后技术支持平台，各业务发展情况分别介绍如下：

(1)截止 2017 年 2 月底，井口气增压设备已售出 8 台，实现销售收入 682.4

万元。公司已在新疆塔里木油田设置该产品代理商，预计 2017 年度可实现销售收入 500 万元。2017 年 3 月，公司将对该产品进行新产品鉴定工作。

(2) 机械式压缩机已进入产品试制阶段，并计划于 2017 年 4 月参加北京天然气设备展会，该产品将应用于生物天然气领域。目前，公司已与安陆市安源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达成合作意向。

(3) 产品后技术支持平台已在武汉大隆天然气有限公司的加气站点进行试用，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5 月完成该项目的试用报告并向武汉市科技局申报软件成果，随后全面推向市场。

以上三项新增业务均按公司既定计划正常进行，经济效益在 2017 年底将得到初步体现。

9、资金筹集能力

目前公司信贷资格为 AAA 级，已连续三年获得武汉市建设银行助保贷贷款，且与武汉建设银行、武汉农商行、武汉光大银行发生过的贷款业务中，均无不良信贷记录。目前，公司已经通过 2017 年度武汉市政府牵头建设银行的 1000 万元助保贷项目的审批，贷款资金预计在 2017 年 4 月下放。

截至 2016 年 2 月 28 日，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1956 万元（未审数），应收账款余额为 2583 万元（未审数）。营销部门每月平均可实现销售回款 500 万元左右，高峰期可达 800 万元以上。

目前公司已接触了三家有股权投资意向的投资机构，丰富了公司的融资渠道。

10、期后签订合同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后新增业务合同具体如下：

(1) 销售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150 万元以上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后，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YZ1000-44JG 型液压缩压缩机 1 台	272	2016.9.20	正在履行
2	柯坪县瑞鑫能源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	2YZ1500-74 型液压缩压缩机 4 台	264	2016.11.22	正在履行
3	南昌公用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	2YZ1500-74JFA 型液压缩压缩机 1 台、 2YZ1500-74FC 型液压缩压缩机 1 台	186	2016.10.8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公司选取合同金额 60 万元以上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后，暂时无对公司业务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单位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新兴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储气瓶组	6 方 (3 台)、3 方 (3 台)	73.2	16.9.23	正在履行

11、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后保持持续的营运记录。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72.5万元（未审数），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355万元（未审数），期后约新增1317万元（未审数），2016年1-12月实现净利润78万元（未审数）。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稳定的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阶段共召开 22 次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经营期限变更、股权转让、置换无形资产出资、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6 名自然人股东和 1 名有限合伙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董事与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早期公司不设董事会，只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的经营投资方案。2015 年 11 月设立董事会，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制定公司经营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大

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早期不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2015 年 11 月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 1 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 2 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 1 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二)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范运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公司的职工监事能够切实代表职工的利益，积极发挥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职工的权益。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全体董事在 2016 年 11 月 16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否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对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讨论。

董事会对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形成了如下评估结果：

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自制定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公司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关键环节，能够得以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能够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今后公司还会不断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已基本建立适用股份公司管理的治理结构和相应管理制度。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一期未因违法经营而受到工商、税务、社保、质监、环保等主管部门的处罚，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广洲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目前主要致力于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CNG 加气子站。根据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应划入“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目前所在行业归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细分“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C3599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应属于“10101011 石油天然气设备与服务”。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 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1）环境评价批复与验收

项目名称	环评报告批复	环保验收
节能环保型系列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6 年 7 月 14 日，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局出具《关于节能环保型系列环保压缩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新环审[2016]42 号），同意项目建设。	2016 年 9 月 1 日，武汉市新洲区环保局出具《关于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阳逻分公司节能环保型系列压缩机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新环验[2016]16 号），同意项目环保验收。

（2）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武汉市新洲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武汉市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编号为 420117-2016-000187-B，有效期为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1

日。

公司设立初期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而进行生产的情形，但公司已于2016年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性文件，完善了环境保护手续；且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事项。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公开转让的实质性障碍。公司实际控制人唐广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上述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评价及验收事项受到主管部门的经济处罚，由其全部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受到经济损失。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保障产品质量。公司已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19001-2008/ISO 9001:2008），建立了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

武汉市汉阳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武汉市新洲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没有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生产经营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武汉市汉阳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武汉市新洲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在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安全生产监督法律法规的行为，没有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完整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生产经营能力，能独立的面向市场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齐达康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资产完整、权属清晰。公司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产，资产产权界定清晰。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等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管理人员队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权限干预人事任免的情形。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有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取薪酬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公司设有财务部、营销部、采购部、售后服务部、生产部、技术部等职能部门，并制定有比较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存在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唐广州持有武汉融安康4.33%的出资份额，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唐广州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1. 承诺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承诺人保证及承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参与或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承诺人不会利用公司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4. 承诺人不以任何方式支持他人从事与公司现有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 在承诺期间，如果因国家法规或政策要求，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如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承诺人从事或介入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内的部分业务或活动，则承诺人在国家法规和政策允许且条件成熟时，则将该类业务以合法方式、公允

价格注入公司或以委托经营等其他方式避免实质性竞争。

6.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承诺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7.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以内，本承诺均有效，本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股东及关联方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占用的行为作出如下安排：

1、《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生的交易或投资金额达到以下标准之一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数依据；（2）单项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的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交易；（3）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1）以下关联交易属小额关联交易，须经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在100万元以下。（2）以下关联交易属于一般关联交易，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100万元以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下，100万元以上。（3）以下关联交易属于重大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交易，所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以上。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及本条前三款的规定。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1/3以上董事提议，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采取司法冻结等措施，具体偿还方式可具体分析并根据实际需要执行。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唐广洲	董事长/总经理	353.60	9.945	32.9
方红星	董事	119.34	0	10.8
张道静	董事/副总经理	97.24	0	8.8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97.24	0	8.8
崔云	董事	0	44.20	4.0
王杰	监事会主席	0	3.315	0.3
李艳	监事	0	0	0
谭锐	监事	0	0	0
阮传信	董事会秘书	0	8.84	0.8
彭常春	副总经理	0	0	0
黄翠娥	财务总监	0	27.625	2.5
合 计		667.42	93.925	68.9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商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 公司 关系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唐广洲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融安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 伙人	公司股东
方红星	董事	--	--	--
张道静	董事/副总经理	--	--	--
张志红	董事/副总经理	--	--	--
崔云	董事	宜昌力帝环保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董事能 施加重大影 响的其他企

				业
王杰	监事会主席			
李艳	监事(职工代表)	--	--	--
谭锐	监事	--	--	--
彭常春	副总经理	--	--	--
阮传信	董事会秘书	--	--	--
黄翠娥	财务负责人	武汉零捌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公司的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亦不存在公司的财务人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崔云持有宜昌力帝环保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帝环保”）0.20%的股权，力帝环保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叠，但根据力帝环保出具的说明，该公司主要从事大型机械加工制造、金属结构件加工及成套输送机械制造，主要产品为移动式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斗式提升机等输送设备。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齐达康不存在相似或相同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财务负责人黄翠娥持有武汉零捌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捌陆环保”）3.0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范围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一定重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

初期未设立董事会，仅设立一名监事和一名执行董事。

2014年12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方红星为执行董事，刘文仙为监事，唐广洲任总经理（厂长）。

2015年11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成立董事会、监事会。选举方红星为董事，张道静为董事，唐广洲为董事长兼总经理；选举孙军为监事，谭锐为监事，刘文仙为监事会主席。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6年11月15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李艳，任期3年。

2016年11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5名董事唐广洲、方红星、张道静、张志红、崔云，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王杰、谭锐，任期3年，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聘任彭常春为副总经理，阮传信为董事会秘书，黄翠娥为财务总监。

以上变动，均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除上述变动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动，公司管理层比较稳定。

十、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59,752.55	9,123,964.04	9,100,341.7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23,073,985.73	29,103,486.67	28,338,856.42
预付款项	872,911.77	734,397.77	2,033,147.5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623,670.50	2,913,407.75	7,270,070.73
存货	14,064,979.70	15,878,821.78	17,889,12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68,204.18	77,896.96	570,310.87
流动资产合计	42,863,504.43	57,831,974.97	65,201,849.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945,308.68	1,945,889.93	1,870,424.1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9,512,850.48	9,646,130.35	9,846,050.15
长期待摊费用		598,016.26	167,2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244.60	391,465.57	397,129.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2,403.76	12,581,502.11	12,280,825.67
资产总计	54,805,908.19	70,413,477.08	77,482,675.65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6,615,000.00	23,500,000.00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4,500,000.00
应付账款	14,492,013.96	16,653,069.74	13,471,928.04
预收款项	5,571,284.40	4,134,232.00	6,706,229.80
应付职工薪酬	54,939.00	1,286,546.97	2,615,844.12
应交税费	955,033.94	1,736,428.64	431,900.23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6,549,812.91	12,221,699.44	5,988,181.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423,084.21	53,646,976.79	57,214,083.6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7,423,084.21	53,646,976.79	57,214,083.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50,000.00	11,050,000.00	11,050,000.00
资本公积			4,210,764.00
盈余公积	776,170.04	776,170.04	566,388.63
未分配利润	5,556,653.94	4,940,330.25	4,441,439.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2,823.98	16,766,500.29	20,268,591.9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382,823.98	16,766,500.29	20,268,591.9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4,805,908.19	70,413,477.08	77,482,675.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15,312.83	9,004,986.65	8,876,159.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0,000.00		
应收账款	22,497,975.73	29,069,736.67	27,056,356.42
预付款项	784,306.77	650,188.77	1,969,943.52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7,084,686.50	7,327,741.75	12,270,070.73
存货	14,064,979.70	15,484,049.03	17,889,122.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9,428.18	56,327.06	570,310.87
流动资产合计	47,606,689.71	61,593,029.93	68,631,964.13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40,708.27	3,040,708.27	
固定资产	1,757,774.34	1,741,726.87	1,870,424.1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598,016.26	167,222.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2,369.60	389,278.07	380,25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70,852.21	5,769,729.47	2,417,900.52
资产总计	52,877,541.92	67,362,759.40	71,049,864.6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800,000.00	6,615,000.00	23,500,000.00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4,500,000.00
应付账款	13,562,380.96	15,509,044.18	12,776,215.04
预收款项	5,471,284.40	3,684,232.00	6,706,229.80
应付职工薪酬		1,240,324.97	2,569,622.12
应交税费	936,412.80	1,710,814.14	255,737.40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4,589,812.91	9,961,699.44	4,028,174.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359,891.07	49,721,114.73	54,335,978.3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4,359,891.07	49,721,114.73	54,335,978.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050,000.00	11,050,000.00	11,05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9,781.41	209,781.41	566,388.63

未分配利润	7,257,869.44	6,381,863.26	5,097,497.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517,650.85	17,641,644.67	16,713,886.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877,541.92	67,362,759.40	71,049,864.65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2,520,502.37	47,565,174.56	56,450,121.52
二、营业总成本	22,067,401.58	46,928,017.03	55,507,140.74
其中：营业成本	13,546,981.41	29,358,853.32	35,153,234.9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4,822.45	438,547.05	618,074.57
销售费用	2,199,440.52	5,723,013.77	5,690,117.52
管理费用	4,834,314.66	9,580,378.00	11,600,754.39
财务费用	586,208.97	1,753,125.03	1,360,252.41
资产减值损失	655,633.57	74,099.86	1,084,70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453,100.79	637,157.53	942,980.78
加：营业外收入	217,350.00	379,815.38	732,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879.09	32,649.85	71,985.20
四、利润总额	647,571.70	984,323.06	1,603,095.58
减：所得税费用	31,248.01	275,650.76	27,469.78
五、净利润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 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586,071.65	46,753,208.73	55,296,275.37
二、营业总成本	20,863,600.87	44,735,205.81	53,773,309.18
其中：营业成本	13,152,208.66	29,031,689.09	34,492,428.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6,269.96	436,000.39	604,779.80
销售费用	2,127,659.52	5,233,898.02	5,690,117.52
管理费用	4,156,398.58	8,145,462.92	10,609,787.90
财务费用	584,180.58	1,755,305.53	1,358,988.61
资产减值损失	616,883.57	132,849.86	1,017,206.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722,470.78	2,018,002.92	1,522,966.19
加：营业外收入	217,350.00	369,815.38	732,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2,879.09	29,040.92	71,985.20
四、利润总额	916,941.69	2,358,777.38	2,183,080.99
减：所得税费用	40,935.51	260,963.26	44,344.78
五、净利润	876,006.18	2,097,814.12	2,138,736.21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76,006.18	2,097,814.12	2,138,736.2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792,498.27	51,825,820.70	59,143,09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7,638.81	16,116,823.24	13,694,0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80,137.08	67,942,643.94	72,837,17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4,606.48	27,867,850.50	32,370,04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32,649.84	9,571,249.46	8,800,793.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90,048.93	2,894,297.85	5,618,17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6,684.96	24,033,124.12	25,510,451.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353,990.21	64,366,521.93	72,299,4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146.87	3,576,122.01	537,713.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558.33	921,356.99	2,311,47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0,76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558.33	5,132,120.99	2,311,47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58.33	-5,132,120.99	-2,311,47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7,980,000.00	28,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3,105.37	34,497,969.51	21,067,37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3,105.37	42,477,969.51	49,467,37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5,000.00	22,865,000.00	2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361.68	1,737,671.79	1,389,727.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9,543.72	14,955,676.49	25,991,14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4,905.40	39,558,348.28	47,480,87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800.03	2,919,621.23	1,986,5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11.49	1,363,622.25	212,738.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3,964.04	1,760,341.79	1,547,603.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59,752.55	3,123,964.04	1,760,341.79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44,346.00	49,113,320.70	59,143,093.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7,638.81	16,202,400.63	13,694,084.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31,984.81	65,315,721.33	72,837,177.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60,690.49	27,636,324.45	32,369,939.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75,545.82	8,090,097.69	8,167,791.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68,628.25	2,621,004.47	5,618,175.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926,435.71	23,526,053.73	26,678,957.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31,300.27	61,873,480.34	72,834,864.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00,684.54	3,442,240.99	2,313.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8,558.33	682,271.51	1,927,539.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10,76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558.33	4,893,035.51	1,927,539.4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58.33	-4,893,035.51	-1,927,539.4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800,000.00	7,980,000.00	28,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23,105.37	34,497,969.51	21,067,375.9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23,105.37	42,477,969.51	49,467,375.9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15,000.00	22,865,000.00	20,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0,361.68	1,737,671.79	1,389,727.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79,543.72	14,955,676.49	25,991,143.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4,905.40	39,558,348.28	47,480,871.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800.03	2,919,621.23	1,986,504.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9,673.82	1,468,826.71	61,278.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4,986.65	1,536,159.94	1,474,881.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5,312.83	3,004,986.65	1,536,159.9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776,170.04	4,940,330.25			16,766,500.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50,000.00			776,170.04	4,940,330.25			16,766,500.2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16,323.69			616,323.69
（一）净利润					616,323.69			616,323.6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776,170.04	5,556,653.94			17,382,823.98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566,388.63	5,097,497.65			16,713,88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10,764.00			-656,058.29			3,554,705.71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50,000.00	4,210,764.00		566,388.63	4,441,439.36			20,268,591.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210,764.00		209,781.41	498,890.89			-3,502,091.70

(一) 净利润					708,672.30			708,672.3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210,764.00						-4,210,764.00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210,764.00						-4,210,764.00
(四) 利润分配				209,781.41	-209,78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781.41	-209,78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776,170.04	4,940,330.25			16,766,500.29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352,515.01	3,172,635.06			14,575,15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10,764.00			-92,947.88			4,117,816.12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50,000.00	4,210,764.00		352,515.01	3,079,687.18			18,692,966.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3,873.62	1,361,752.18			1,575,625.80
（一）净利润					1,575,625.80			1,575,625.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3,873.62	-213,87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73.62	-213,87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4,210,764.00		566,388.63	4,441,439.36			20,268,591.9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8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209,781.41	6,381,863.26		17,641,644.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050,000.00			209,781.41	6,381,863.26		17,641,644.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76,006.18		876,006.18
（一）净利润					876,006.18		876,006.18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209,781.41	7,257,869.44		18,517,650.85

2015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566,388.63	5,097,497.65		16,713,886.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50,000.00			566,388.63	5,097,497.65		16,713,886.2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6,607.22	1,284,365.61		927,758.39

(一) 净利润					2,097,814.1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66,388.63	-603,667.10		-1,170,055.73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66,388.63	-603,667.10		-1,170,055.73
(四) 利润分配				209,781.41	-209,781.41		
1. 提取盈余公积				209,781.41	-209,781.4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209,781.41	6,381,863.26		17,641,644.67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352,515.01	3,172,635.06		14,575,150.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50,000.00			352,515.01	3,172,635.06		14,575,150.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13,873.62	1,924,862.59		2,138,736.21
（一）净利润					2,138,736.21		2,138,736.21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13,873.62	-213,873.62		
1. 提取盈余公积				213,873.62	-213,873.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50,000.00			566,388.63	5,097,497.65		16,713,886.28

二、审计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8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8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京永审字（2016）第14625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范围

1、合并报表范围确认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该企业合并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已经发生，从报告期最早期间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达康能源公司”）。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齐达康能源公司）

2015年6月29日，公司与股东唐广洲、李旭、张志红、张道静、方红星、方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分别以204.90万元、45.0441万元、45.0441万元、45.0441万元、45.0441万元、36.00万元收购上述股东分别持有的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57.16%、8.46%、8.46%、8.46%、8.46%、9.0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原股东投资额确定。并在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上一致同意通过。

由于合并前被合并方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受唐广洲实际控制，合并后被合并方齐达康能源公司受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而唐广洲是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权力，故该股权转让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① 合并成本

公司名称	2015年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	小计
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4,210,764.00		4,210,764.00
合计	4,210,764.00		4,210,764.00

②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及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货币资金	187,720.51	224,181.85
应收款项	1,493,871.00	1,345,704.00
存货	394,772.75	0.00
固定资产	216,634.60	0.00
无形资产	9,862,710.13	9,846,050.15

项目	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0日(合并日)	上期期末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75.00	16,875.00
负债:		
应付款项	9,131,875.72	7,878,105.29
取得的净资产	3,040,708.27	3,554,705.71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母公司账面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处理:

2015年度的上述企业合并,公司采取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具体影响为公司投资入账价值 3,040,708.27 元,合并成本 4,210,764.00 元,冲减留存收益 1,170,055.73 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在合并当期,公司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起一直存在,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合并利润表的相关项目进行了调整;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在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追溯调整时,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在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后,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同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③ 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为规范经营,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收购受同一控制的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作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④ 内部审议程序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收购关联企业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并与被收购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与2016年1-8月、2015年度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2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5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其他不重大应收款项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的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
内部往来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间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内部往来组合	个别认定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内部往来组合	除内部单位超额亏损的按其所承担的额外责任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预计无坏账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如果有迹象表明某项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与该账龄段其它应收款项存在明显差别，导致该项应收款项如果按照既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无法真实反映其可收回金额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

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

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C、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同时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式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家具类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电子产品类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工器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00	9.50
运输工具类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指兴建中的厂房与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按工程项目进行明细核算，按实际成本入账，其中包括直接建筑及安装成本，以及符合资本化条件

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暂估结转为固定资产，停止利息资本化，并开始按确定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计提折旧，待工程竣工决算后，按竣工决算的金额调整原暂估金额，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的使用年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

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三）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①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 ②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④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销售商品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收入：公司接到销售订单后，组织仓储部门发货，客户收到公司产品后，不需要公司安装的，客户验收合格后出具收货单或验收单，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收货单或验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产品需要公司安装的，待安装调试合格后由客户或第三方检验机构出具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单，公司取得安装调试验收合

格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零部件销售收入：接到合同订单后，按合同要求组织发货物，客户收到货物后出具收货单或验收单，公司收到的客户收货单或验收单确认销售收入。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一般原则：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财产租赁收入：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条件将资产出租给客户使用，并按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资产租赁时间和金额（或合同约定的租金计算方法确定的金额）分期确认租金收入。

（十四）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根据补助资金的实际用途，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六）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

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企业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项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1.5%	
堤防费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2015 年 9 月停止征收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	15%	15%
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年11月20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及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24200018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5年10月28日，本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177）；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此期间公司执行15%企业所得税税率。根据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公司享受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报告期2014年、2015年、2016年1-8月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459,752.55	4.49	9,123,964.04	12.96
应收票据	500,000.00	0.91		
应收账款	23,073,985.73	42.10	29,103,486.67	41.33
预付款项	872,911.77	1.59	734,397.77	1.04
其他应收款	1,623,670.50	2.96	2,913,407.75	4.14
存货	14,064,979.70	25.66	15,878,821.78	22.55
其他流动资产	268,204.18	0.49	77,896.96	0.11
流动资产合计	42,863,504.43	78.21	57,831,974.97	82.13
固定资产	1,945,308.68	3.55	1,945,889.93	2.76
无形资产	9,512,850.48	17.36	9,646,130.35	13.70

长期待摊费用			598,016.26	0.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4,244.60	0.88	391,465.57	0.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942,403.76	21.79	12,581,502.11	17.87
资产总计	54,805,908.19	100.00	70,413,477.08	100.0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123,964.04	12.96	9,100,341.79	11.75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9,103,486.67	41.33	28,338,856.42	36.57
预付款项	734,397.77	1.04	2,033,147.52	2.62
其他应收款	2,913,407.75	4.14	7,270,070.73	9.38
存货	15,878,821.78	22.55	17,889,122.65	23.09
其他流动资产	77,896.96	0.11	570,310.87	0.74
流动资产合计	57,831,974.97	82.13	65,201,849.98	84.15
固定资产	1,945,889.93	2.76	1,870,424.17	2.41
无形资产	9,646,130.35	13.70	9,846,050.15	12.71
长期待摊费用	598,016.26	0.85	167,222.26	0.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1,465.57	0.56	397,129.09	0.5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1,502.11	17.87	12,280,825.67	15.85
资产总计	70,413,477.08	100.00	77,482,675.65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6年8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同比2015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减少15,607,568.89元，同比降幅22.17%。2015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同比2014年12月31日账面资产总额减少7,069,198.57元，同比降幅9.12%。

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各期占比在80%左右。流动资产构成结构中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为主要权重项目。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子分公司、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等，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回款能力较强。然而上述客户购置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通常与加气站建设相配套。按照行业惯例，相关购置款项的回款亦与工程进度相关，导致销售回款

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9,800,000.00	26.19	6,615,000.00	12.33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20.50
应付账款	14,492,013.96	38.72	16,653,069.74	31.04
预收款项	5,571,284.40	14.89	4,134,232.00	7.71
应付职工薪酬	54,939.00	0.15	1,286,546.97	2.40
应交税费	955,033.94	2.55	1,736,428.64	3.24
其他应付款	6,549,812.91	17.50	12,221,699.44	22.78
流动负债合计	37,423,084.21	100.00	53,646,976.79	100.00
负债合计	37,423,084.21	100.00	53,646,976.79	100.00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6,615,000.00	12.33	23,500,000.00	41.07
应付票据	11,000,000.00	20.50	4,500,000.00	7.87
应付账款	16,653,069.74	31.04	13,471,928.04	23.55
预收款项	4,134,232.00	7.71	6,706,229.80	11.72
应付职工薪酬	1,286,546.97	2.40	2,615,844.12	4.57
应交税费	1,736,428.64	3.24	431,900.23	0.75
其他应付款	12,221,699.44	22.78	5,988,181.47	10.47
流动负债合计	53,646,976.79	100.00	57,214,083.66	100.00
负债合计	53,646,976.79	100.00	57,214,083.66	100.00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6年8月31日账面负债总额同比2015年12月31日账面负债总额减少16,223,892.58元，同比降幅30.24%。2015年12月31日账面负债总额同比2014年12月31日账面负债总额减少3,567,106.87元，同比降幅6.23%。

公司负债结构中负债总额全部由流动负债构成，流动负债构成结构中以“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为主要权重项目。

（二）财务指标分析

我们选用普发动力（股票代码 836468）、朗润智能(股票代码 837224)作为行业代表及公司财务指标分析的参照坐标，并选用上述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比较。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发动力	朗润智能
毛利率（%）	39.85	38.28	37.73	28.87	41.23
净资产收益率（%）	3.61	3.44	8.09	-36.28	1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7	4.23	7.53	-40.66	12.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4	-0.5	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6	0.14	-0.5	0.1

注：普发动力（股票代码 836468）、朗润智能(股票代码 837224)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口径按本公司计算口径。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 CNG 加气子站。公司是主要向天然气供应商提供天然气压缩机及技术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39.85%、38.28%、37.73%。各会计期间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公司在全国为数不多的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制造商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较领先的设备制造能力保证了公司在产品价格制定方面相对的稳定性和议价能力。公司在成本管控方面制度设计精细合理、执行考核切实到位同时保证了公司单位制造成本的相对稳定。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会计期间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略有上行，上行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增加，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各期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 8.80%、6.25%、2.72%。销售结构的变动是公司毛利率稳中上升的主要原因。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

动范围区间，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普发动力	朗润智能
	2016.8.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	68.28	76.19	73.84	51.31	13.27
流动比率（倍）	1.15	1.08	1.14	1.74	6.69
速动比率（倍）	0.74	0.77	0.78	1.26	5.60

注：普发动力（股票代码 836468）、朗润智能(股票代码 837224)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2016 年 8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8.28%、76.19%和 73.84%，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高，资产负债率整体呈上下波动趋势。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原因为公司欠关联方的借款未还，负债的数额较大，致使资产负债率较高。

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比较同行业可比公司而言略低。报告期内，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流动比率达到最低水平，同样受流动负债中关联方的借款未还所致。

整体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适中，公司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公司			普发动力	朗润智能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6	1.66	2.32	2.11	5.02
存货周转率（次）	0.9	1.74	1.73	1.29	3.69

注：普发动力（股票代码 836468）、朗润智能(股票代码 837224)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2015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明显下降，主要因为 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

度下滑 15.74%。同时 2015 年度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度上升 2.70%。2016 年 1-8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比 2015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受会计期间并未完全反映全年收入、成本情况所致。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146.87	3,576,122.01	537,713.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8,558.33	-5,132,120.99	-2,311,479.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1,800.03	2,919,621.23	1,986,504.5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11.49	1,363,622.25	212,738.36

1) 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反映了公司较强的获取经营活动现金流的能力。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前期全年度增加 2,650,024.86 元，增幅 74.10%。2016 年 1-8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增加主要受益于应收账款余额水平较前期大幅下降。经营性应收项目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对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趋向正向。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加：资产减值准备	592,693.57	1,409.86	1,083,106.92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64,380.38	434,293.23	305,543.28
无形资产摊销	133,279.87	199,919.80	149,939.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5,979.46	23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94,361.68	1,929,671.79	1,389,727.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779.03	5,663.52	-169,216.0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3,842.08	2,010,300.87	4,920,79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9,154.62	-979,988.15	-11,963,814.4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1,089.45	-968,821.21	3,246,00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6,146.87	3,576,122.01	537,713.30

结合现金流量表附表中影响当期现金收付的主要三大项目“存货的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2016年1-8月该三项金额合计3,171,907.25元。2015年度该三项金额合计61,491.51元。2014年度该三项金额合计-3,797,014.17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波动是合理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也与公司的业务特点相匹配。

2) 投资活动：

公司报告期内，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78,558.33元、-5,132,120.99元、-2,311,479.44元。投资活动主要系购置固定资产办公设备和生产经营场所房屋建筑物的投资支出；经营性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支出，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支出金额达4,210,764.00元。

3) 筹资活动：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211,800.03元、2,919,621.23元、1,986,504.50元。报告期合计筹资净流出1,305,674.30元。其中主要是报告期内合计向金融机构融资及偿付利息净流出7,067,761.13元。向股东融资净流入1,608,086.83元。收到股东置换出资款4,500,000.00元。

综上所述，整体而言公司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的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02,827.63	13,484,538.77	47,249,627.55	29,265,189.36
其他业务	217,674.74	62,442.64	315,547.01	93,663.96
合计	22,520,502.37	13,546,981.41	47,565,174.56	29,358,853.32

续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7,249,627.55	29,265,189.36	56,324,458.40	35,122,013.61
其他业务	315,547.01	93,663.96	125,663.12	31,221.32
合计	47,565,174.56	29,358,853.32	56,450,121.52	35,153,234.93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

(1) 按产品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备销售收入	20,339,136.42	12,970,260.13	44,297,967.53	28,409,408.31
零部件销售收入	1,963,691.21	514,278.64	2,951,660.02	855,781.05
合计	22,302,827.63	13,484,538.77	47,249,627.55	29,265,189.36

续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设备销售收入	44,297,967.53	28,409,408.31	54,789,743.59	34,606,286.03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零部件销售收入	2,951,660.02	855,781.05	1,534,714.81	515,727.58
合 计	47,249,627.55	29,265,189.36	56,324,458.40	35,122,013.61

公司以天然气供应商为主要客户，利用自身在研发、生产及销售方面丰富的经验和优势，面向中石油、中石化各地子公司、各地方燃气集团等主要客户直接销售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公司通过对采购端和生产环节的有效控制、充分利用公司丰富的销售渠道以及强化售后端的服来赢得市场占有率并获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程度下滑，下滑原因主要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

① 国内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的变化，特别是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联手制裁俄罗斯。通过拉低石油价格打击俄罗斯经济发展，导致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下挫连带国内油价不断下跌，油气差价不断缩小。使用天然气经济性变得越来越差，打击了消费者使用天然气的积极性。

② 本届政府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发展，一定程度上削弱或抑制了天然气汽车的发展。

③ 液压压缩机的技术经济优势得到市场使用验证，被广大用户认可，导致了更多的传统压缩机厂家转向生产液压压缩机。从而细分行业的企业数量由原来主要三家企业的细分行业规模发展现在十七家的细分行业规模，使得竞争激烈加剧。

以上原因导致市场需求疲软，并有所萎缩。

（二）毛利率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1）销售毛利构成明细

单位：元

销售毛利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设备销售收入	7,368,876.29	15,888,559.22	20,183,457.56

零部件销售收入	1,449,412.57	2,095,878.97	1,018,987.23
综合销售毛利	8,818,288.86	17,984,438.19	21,202,444.79

(2) 销售毛利率按产品分类

单位：%

销售毛利率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设备销售收入	36.23	35.87	36.84
零部件销售收入	73.81	71.01	66.40
综合销售毛利率	39.54	38.06	37.64

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分别为39.85%、38.28%、37.73%。各会计期间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公司在全国为数不多的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制造商中处于较领先地位。公司是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细分行业领域的领先者之一。公司领先的设备制造能力保证了公司在产品价格制定方面相对的稳定性和议价能力。公司在成本管控方面制度设计精细合理、执行考核切实到位同时保证了公司单位制造成本的相对稳定。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各会计期间毛利率波动较为稳定略有上行，上行原因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中毛利率较高的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增加，2016年1-8月、2015年度、2014年度各期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分别为8.80%、6.25%、2.72%。销售结构的变动是公司毛利率稳中上升的主要原因。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波动范围区间，属于中等偏上水平。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普发动力	朗润智能
毛利率(%)	39.85	38.28	37.73	28.87	41.23

注：普发动力（股票代码 836468）、朗润智能(股票代码 837224) 2015 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

(三) 主营业务结构及各项业务毛利率对综合毛利率贡献情况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营业务构成、各项业务收入和毛利润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的比例情况等列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天然气压缩机产品	20,339,136.42	91.20%	7,368,876.29	36.23%	83.56%
配件及维护	1,963,691.21	8.80%	1,449,412.57	73.81%	16.44%
主营业务小计	22,302,827.63	100.00%	8,818,288.86	39.54%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天然气压缩机产品	44,297,967.53	93.75%	15,888,559.22	35.87%	88.35%
配件及维护	2,951,660.02	6.25%	2,095,878.97	71.01%	11.65%
主营业务小计	47,249,627.55	100.00%	17,984,438.19	38.06%	1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占比
天然气压缩机产品	54,789,743.59	97.28%	20,183,457.56	36.84%	95.19%
配件及维护	1,534,714.81	2.72%	1,018,987.23	66.40%	4.81%
主营业务小计	56,324,458.40	100.00%	21,202,444.79	37.64%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天然气压缩机产品的设备销售和零部件维护，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占比很小。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天然气压缩机设备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16年1-8月91.20%，2015年度93.75%，2014年度97.28%；报告期内公司天然气压缩机设备销售收入及其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存在一定程度下滑，原因主要是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美国为制裁俄罗斯打压原油价格）、国家产业政策（政府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的普及发展）和行业周期性波动（使用天然气的经济性受可替代能源价格的影响）以及液压压缩机的技术的发展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市场需求疲软，天然气压缩机设备销售收入有所下滑。天然气压缩机设备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016年1-8月83.56%，2015年度88.35%，2014年度95.19%，与天然气压缩机设备销售收入占比营业收入变

动趋势一致。天然气压缩机设备销售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16 年 1-8 月 36.23%，2015 年度 35.87%，2014 年度 36.84%。在报告期内，公司受上述宏观经济及行业景气度影响，天然气压缩机设备收入存在下行的压力，然而天然气压缩机设备毛利率并未受其影响，仍然保持均衡且稳定，说明公司具备较强的成本管控能力及产品定价能力，对上下游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在行业内具备较强的核心资源及竞争优势。

零部件维护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016 年 1-8 月 8.80%，2015 年度 6.25%，2014 年度 2.72%。公司零部件维护收入及占比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在天然气压缩机行业经营多年，行业内具备一定的知名度，且前期客户较多，随着前期客户的设备使用年限增长，零部件维护的市场需求逐步释放。零部件维护收入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2016 年 1-8 月 16.44%，2015 年度 11.65%，2014 年度 4.81%；零部件维护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2016 年 1-8 月 73.81%，2015 年度 70.01%，2014 年度 66.40%，由于零部件维护毛利率较高，随着零部件维护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的提高，零部件维护毛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相应的大幅提高。公司为应对上述宏观环境及行业周期影响，强化毛利率更高的天然气压缩机设备的零部件维护业务，给公司带来一定收入和利润的同时，培育公司在市场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为下一个行业景气周期的到来奠定基础。

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持续反弹，以及国家在“十三五期间”大力支持和推动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政策下，行业景气度的逐步回暖，公司积极做好自身经营发展，采取各项积极有效的措施，当前经营模式具有较强可持续性。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11,583,217.29	86.76	26,536,813.83	87.06	29,326,142.47	90.48
直接人工	695,300.00	5.21	2,143,795.00	7.03	1,887,109.00	5.82
制造费用	1,073,054.25	8.04	1,800,275.36	5.91	1,197,162.23	3.69
合计	13,351,571.54	100.00	30,480,884.19	100.00	32,410,413.70	100.00

1. 成本核算方法

1) 生产成本归集

成本核算上公司根据生产流程的特点设置了产品制造直接成本中心，财务核算上设置“生产成本”一级会计核算科目及“原材料”、“制造费用”、“工资薪金”等二级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成本的归集核算。

2) 生产成本分配

由于公司各月月末在产品数量较多、各月在产品数量变化也较大，且直接材料成本在生产成本中所占比重较大。公司根据其自身生产流程的特点在生产成本分配方面选择成本分配基本方法之一的“在产品按所耗直接材料成本计价法”方式进行分配。财务核算上公司设置“存货”一级会计核算科目及“库存商品”、“在产品”等二级会计核算科目用于成本的分配核算。

3) 生产成本计价

成本计价方面公司每月末进行一次成本核算，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计价使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核算。

2. 成本结构分析

财务核算上，公司的成本结构分为原材料、制造费用、直接人工等三个项目。其中原材料支出是成本结构中主要权重部分，报告期内公司成本结构较为稳定，三个成本归集项目占生产成本比重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

(二) 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元）	22,520,502.37	47,565,174.56	56,450,121.52
销售费用（元）	2,199,440.52	5,723,013.77	5,690,117.52
管理费用（元）	4,834,314.66	9,580,378.00	11,600,754.39

财务费用（元）	586,208.97	1,753,125.03	1,360,252.4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9.77	12.03	10.0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47	20.14	20.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60	3.69	2.41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3.84	35.86	33.04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差旅费、售后维修服务、运输费等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费	56,065.54	311,581.80	303,529.53
差旅费	262,827.25	846,216.74	798,717.35
广告宣传费	33,729.81	276,387.81	43,656.96
交通费	33,060.77	64,076.90	117,474.15
工资奖金及福利	844,261.33	1,609,181.97	1,824,070.10
售后维修服务	409,056.92	493,072.52	782,397.98
投标费	22,411.08	114,020.00	65,996.00
业务推广费	5,000.00	560,060.86	432,268.05
业务招待费	216,138.32	599,667.64	362,023.30
运输费	299,335.49	797,144.28	855,745.18
折旧费	17,554.01	51,603.25	104,238.92
合计	2,199,440.52	5,723,013.77	5,690,117.52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来源于职工薪酬、研发费等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办公、会议费	661,992.85	680,582.89	940,167.00
差旅费	78,815.40	159,244.40	144,832.20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车辆使用费	128,674.15	269,084.62	163,312.21
房租及物业水电费	328,115.52	543,918.35	511,833.20
工资奖金及福利	1,586,024.79	2,691,508.87	3,599,386.90
税金	74,076.57	165,018.83	184,977.37
研发费	1,288,325.17	3,571,148.69	5,081,859.19
业务招待费	59,349.67	119,173.40	108,429.93
折旧费	153,377.47	233,282.22	107,603.79
中介服务费	283,415.28	284,688.77	419,429.67
咨询费	58,867.92	662,807.16	188,983.08
无形资产摊销	133,279.87	199,919.80	149,939.85
合计	4,834,314.66	9,580,378.00	11,600,754.39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如下：

2016年1-8月

单位：元

项目	工资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合计
产品后技术支持平台	248,455.00	122,121.00	57,015.50	427,591.50
油气回收用液压活塞式压缩机	495,500.00	289,315.17	17,540.50	802,355.67
压缩机双作用气缸活塞缓冲结构	14,024.00	14,835.00		28,859.00
压缩机油箱内置风冷却器结构	17,839.00	11,680.00		29,519.00
合计	775,818.00	437,951.17	74,556.00	1,288,325.17

2015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工资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合计
前置过滤撬装置	537,718.00	158,285.18	101,485.32	797,488.50
往复柱塞式井口气	748,388.00	339,776.09	105,271.62	1,193,435.71
2YZ500-22型压缩机	180,990.00	265,371.88	69,355.30	515,717.18
PID的活塞压缩机变频冷却系统	251,928.00	35,581.52	36,770.30	324,279.82
往复式柱塞式抗硫化氢气体压缩机	405,067.00	299,052.88	36,107.60	740,227.48
合计	2,124,091.00	1,098,067.55	348,990.14	3,571,148.69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工资	直接材料	其他费用	合 计
高转速 CNG 母站	519,141.30	1,790,386.89	65,733.90	2,375,262.09
液压平推旁路回油装置	366,547.55	100,054.85	10,503.30	477,105.70
上置式长瓶组 CNG 子站压缩机	475,052.71	291,063.75	20,691.30	786,807.76
双槽车卸气装置	505,888.00	232,735.70	9,141.90	747,765.60
大排量液压压缩机	432,153.98		25,562.60	457,716.58
2000 方液压平推	227,940.46		9,261.00	237,201.46
合 计	2,526,724.00	2,414,241.19	140,894.00	5,081,859.1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企业内部研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是指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研究阶段进行的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阶段、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此阶段发生的支出属于费用化支出；开发阶段应当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此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可以资本化。公司对发生的研发活动是否能够形成一定的成果存在不确定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

3.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537,276.68	1,437,671.79	959,727.66
减：利息收入	147,425.42	207,560.87	95,724.49
借款担保费	3,085.00	300,000.00	430,000.00
票据融资费	154,000.00	192,000.00	
手续费	39,272.71	31,014.11	66,249.24
合 计	586,208.97	1,753,125.03	1,360,252.41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0,000.00	366,900.00	732,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513,997.44	-563,11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529.09	-19,734.47	-71,985.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194,470.91	-166,831.91	97,004.39
减：所得税影响额	-829.36	-2,568.83	-10,797.7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95,300.27	-164,263.08	107,80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1,023.42	872,935.38	1,467,823.63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地方政府大学生就业补贴			15,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30,000.00	200,000.00
科技金融计划项目补贴		287,800.00	470,000.00
科技计划项目专利资助		24,500.00	17,100.00
先进企业奖励			30,000.00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办公室稳岗补贴款		24,600.00	
合计	200,000.00	366,900.00	732,100.00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8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195,300.27	-164,263.08	107,802.17
净利润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	31.69%	-23.18%	6.84%
-----------------	--------	---------	-------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 2016 年 1-8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存在一定影响。主要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及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公司正常经营并未对非经常性损益产生重大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7,449.00	235,590.40	286,716.36
银行存款	2,442,303.55	2,888,373.64	1,473,625.43
其他货币资金	-	6,000,000.00	7,340,000.00
合计	2,459,752.55	9,123,964.04	9,100,341.79

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款保证金，其使用受到限制，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期末现金中扣除。

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00,000.00	4,5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840,000.00
定期存款保证金			2,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	7,340,000.00

(二) 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合计 3,490,000.00 元。

(三) 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639,640.88	36.99	481,982.05	22,636,376.50	71.78	1,131,818.83
1至2年	12,148,211.00	46.61	1,214,821.10	5,595,310.00	17.74	559,531.00
2至3年	2,819,140.00	10.82	563,828.00	3,036,750.00	9.63	607,350.00
3至4年	1,455,250.00	5.58	727,625.00	267,500.00	0.85	133,750.00
合计	26,062,241.88	100.00	2,988,256.15	31,535,936.50	100.00	2,432,449.83

续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636,376.50	71.78	1,131,818.83	21,751,563.60	71.35	1,087,578.18
1至2年	5,595,310.00	17.74	559,531.00	7,826,800.00	25.67	782,680.00
2至3年	3,036,750.00	9.63	607,350.00	621,820.00	2.04	124,364.00
3至4年	267,500.00	0.85	133,750.00	254,590.00	0.84	127,295.00
4至5年	-	-	-	30,000.00	0.10	24,000.00
合计	31,535,936.50	100.00	2,432,449.83	30,484,773.60	100.00	2,145,917.18

2、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30,000.00	15.40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3,200,000.00			销售设备款	1-2年
	784,000.00			销售设备款	3-4年
华港燃汽集团有限公司	115,000.00	5.23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1,247,000.00			销售设备款	1-2年

延安市神州（集团）圣为工贸有限公司	945,000.00	5.02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362,122.00			销售设备款	1-2年
阿克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931,595.40	4.56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255,800.00			销售设备款	1-2年
安泰环科（北京）石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00,500.00	3.88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409,717.00			销售设备款	1-2年
合计	8,880,734.40	34.09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880,734.4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4.0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070,568.67 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3,200,000.00	16.55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2,020,000.00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2-3年
长春市吉星车用气有限公司	1,976,420.00	7.69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447,500.00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2年
华港燃汽集团有限公司	1,250,000.00	4.67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224,000.00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2-3年
阿克苏新捷能源有限公司	1,375,800.00	4.36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保定中油昆仑石油天然气销售有限公司	1,110,000.00	3.52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11,603,720.00	36.79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603,72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6.7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39,161.00 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销售分公司	2,220,000.00	7.28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2年
长春市吉星车用	2,177,500.00	7.14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气有限公司					
新疆含锦巴州伟博公路养护服务有限公司	1,652,500.00	5.42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1,615,174.00	5.30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天然气分公司	1,485,000.00	4.87	非关联方	销售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9,150,174.00	30.01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9,150,174.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0.01%，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568,508.70 元。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58,598.75	75.45	637,366.34	86.79	1,917,433.52	94.31
1至2年	184,417.22	21.13	22,917.43	3.12	115,714.00	5.69
2至3年	18,985.80	2.17	74,114.00	10.09		
3年以上	10,910.00	1.25				
合计	872,911.77	100.00	734,397.77	100.00	2,033,147.52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吉星照劳务有限公司	230,000.00	26.35	否	装修款	1年以内
武汉天润世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46,827.60	16.82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1~2年

中京化工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99,750.00	11.43	否	设备安装款	1年以内
安徽皖能天然气压缩有限公司	68,000.00	7.79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市景江冶金设备有限公司	67,600.00	7.74	否	预付租金	1年以内
合计	612,177.60	70.1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202,000.00	27.51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京丰源不锈钢有限公司	100,000.00	13.62	否	预付租金	1年以内
武汉市燃气热力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63,204.00	8.61	否	预付设计费	1年以内
中国海诚投资发展公司廊坊机电设备制造厂	59,200.00	8.06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天润世纪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46,827.60	6.38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71,231.60	64.18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重庆联合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353,000.00	17.36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武汉专顺储运有限公司	318,100.00	15.65	否	预付租金	1年以内
潜江市邦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17,400.00	15.61	否	装修款	1年以内
天津华迈燃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63,900.00	12.98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河南省矿山市起重机有限公司	131,100.00	6.45	否	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383,500.00	68.05			

(五) 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60,300.00	8.75	8,015.00	2,769,045.00	89.76	138,452.25
1至2年	1,357,895.00	74.12	135,789.50	310,350.00	10.06	31,035.00
2至3年	310,350.00	16.94	62,070.00	4,000.00	0.13	800.00
3至4年	2,000.00	0.11	1,000.00			
4至5年				1,500.00	0.05	1,200.00
5年以上	1,500.00	0.08	1,500.00			
合计	1,832,045.00	100.00	208,374.50	3,084,895.00	100.00	171,487.25

续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769,045.00	89.76	138,452.25	6,333,160.77	81.96	316,658.04
1至2年	310,350.00	10.06	31,035.00	1,392,020.00	18.02	139,202.00
2至3年	4,000.00	0.13	800.00			
3至4年				1,500.00	0.02	750.00
4至5年	1,500.00	0.05	1,200.00			
合计	3,084,895.00	100.00	171,487.25	7,726,680.77	100.00	456,610.04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唐广洲	4,641,810.77	60.08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方力	450,000.00	5.82	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李旭	270,020.00	3.49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方红星	264,000.00	3.42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1~2年
合计	5,625,830.77	72.81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894,000.00	2,194,000.00	1,294,000.00

投标保证金	297,950.00	241,200.00	330,350.00
往来款	600,000.00	600,000.00	6,095,830.77
押金	40,095.00	49,695.00	6,500.00
合计	1,832,045.00	3,084,895.00	7,726,680.77

4、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汉北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700,000.00	38.21	否	履约保证金	1-2年
冯小岗	500,000.00	27.29	否	往来款	1-2年
汉阳区经信局	194,000.00	10.59	否	履约保证金	2-3年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5.46	否	投标保证金	2-3年
王海	100,000.00	5.46	否	往来款	1-2年
合计	1,594,000.00	87.01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汉北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0.00	64.83	否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冯小岗	500,000.00	16.21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汉阳区经信局	194,000.00	6.29	否	履约保证金	1-2年
合肥施凯公交天然气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否	投标保证金	1-2年
王海	100,000.00	3.24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2,894,000.00	93.81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占总额比例 （%）	是否 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唐广洲	4,641,810.77	60.08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武汉信用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4.24	否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刘爱祥	480,000.00	6.21	否	往来款	1-2年
方力	450,000.00	5.82	否	往来款	1-2年

李旭	73,000.00	3.49	否	往来款	1年以内
	197,020.00			往来款	1-2年
合计	6,941,830.77	89.84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068,317.72	36.04	5,385,418.72	33.92	5,143,933.79	28.75
库存商品	8,483,332.07	60.32	9,268,220.64	58.37	4,850,218.37	27.11
发出商品	95,552.19	0.68	1,189,170.12	7.49	7,829,593.38	43.77
在产品	417,777.72	2.97	36,012.30	0.23	65,377.11	0.37
合计	14,064,979.70	100.00	15,878,821.78	100.00	17,889,122.65	100.00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存货并未发生减值迹象。

(七)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4,492.80
预交所得税	268,204.18	77,896.96	326,314.30
预交其他税费			9,503.77
合计	268,204.18	77,896.96	570,310.87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3,339,630.12	263,799.13		3,603,429.25
办公家具类	108,319.05			108,319.05

电子产品类	466,736.38	21,918.80		488,655.18
工器具	293,640.15			293,640.15
机械设备	1,414,611.75	241,880.33		1,656,492.08
运输工具类	1,056,322.79			1,056,322.79
累计折旧	1,393,740.19	264,380.38		1,658,120.57
办公家具类	79,324.27	6,932.36		86,256.63
电子产品类	402,940.32	25,229.12		428,169.44
工器具	221,320.07	16,185.12		237,505.19
机械设备	202,997.91	91,081.46		294,079.37
运输工具类	487,157.62	124,952.32		612,109.94
固定资产净值	1,945,889.93			1,945,308.68
办公家具类	28,994.78			22,062.42
电子产品类	63,796.06			60,485.74
工器具	72,320.08			56,134.96
机械设备	1,211,613.84			1,362,412.71
运输工具类	569,165.17			444,212.85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2,829,871.13	509,758.99		3,339,630.12
办公家具类	94,559.22	13,759.83		108,319.05
电子产品类	437,104.75	29,631.63		466,736.38
工器具	293,640.15			293,640.15
机械设备	1,178,244.22	236,367.53		1,414,611.75
运输工具类	826,322.79	230,000.00		1,056,322.79
累计折旧	959,446.96	434,293.23		1,393,740.19
办公家具类	61,568.02	17,756.25		79,324.27
电子产品类	322,869.31	80,071.01		402,940.32
工器具	191,345.33	29,974.74		221,320.07
机械设备	70,987.46	132,010.45		202,997.91
运输工具类	312,676.84	174,480.78		487,157.62
固定资产净值	1,945,889.93			1,870,424.17
办公家具类	32,991.20			28,994.78
电子产品类	114,235.44			63,796.06

工器具	102,294.82			72,320.08
机械设备	1,107,256.76			1,211,613.84
运输工具类	513,645.95			569,165.17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386,953.95	1,442,917.18		2,829,871.13
办公家具类	89,670.33	4,888.89		94,559.22
电子产品类	419,693.33	17,411.42		437,104.75
工器具	288,084.59	5,555.56		293,640.15
机械设备	192,307.70	985,936.52		1,178,244.22
运输工具类	397,198.00	429,124.79		826,322.79
累计折旧	653,903.68	305,543.28		959,446.96
办公家具类	44,530.66	17,037.36		61,568.02
电子产品类	240,553.94	82,315.37		322,869.31
工器具	145,966.08	45,379.25		191,345.33
机械设备	21,496.86	49,490.60		70,987.46
运输工具类	201,356.14	111,320.70		312,676.84
固定资产净值	733,050.27			1,870,424.17
办公家具类	45,139.67			32,991.20
电子产品类	179,139.39			114,235.44
工器具	142,118.51			102,294.82
机械设备	170,810.84			1,107,256.76
运输工具类	195,841.86			513,645.95

2、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3、期末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YZ-4 1500/74 压缩机	985,936.52	187,327.92		798,608.60

(九) 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	-----------	------	------	------------

无形资产原值	9,995,990.00			9,995,990.00
土地使用权	9,995,990.00			9,995,990.00
累计摊销	349,859.65	133,279.87		483,139.52
土地使用权	349,859.65	133,279.87		483,139.52
无形资产净值	9,646,130.35			9,512,850.48
土地使用权	9,646,130.35			9,512,850.48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995,990.00			9,995,990.00
土地使用权	9,995,990.00			9,995,990.00
累计摊销	149,939.85	199,919.80		349,859.65
土地使用权	149,939.85	199,919.80		349,859.65
无形资产净值	9,846,050.15			9,646,130.35
土地使用权	9,846,050.15			9,646,130.35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原值		9,995,990.00		9,995,990.00
土地使用权		9,995,990.00		9,995,990.00
累计摊销		149,939.85		149,939.85
土地使用权		149,939.85		149,939.85
无形资产净值				9,846,050.15
土地使用权				9,846,050.15

(十) 长期待摊费用

2016年8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装修、修理费用	598,016.26	247,963.20	845,979.46	
合计	598,016.26	247,963.20	845,979.46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装修、修理费用	167,222.26	665,794.00	235,000.00	598,016.26
合计	167,222.26	665,794.00	235,000.00	598,016.26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期末余额
租赁固定资产改良、装修、修理费用		167,222.26		167,222.26
合计		167,222.26		167,222.26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1、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484,244.60	391,465.57	397,129.09
合计	484,244.60	391,465.57	397,129.09

2、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3,196,630.65	2,603,937.08	2,602,527.22
合计	3,196,630.65	2,603,937.08	2,602,527.22

十二、主要负债**(一) 短期借款**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11,000,000.00
质押借款		1,615,000.00	2,800,000.00
抵押借款	9,800,000.00		9,700,000.00
合计	9,800,000.00	6,615,000.00	23,500,000.00

截止2016年8月31日报告期内尚未偿还的借款980万，其中：2016年2月1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

称“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201601200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4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2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9 日，公司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2016030901 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44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股东唐广洲及其配偶茹梅芳、方红星及其配偶徐石枝分别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2016012003、2016012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该银行的全部债务提供 1200 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张志红、党建国及其配偶李翠英、孙军及其配偶郭京梅、方超超及其配偶熊金妹、胡浩军及其配偶杜红红、唐广洲及其配偶茹梅芳、张道静及其配偶褚红斌、赵珍先及其配偶易爱雄分别与建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KFQ-GCKDY-2016012001 至 KFQ-GCKDY-2016012008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分别以个人房产为公司的全部债务提供最高额 84.87 万元、83.38 万元、54.59 万元、55.71 万元、34.65 万元、90.71 万元、96.25 万元、116.54 万元的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二) 应付票据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票据		11,000,000.00	4,5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	4,500,000.00

截止报告期末没有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三) 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59,557.83	13,509,640.23	11,857,626.69
1 至 2 年	4,001,332.12	2,565,018.16	1,614,301.35
2 至 3 年	1,779,512.66	578,411.35	
3 年以上	451,611.35		
合计	14,492,013.96	16,653,069.74	13,471,928.04

2、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四川省简阳市大胜机械制造公司	1,292,470.11	8.92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264,743.07	1.83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年
	206,564.09	1.43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年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09,400.00	2.13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888,964.32	6.13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年
	72,800.00	0.5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年
武汉威伟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694,879.64	4.79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251,711.45	1.74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年
	110,111.11	0.76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年
武汉泰江科技有限公司	531,435.54	3.67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131,623.92	0.91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2年
	278,427.35	1.92	非关联方	设备款	2-3年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7,330.00	4.95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5,750,460.60	39.68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055.49	12.16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75,820.00	0.46		设备款	1-2年
武汉泰江科技有限公司	922,053.92	5.54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364,068.38	2.19		设备款	1-2年
四川省简阳市大胜机械制造公司	962,560.00	5.78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206,564.09	1.24		设备款	1-2年
武汉威伟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1,031,711.45	6.20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110,111.11	0.66		设备款	1-2年
武汉百宝科技有限公司（蔡甸区残联五金）	787,220.00	4.73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829.57	0.00		设备款	1-2年

合计	6,485,994.01	38.95			
----	--------------	-------	--	--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同力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96,608.38	8.88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四川省简阳市大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067,333.32	7.92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天门江汉石油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268,080.00	1.99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742,200.00	5.51		设备款	1至2年
武汉威伟机械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1,002,777.11	7.44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成都康瑞空冷机械有限公司	945,022.20	7.01	非关联方	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5,222,021.01	38.76			

(四) 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99,043.03	8,481,672.06	2,528,607.46
1至2年	14,917.60	309,614.26	3,459,574.01
2至3年	175,823.82	3,430,413.12	
3年以上	2,760,028.46		
合计	6,549,812.91	12,221,699.44	5,988,181.47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存在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占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茹梅芳	700,000.00	10.69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唐广洲	77,541.42	1.18	是	往来款	1至2年 2至3年
张志红	56,555.86	0.86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黄翠娥	55,698.17	0.85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889,795.45	13.59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唐广洲	2,631,843.40	21.53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方红星	1,329,874.00	10.88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张道静	867,324.00	7.10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张志红	716,023.40	5.86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2至3年
方力	234,000.00	1.91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黄翠娥	199,980.00	1.64	是	往来款	2至3年
李旭	63,189.00	0.52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阮传信	50,000.00	0.41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6,092,233.80	49.85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余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黄翠娥	321,322.00	5.37	是	往来款	1至2年
张道静	71,740.55	1.20	是	往来款	1年以内 1至2年
张志红	70,709.00	1.18	是	往来款	1至2年
合计	463,771.55	7.74			

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市阳逻开发区 财政分局	1,960,000.00	29.92	非关联方	借款	3-4年
邓小玲	1,000,000.00	15.27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茹梅芳	700,000.00	10.69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徐斌波	700,000.00	10.6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吴长才	600,000.00	9.16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4,960,000.00	75.7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唐广州	2,378,167.48	21.53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161,014.26			往来款	1-2年
	92,661.66			往来款	2-3年
武汉市阳逻开发区财政分局	1,960,000.00	16.04	非关联方	借款	2-3年
方红星	1,329,874.00	10.88	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邓小玲	1,000,000.00	8.1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王慧辉	1,000,000.00	8.18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7,921,717.40	64.81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武汉市阳逻开发区财政分局	1,960,000.00	32.73	非关联方	借款	1-2年
江望	1,700,000.00	28.39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年以内
武汉威明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13.36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1年以内
	300,000.00				1-2年
黄翠娥	321,322.00	5.37	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武汉众源通科技有限公司	213,711.00	3.57	关联方	往来款	1-2年
合计	4,995,033.00	83.42			

(五) 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522,454.40	3,819,722.00	6,509,199.80
1至2年	1,748,800.00	313,480.00	197,030.00
2至3年	299,000.00	1,030.00	
3年以上	1,030.00		
合计	5,571,284.40	4,134,232.00	6,706,229.80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8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大庆徐深城市燃气有限公司	1,066,600.00	19.14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邱峰岗	855,000.00	15.3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吉林市佳仙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760,800.00	13.66	非关联方	货款	1-2年
郑州交投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630,000.00	11.31	非关联方	货款	1-2年
吉林省卓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550,000.00	9.8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862,400.00	69.33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吉林市佳仙燃气销售有限公司	760,800.00	18.4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郑州交投中油洁能燃气有限公司	630,000.00	15.24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杭州东恒星河加油站有限公司	552,000.00	13.3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三门峡新海能源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550,000.00	13.30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吉林省君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盛加油加气站	476,000.00	11.51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968,800.00	71.81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阿拉尔大漠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865,450.40	12.91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内蒙古蒙诺投资有限公司	749,000.00	11.17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吉林市春城加油站有限公司	735,000.00	10.9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兰西县北辰燃气有限公司	600,000.00	8.95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沃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	574,000.00	8.56	非关联方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3,523,450.40	52.54			

(六)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286,546.97	3,535,594.32	4,767,202.29	54,939.00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413,660.80	413,660.80	
合 计	1,286,546.97	3,949,255.12	5,180,863.09	54,939.00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2,552,816.01	8,003,493.81	9,269,762.85	1,286,546.97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63,028.11	614,710.24	677,738.35	
合 计	2,615,844.12	8,618,204.05	9,947,501.20	1,286,546.97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794,177.00	9,199,875.81	8,441,236.80	2,552,816.01
二、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639,109.19	576,081.08	63,028.11
合 计	1,794,177.00	9,838,985.00	9,017,317.88	2,615,844.12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一、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250,258.97	2,848,500.90	4,043,820.87	54,939.00
二、职工福利费		377,014.75	377,014.75	
三、社会保险费		149,386.67	149,386.6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9,426.61	129,426.61	
工伤保险费		11,846.50	11,846.50	
生育保险费		8,113.56	8,113.56	
四、住房公积金	36,288.00	160,692.00	196,980.00	
五、工会经费和 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286,546.97	3,535,594.32	4,767,202.29	54,939.00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19,666.64	7,060,456.62	8,329,864.29	1,250,258.97
二、职工福利费		498,281.53	498,281.53	
三、社会保险费	10,528.37	218,240.66	228,769.03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93.54	187,888.38	196,581.92	
工伤保险费	1,062.39	18,074.49	19,136.88	
生育保险费	772.44	12,277.79	13,050.23	
四、住房公积金	22,621.00	226,515.00	212,848.00	36,288.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2,552,816.01	8,003,493.81	9,269,762.85	1,286,546.97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4,177.00	8,347,933.96	7,622,444.32	2,519,666.64
二、职工福利费		427,207.18	427,207.18	
三、社会保险费		222,209.67	211,681.30	10,528.3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90,540.31	181,846.77	8,693.54
工伤保险费		18,626.66	17,564.27	1,062.39
生育保险费		13,042.70	12,270.26	772.44
四、住房公积金		202,525.00	179,904.00	22,621.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合 计	1,794,177.00	9,199,875.81	8,441,236.80	2,552,816.01

3、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390,991.54	390,991.54	
2、失业保险费		22,669.26	22,669.26	
合 计		413,660.80	413,660.80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63,028.11	558,222.43	621,250.54	
2、失业保险费		56,487.81	56,487.81	
合 计	63,028.11	614,710.24	677,738.35	

续表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97,119.88	534,091.77	63,028.11
2、失业保险费		41,989.31	41,989.31	
合 计		639,109.19	576,081.08	63,028.11

(七)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32,729.13	929,422.97	94,962.73
个人所得税	748,726.37	600,513.12	224,261.3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38.44	99,377.77	14,919.65
教育费附加	16,791.43	48,994.00	12,797.6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572.24	32,656.28	8,525.3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6,976.33	25,464.50	67,905.33
其他税费			8,528.10
合 计	955,033.94	1,736,428.64	431,900.23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实收资本(或股本)

单位：元

股东名称或姓名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唐广洲	3,536,000.00	5,834,400.00	3,215,550.00
方红星	1,193,400.00	972,400.00	972,400.00
李旭	751,400.00	972,400.00	972,400.00
张道静	972,400.00	972,400.00	972,400.00
张志红	972,400.00	972,400.00	972,400.00

方力	1,326,000.00	1,326,000.00	1,657,500.00
武汉融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98,400.00		
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1,768,000.00
徐丽静			519,350.00
合计	11,050,000.00	11,050,000.00	11,050,000.00

（二）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4,210,764.00
合计			4,210,764.00

注：2014年12月31日其他资本公积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776,170.04	776,170.04	566,388.63
合计	776,170.04	776,170.04	566,388.63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4,940,330.25	4,441,439.36	3,079,687.18
加：本期净利润	616,323.69	708,672.30	1,575,625.8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9,781.41	213,873.62
年末未分配利润	5,556,653.94	4,940,330.25	4,441,439.36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唐广洲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注：唐广洲直接持有 32%股份，间接控制 20.8%股份表决权。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武汉融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方力	持股 5%以上股东、
张志红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方红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张道静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李旭	持股 5%以上股东
崔云	董事
刘文仙	有限公司阶段监事会主席
孙军	有限公司阶段监事
王杰	监事
谭锐	监事
李艳	职工监事
黄翠娥	财务总监
彭常春	副总经理
阮传信	董事会秘书
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原持股 5%以上股东
刘爱祥	报告期内原股东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朱丽明	李旭配偶
茹梅芳	唐广洲配偶
褚红斌	张道静配偶
徐石枝	方红星配偶
徐春阳	张志红配偶
方秀伟	方力配偶
黄曦	黄翠娥配偶
武汉融安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注：公司上述关联法人具体情况详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生关联方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9日，公司与股东唐广洲、李旭、张志红、张道静、方红星、方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204.90万元、45.0441万元、45.0441万元、45.0441万元、45.0441万元、36.00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的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57.16%、8.46%、8.46%、8.46%、8.46%、9.00%的股权，截止本报告期末，相关款项已支付。

3、关联担保情况

（1）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事项。

（2）报告期关联方为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唐广洲、茹梅芳	10,0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2016年4月26日	是
方红星、徐石枝				
张志红、徐春阳				
张道静、褚红斌				
李旭、朱丽明				
方力				
武汉市万通置业有限公司				
唐广洲、茹梅芳	5,000,000.00	2014年1月15日	2017年1月21日	是
李旭				
张志红				
张道静				
方红星				
方力				

担保方	担保金额 (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 经履行完毕
唐广洲	19,800,0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是
方红星	10,398,4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是
李旭	9,800,000.00	2014年11月13日	2017年11月12日	是
张志红				
唐广洲、茹梅芳	3,000,000.00	2014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6日	是
方红星				
张志红				
唐广洲、茹梅芳	10,000,000.00	2015年8月19日	2018年8月18日	是
方红星、徐石枝				
张志红、徐春阳				
张道静、褚红斌				
李旭、朱丽明				
方力、方秀伟				
黄翠娥、黄曦				
唐广洲、茹梅芳	12,0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1日	否
方红星、徐石枝				
张志红	848,7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1日	否
张道静、褚红斌	962,5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9年1月21日	否

(三) 关联方往来

1、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 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方红星	往来款			264,000.00
其他应收款	方力	往来款			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李旭	往来款			270,020.00
其他应收款	唐广洲	往来款			4,641,810.77
其他应收款	刘爱祥	往来款			480,00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16年8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方红星	往来款		1,329,874.00	
其他应付款	方力	往来款		234,000.00	
其他应付款	黄翠娥	往来款	55,698.17	199,980.00	321,322.00
其他应付款	李旭	往来款		63,189.00	
其他应付款	阮传信	往来款		50,000.00	
其他应付款	唐广洲	往来款	77,541.42	2,631,843.40	
其他应付款	张道静	往来款		867,324.00	71,740.55
其他应付款	张志红	往来款	56,555.86	716,023.40	70,709.00
其他应付款	茹梅芳	往来款	700,000.00		

2、关联方往来资金拆借情况

通过其他应收往来款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014 年度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发生次数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唐广洲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11,089,563.68	22	6,447,752.91	4,641,810.77
方红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1,548,000.00	4	1,284,000.00	264,000.00
方力	持股 5%以上股东	150,000.00	300,000.00	1		450,000.00
李旭	持股 5%以上股东		337,000.00	6	66,980.00	270,020.00
万通置业	报告期内原持股 5%以上股东	2,903,580.00	478,546.90	2	3,382,126.90	
刘爱祥	报告期内原股东万通置业实际控制人	480,000.00	6,000,000.00	10	6,000,000.00	480,000.00

续表

2015 年度

关联方	关联方关系	期初余额	本期拆出	发生次数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唐广洲	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641,810.77		-	4,641,810.77	0
方红星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264,000.00		-	264,000.00	0
方力	持股 5%以上股东	450,000.00		-	450,000.00	0
李旭	持股 5%以上股东	270,020.00		-	270,020.00	0
刘爱祥	报告期内原股东万通置业实际控制人	480,000.00		-	480,000.00	0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前述占用资金均已归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其他应付款往来款项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崔云	7685.6	72,000.00	79,685.60	
黄翠娥	433,330.00	1,620,000.00	1,732,008.00	321,322.00
刘文仙		90,000.00	90,000.00	
阮传信		75,500.00	75,500.00	
孙军	60,000.00	705,000.00	765,000.00	
谭锐		201,685.00	201,685.00	
唐广洲	1,095,637.02		1,095,637.02	
王杰		50,845.00	50,845.00	
张道静	470,831.00	487,359.25	886,449.70	71,740.55
张志红	451,385.00	402,000.00	782,676.00	70,709.00
茹梅芳	296,420.00	182,126.90	478,546.90	
合计	2,815,288.62	3,886,516.15	6,238,033.22	463,771.55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方红星		3,360,441.00	2,030,567.00	1,329,874.00

方力		460,000.00	226,000.00	234,000.00
黄翠娥	321,322.00	280,000.00	401,342.00	199,980.00
李旭		504,441.00	441,252.00	63,189.00
刘文仙		15,000.00	15,000.00	
阮传信		78,000.00	28,000.00	50,000.00
孙军		2,000.00	2,000.00	
谭锐		18,000.00	18,000.00	
唐广洲		12,213,683.29	9,581,839.89	2,631,843.40
张道静	71,740.55	2,178,132.45	1,382,549.00	867,324.00
张志红	70,709.00	1,474,441.00	829,126.60	716,023.40
合 计	463,771.55	20,584,138.74	14,955,676.49	6,092,233.80

续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8月31日
方红星	1,329,874.00		1,329,874.00	
方力	234,000.00		234,000.00	
黄翠娥	199,980.00	2,080,000.00	2,224,281.83	55,698.17
李旭	63,189.00		63,189.00	
刘文仙		11,970.00	11,970.00	
阮传信	50,000.00		50,000.00	
孙军		5,000.00	5,000.00	
谭锐		1,389.00	1,389.00	
唐广洲	2,631,843.40	3,696,146.37	6,250,448.35	77,541.42
张道静	867,324.00	80,000.00	947,324.00	
张志红	716,023.40	400,000.00	1,059,467.54	56,555.86
武汉融安康企业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600.00	2,600.00	
茹梅芳		7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6,092,233.80	6,977,105.37	12,179,543.72	889,795.45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1、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必要性

从关联方采购的必要性而言，公司为规范经营，整合资源，避免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

公司全部股份作为公司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公允性

2015年6月8日，公司与股东唐广洲、李旭、张志红、张道静、方红星、方力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204.90万元、45.0441万元、45.0441万元、45.0441万元、45.0441万元、36.00万元收购其分别持有的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57.16%、8.46%、8.46%、8.46%、8.46%、9.00%的股权。股权转让交易价格的制定按照原股东投资额确定。该次股权转让的重大投资行为在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一致同意通过。

（五）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股权优势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承诺函承诺：今后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公司在控股股东的操纵下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

支行签订了 170123520160919001 号《授信（融资）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其中：一般流动资金贷款 800 万元、诚信纳税贷 200 万元，授信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170123520160919001-01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位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街杨柳村的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武新国用 2014 第转 016 号）为公司上述融资协议提供最高额 1000 万元抵押担保，担保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HT0123503010220160919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8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股东唐广洲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HT0123503010220160919001-01 号《个人客户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HT0123503010220160922001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 万元，借款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7 年 8 月 26 日；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股东唐广洲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逻开发区支行签订了 HT0123503010220160922001-01 号《个人客户保证合同》，为上述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 2016 年 9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担保事项尚未解除，上述担保项下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京信评报字（2016）第 47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为账面值 1,851.77 万元，评估值 2,006.48 万元，评估增值 154.71 万元，增值率 8.35%。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

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

对于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二）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除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盈余公积外，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 2015 年度、2016 年 1-8 月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告的企业包括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武汉齐达康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项目	2016 年 1-8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963,068.05	2,192,811.22	1,153,846.15
净利润	-192,121.11	-1,389,141.82	-563,110.41
项目	2016 年 8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0,544,080.54	10,600,759.95	11,432,811.00
负债总额	8,638,199.14	8,435,196.06	7,878,105.29
所有者权益	1,905,881.40	2,165,563.89	3,554,705.71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随着近年来天然气加气站设备行业的快速发展，良好的行业发展前景不仅促

使业内厂家纷纷投资扩大产能,更会吸引更多的产业投资者进入,尤其是行业上、下游的企业。由于其比较熟悉行业情况,并具备一定的产业资源,一旦进入本行业更容易成为有力的竞争对手,从而引发行业内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削弱行业的盈利能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巩固和扩大竞争优势,公司将面临竞争压力不断加大、被竞争对手超越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技术升级,以领先的技术带动企业发展;加强开拓市场的力度,建立高效的营销团队与制度流程;加强售后服务制度的建设,形成良好的顾客反馈机制,以顾客的需求为导向,改进服务与产品。

(二) 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占比权重较大,2016年1-8月、2015年、2014年公司生产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为86.76%、87.06%、90.48%。公司原材料主要是冷却器、液压站、控制柜、房体、储气瓶组等,报告期内该类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基本稳定。然而因为原材料采购价格占比公司生产成本比例较高,原材料采购价格的市场波动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企业科技创新能力,促进技术升级,以领先的技术带动企业发展;拓宽公司的产品线结构,以顾客的需求为导向,改进服务与产品。增大公司的生产规模以及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

(三)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16年8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23,073,985.73元、29,103,486.67元、28,338,856.42元。占各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42.10%、41.33%、36.57%。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受对客户的信用授信、服务客户的信用特点和结款流程所致。公司的客户主要包括中石油、中石化及其子分公司、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等,客户信用状况较好,回款能力较强。然而上述客户购置天然气液压压缩设备通常与加气站建设相配套。按照行业惯例,相关购置款项的回款亦与工程进度相关,导致销售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公司仍存在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产生坏账的风险,可能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为：公司按账龄建立应收账款分类管理制度，对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给予不同的销售回款政策，始终保持与客户积极沟通，定期进行项目进度确认及时对账，加快货款回笼速度；公司为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由各事业部及营销中心合理配合，共同负责应收账款的管理，并督促销售人员催收款项，销售人员负责客户的具体催款工作，并将回款情况纳入员工的绩效考核中。

（四）产品种类单一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研发、制造与销售，形成近30种型号的压缩机产品，可基本覆盖客户需求。由于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天然气加气站运营商，这类客户通常有天然气加气站成套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的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客户资源，以客户需求为导向拓展新的产品领域，将会造成公司潜在业务机会的流失。

应对措施：1、加快开发产业链上下游客户所需设备及增加客户粘度的服务。以现有业务以天然气液压压缩机的生产与销售为主，在稳定提升YZ型液压压缩机产品性能的同时，向产业链的上下游衍生，对井口增压设备和产品后技术平台软件进行开发，有效的将公司业务市场范围从城市内的加气子站延伸到油田井口气开采的现场，同时通过产品后技术平台软件嵌入大型燃气公司的加气站运营管理以构建稳固的长期合作模式。

2、尝试代理国外知名品牌产品，承接其在国内的总装生产及销售成套设备、售后服务业务，以满足客户的不同产品需求。

3、加快公司的新产品开发计划进程，尽快研发出符合市场用户需求的新一代的常规机械压缩机、燃气调压装置等产品，以充分利用公司的现有客户资源及开发潜在客户。

（五）政策风险

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发展规划等对天然气行业需求变化有着重要的影响。天然气汽车作为清洁能源汽车，一直以来广受国家政策支持，因而带动了天然气加气站建设和相关设备产业的发展。然而，近年来政府开始推动新能源汽车，一定程度上消弱或抑制了天然气汽车的发展。虽然目前的政策文件对天然气行业

发展仍有较好的推动作用，但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天然气行业发展，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眼于其产品与服务的应用领域，在广度与深度上做出适当的延伸。在广度上，增加公司产品在天然气产业链上游——天然气开发的布局，公司的井口气增压设备就是适用于该领域的产品。在深度上，增加公司技术服务在现有天然气加气站的应用。公司 2016 年对产品后技术平台进行研发，该平台拟用于加气站设备的现场数据采集、监控以及维保运营服务，通过帮助客户解决设备故障事后处理，降低其生产运行成本。该平台研发成功后，公司将从单一的产品制造商转型为嵌入客户经营环节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未来将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

（六）市场风险

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必须要以规模化和网络化的加气站来保障。天然气汽车的普及将带动天然气加气站的发展；反之，天然气加气站建设滞后将形成制约天然气汽车产业发展的瓶颈。加气站的建设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速度高度相关，使得天然气加气站设备的市场需求与天然气汽车的发展及景气度有较强的联动性。近年来，随着国内城市空气质量的恶化和国家节能减排力度的不断加大，不少省市将发展天然气作为能源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为天然气汽车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但如果国家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他如锂电池、太阳能、燃料电池、超级电容等新能源技术产业化出现重大突破，天然气汽车行业景气程度下降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行业产生负面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开始了战略转型——从纯粹的制造型企业向服务制造型企业转变。公司 2016 年对产品后技术平台进行研发，该平台拟用于加气站设备的现场数据采集、监控以及维保运营服务，通过帮助客户解决设备故障事后处理，降低其生产运行成本。该平台研发成功后，公司将从单一的产品制造商转型为嵌入客户经营环节的服务提供商。公司未来将形成多元化的盈利模式，加气站整体零配件的产销、人员培训以及加气站数据信息管理，均能成为公司的利润增长点。此外，公司将立足于天然气行业，着力研发新产品，布局天然气产业链。

（七）石油和天然气价格波动风险

长期以来，作为大宗基础能源，石油和天然气的价格变动呈现正相关性，存在联动机制。但在一定时期内，受各种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两者价格变动幅度和时点不一致的情况。2014年6月下旬开始，受美国岩油气大规模开采、美元量化宽松政策的退出、以及主要产油国石油政策变化以及全球经济复苏缓慢等多重因素影响，国际油价出现持续下跌。受国际油价下跌影响，国内成品油2014年下半年开始陆续下调。我国天然气分为存量气和增量气（存量气使用量基本为增量气的两倍），国家发改委2015年2月26日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理顺非居民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51号），根据2014年下半年以来燃料油和液化石油气等可替代能源价格变化情况，按照现行天然气价格机制，从2015年4月1日起，增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降低0.44元，存量气最高门站价格每立方米提高0.04元，实现价格并轨。不到一年时间，国家发展改革委再发出通知，决定自2015年11月20日起将非居民用气最高门站价格每千立方米降低700元，并由现行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降低后的门站价格作为基准门站价格，供需双方可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应对措施：针对这一风险，公司开始从纯粹的设备制造商向设备及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为了盘活存量客户，公司自2014年开始销售压缩机的关键零部件。通过每年定期向客户提供零配件更换服务，来保持压缩机的使用效率，这是提高客户体验感及客户粘性的重要举措。不同于销售压缩机，零配件销售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是稳定、可预测的。此外，基于公司在关键零部件上所拥有的技术优势，公司零配件销售的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零部件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重逐年上升，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季节性影响因素带来的风险

天然气设备行业内的生产企业在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比重通常略低，呈现一定的季节性。公司报告期内，2014、2015年度上半年的营业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28%和33.89%，占比较低，下半年营业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受北方冬季气候寒冷、客户投资运营计划以及公司产品安装调试周期较长等原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会受到季节性因素的影响。

应对措施：针对该风险，公司的转型战略促使公司开始从纯粹的设备制造商向设备及服务综合提供商转型。在设备销售淡季期间公司加大对向客户提供零配件更换服务的销售力度，保持压缩机的使用效率，提高客户体验感及客户粘性。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克红 张道静 方以圣 于彭洲 崔云

全体监事：

冯 强 李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张克红 方以圣 李艳

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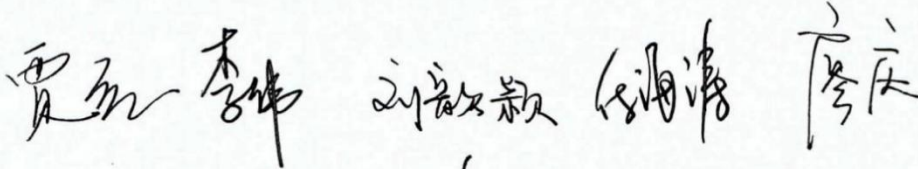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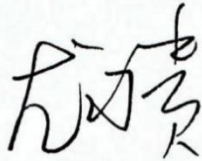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3月10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芳

经办律师： 王芳

机构负责人：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2017年3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恒标

签字注册会计师： 
涂汉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江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3月10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武汉齐达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